

題目：「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
壹、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範疇	1
三、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方法	1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修復式司法概說	3
二、修復式司法的臺灣實踐	12
三、校園修復式正義的推動	23
四、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司法	25
五、專家諮詢會議	27
六、實際履勘	53
參、研究發現與分析	60
一、概說	60
二、人力	75
三、經費	78
四、修復式司法的宣傳	80
五、修復程序的考核	95
六、修復後之追蹤與轉介	97
七、歷來委外研究情形	100
八、近年案件統計	103
九、少年事件	112
肆、結論與建議	115
一、修復式司法非刑事訴訟必經程序，其於我國刑事法之定位，未臻明確，影響司法人員與社會大眾之理解，甚至制度運作之成敗，法務部與司法院允宜共同研議釐清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法中定位，作為建構我國修復式司法之前提	116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實施計畫，目前我國偵查、矯正	

階段採取的修復方式，以修復式調解(即VOM)為主，惟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修復方式並無規範，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手冊或專家意見均表示，修復方式種類眾多，不以VOM為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審酌案件進行階段或當事人需要，允許採取不同之修復方式。此外，依現有資料顯示，我國修復式司法目前各轉介機關已各自訂定相關規範，採取多元多軌模式，惟目前已有相同案件因階段不同而異其處理情形，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國情需要，就我國修復式司法擇定一元多軌或多元多軌模式，避免資源浪費或規定歧異 -----122

三、目前成人修復式司法已有法律依據且正式施行相當期間，現行法規允許地檢署、法院或矯正機關委託機構、團體進行修復，惟受託團體、機構應具備何等專業能力、要件與經驗，委託後如何評估修復品質及需否建立汰除機制等相關配套，仍付之闕如，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及早訂定，以利修復式司法之推展 -----127

四、修復促進者為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關鍵，目前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監督等，已有督導、課綱、倫理規範與實習制度，惟培訓課程單一，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不同，此外，委外研究所建議之認證機制尚未建立，且目前實習機制亦有缺漏，法務部與司法院允宜在我國修復式司法採取一元多軌或多元多軌架構後，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等相關規範，俾利修復式司法運作成功 -----130

五、目前修復式司法所為整體評估，主要在成人案件的偵查階段，據資料顯示，審判與執行階段則無。又成人案件偵查階段之評估，目前僅有當事人主觀角

- 度的評估，多數專家則建議由公正第三方進行評估，輔以客觀標準，或兼採質性評估方式；至於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評估機制，尚未建置完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專家意見，就修復程序之評估再為研議 -----136
- 六、目前成人修復式司法可在案件不同階段提出申(聲)請，惟各階段與相關單位間之銜接與配套，尚未充分，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與相關單位會商，以利修復式司法之推動 -----140
- 七、目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將「修復情形」列為假釋審查資料之「應」具備資料，易使受刑人誤認為修復程序為假釋必經程序，實與法務部103年之委外研究結論不符，且對歷經漫長偵查、審理程序後，不願再憶起案件傷痛之被害人，易造成二度傷害而偏離被害人保護。法務部及矯正署允宜在被害人保護架構下，參考國外作法，對現行規範與作法進行檢討 -----143
- 八、依現行規定，案件得否進行修復式司法，法官、檢察官及監所具最終決定權，惟案件逐年增加，院、檢均將人力與資源配置於案件處理，在未結案件之評比壓力下，影響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據專家表示，目前相關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普遍不足，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推行修復式司法，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重視政策之內部行銷及相關配套，增進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瞭解與意願，使加害人、被害人在各階段提出聲請時，相關司法人員均能正確適用法規，使其獲得適切之協助 -----147
- 九、目前法院與檢察署固主動提供被害人(含告訴人)相關權益告知，因告知事項眾多，且修復式司法較為

專業，本院諮詢專家表示，除文字外，另提供相關影片或網頁說明較為周延。部分地檢署建置解說人力，確保案件當事人在享有充足資訊下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足供司法院、法務部研議參考	152
伍、處理辦法	155
附表一-各地檢署近年案件統計	157
附表二-各地檢署100-111年案件統計	163
附表三-各法院100-111年案件統計	164
附錄A-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165
附錄B-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170
附錄C-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173
附錄D-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	176
附錄E-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183
附錄F-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	190
附錄G-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	200
附錄H-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	202
附錄I-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	203
附錄J-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	205
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	208

監察院111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

題目：「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壹、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院民國(以下未註明西元者均同)111年9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134號函、112年1月3日台調壹字第1120830000號函，並派調查專員李弘毅、調查員邱志華協助調查。

二、研究範疇

- (一)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歷程。
- (二)修復式司法之法令依據、相關作業規定、官方統計數據、委託研究報告、相關出版品。
- (三)國外修復式司法模式、國內學者專家評論、大專院校學位論文。
- (四)目前我國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成效、未來精進策略。

三、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動機：傳統刑事政策係採取威嚇、應報、賠償、改善等機制，在此架構下，刑事程序偏重於被告，被害人的感受及需求，則難在訴訟程序中表達，導致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也無法填補被害人的損害，亦未能撫平犯罪留下之傷痛，如此處理犯罪方式，逐漸難獲各界信任與滿意，因此自西元1970年代起，西方國家逐漸興起修復式正義理念，隨著學者及專業團體提倡，各國研究質量遽增，修復式正義在各國已發展出許多方案與計畫，雖然做法不一，但已成為各國處理犯罪的選項之一。我國早於99年，法務部即挑選部分地點試辦修復式司法，嗣於101年全面試辦，106年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下稱司改國是會議)更決議深化推動修復式司法理念及

相關配套措施，則目前我國修復式司法辦理情形與成效為何，容有研究必要。

(二)研究目的：透過資料研析、數據統計、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建議，呈現目前修復式司法在臺灣之實施現況、障礙與隱憂，進而提出相關對策、建議與未來展望，俾供有關機關參考。

(三)研究方法

- 1、文獻蒐集及研閱：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係根據其目的及範圍等，就期刊、文章、博碩士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政府機關全球資訊網上所公開之相關統計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的分析研究，廣泛蒐集修復式正義與修復式司法之相關文獻，並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研閱分析，作為研究之基礎。
- 2、函詢並調取相關機關資料：為辦理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案，經分別行文向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下稱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下稱善意溝通協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分署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
- 3、辦理諮詢會議：針對修復式司法現況、運作實況、修復促進者專業與培養、現況問題與精進措施等相關議題，廣泛諮詢學者專家。
- 4、實地履勘與座談：實地履勘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情形，並訪問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民間團體。

- 5、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座談：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本院調查所得資料進行意見交換，聽取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意見。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修復式司法概說

(一)源起

- 1、西元1974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地區，1位名叫Mark Yantzi的觀護人，在處理1件兩位少年犯下多起破壞公物及私人財產之罪時，提出讓犯罪少年與被害人見面以擔起責任並賠償損失的建議，法官Gordon McConnell同意這樣開創性的做法，並委由基督教門諾教徒協助協調，與犯罪少年協商，要求他們向加害人道歉並賠償所有損失，以作為緩刑的條件¹。在與被害人會面的過程中，少年感受到了自己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與痛苦，不僅深具悔意，並付清了所有賠償金，當時雖然並未有修復式司法或協商會議一詞，但一般認為此為修復式司法之始²。
- 2、紐西蘭原住民族毛利人的司法傳統與現今承襲英國之紐西蘭刑事司法體系不同，其強調集體責任而非個人責任。他們認為，犯罪行為之發生，不僅會歸咎於個人因素，更與犯罪者的社會家庭環境因素有關。因此，對毛利人而言，解決犯罪問題要從集體的角度來進行，犯罪人與被害人家庭和諧關係與重建，為毛利人關注的焦點。西元1980年間，許多兒童少年遭到虐待或忽視，及毛利人犯罪者比率過高，引發抗議，英式刑事司法體系

¹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頁128-129，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² 陳怡成、鄭若瑟(2019)，〈修復式司法的理論與實務〉，《法官協會雜誌》，21卷，頁131。

與毛利人傳統司法的差異成為爭議核心，毛利人抗議紐西蘭政府未尊重其傳統文化，希望在審判過程中，亦能夠讓犯罪人的支持者、社群中其他人參與，並且尊重其文化傳統，讓審判在社區中進行。社會輿論於是廣泛檢討政府對於兒童少年照顧與保護的政策與措施。同期間，紐西蘭社會亦興起一股被害人權益倡導的運動，在這兩股力量下，催生了西元1987年訂定犯罪被害人法案及西元1989年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在兒童、少年承認其犯行且完成相關的賠償事宜下，兒童事務委員會可召開會議，邀請兒童犯及其家人參與，委員會可向兒童犯提出警告、與其父母商討、亦可在兒童及家庭的同意下轉介其到相關的服務，以避免兒童過早進入正式的刑事司法體系。在實施一段期間後，這樣的作法也逐漸推行到成人犯罪中的案件處理³。

- 3、早自19世紀末，澳洲即倡導兒童保護，避免刑事司法系統的標籤加諸於青少年，因此發展出許多轉向制度，其中，警察對少年犯提出正式的告誡（Police Cautioning）成為澳洲司法系統中對初犯及輕微犯罪者最主要的轉向制度。在西元1991年前，新南威爾斯的Wagga Wagga地區青少年犯罪嚴重，當時少年司法的警政顧問John McDonald提出以紐西蘭模式來因應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但其認為應該更實際地達到轉向、社區化的目標，因此執行的單位不與紐西蘭相同，改以第一線的警察人員為其計畫執行的單位⁴。於是在西元1991年，

³ 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65-67；林耀煌、趙燕利(2012)，《2012年紐西蘭、澳洲「修復式司法」考察報告》，頁14-15，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⁴ 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97-99；林耀煌、趙燕利(2012)，前揭註3，頁24。

Wagga Wagga地區進行試行計畫，以修復式正義模式來因應青少年犯罪問題，並成為他州相繼效法及後續立法推行至成年及原住民族的參考。

- 4、聯合國：「聯合國及經濟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於西元1999年通過第26號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考慮使用「溫和的辦法」，例如使用調解、協議賠償及社區服務等非拘禁措施代替監禁，以解決輕微的糾紛或輕罪，提高被害人的滿意度，防止將來犯罪的發生，並作為短期監禁的替代手段。西元2001年，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中討論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礎指引。西元2002年8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號召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會員國，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就修復式司法之定義、使用、運作及展望等建立基礎性的原則。西元2006年1月間，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即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完成「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的實務工具書，介紹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方案及程序，實施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應注意的關鍵要素，提供各國技術支援⁵，再於西元2020年修訂該手冊。

(二)理念

- 1、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簡稱RJ)，又有譯為修復式正義，惟後者指涉範圍較廣，可包括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文化，透過對話、連

⁵ 林瓏(2013)，〈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卷，頁133。

帶、批判，建構一定的文化秩序、預防人們的紛爭、嘗試轉換的理念與實踐⁶。

- 2、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是以行為人違反國家法律為核心，經常忽略被害人，未給予足夠的程序參與權及發聲的機會，而且偵審程序中，著重於行為之法律評價，加害人往往會感覺自己也是受害人，因不甘願被懲罰而心存憤恨或不斷上訴或進一步報復。被害人因未獲傾聽及重視，心結未解，亦未必能接受判決結果，或因為刑事程序之繁冗，遲遲無法得到賠償，或可能擔心來自於加害人的報復，充滿恐懼。因此對衝突雙方而言，無論最後結果如何，皆長期影響個人、家庭、社區生活⁷。

- 3、鑒於向來刑事司法系統之侷限性，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的理解異於過往，傾向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重視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⁸，強調透過人與人間的對話實踐，藉以明瞭事件的全貌，屬「不具懲罰意涵之被害人支援模式」。修復式正義並非不要求加害人吃苦、犧牲，而是要求加害人必須自願地參與與被害人、社區等的協商，並自願地盡己之力回復已受損的社會不平等關係⁹。加害人對於其所造成之被害狀況自發性地承擔責任，打從心裡向被害人道歉，促使加害人亦能更生、復歸社會。有別於向來刑

⁶ 涂冠宇(2021)，《展望未來的刑事責任-以修復式司法為契機》，頁103，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⁷ 廖奕婷(2017)，〈簡述修復式正義—你們想坐下來談一談嗎？〉，《全國律師》，21卷3期，頁8。

⁸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四)》，頁39，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⁹ 許春金(2002)，前揭註8，頁46。

事司法系統僅強調「國家與加害人」間關係，著眼於犯罪控制與正當法律程序，也有別於仍在刑事司法系統中，著眼於強化被害人權利、地位與陳述，毋寧更重視被害人需求及以治癒、修復被害人受損之關係為目標，屬「非懲罰性之被害人權利模式」或單純的「被害人支援模式」¹⁰。

(三)類型¹¹

- 1、調解模式：(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VOM) 又稱為對話模式，由中立的第三人(即修復促進者)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對話，討論犯罪造成的影響，發展雙方的賠償協議，並進行後續的追蹤計畫。此種模式主要是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對話的主角，比較不強調社區的參與。對話過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主持人召集及導引，被害人能藉由對話訴說因加害人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也可直接討論發展成與加害人簽署協議。加害人也必須直接面對被害人，理解被害人所受的痛苦，親自聽聞犯罪所帶來的傷害，透過對話程序使雙方有可能修復因犯罪而破壞的人際關係及其他傷害¹²。
- 2、修復會議：最早是源自紐西蘭毛利人處理違法時的傳統，會議必須有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士負責召集，加、被害人雙方均出於自願參加¹³，而加害

¹⁰ 吳志強(2019)，〈淺談將修復式司法導入刑事訴訟之必要性〉，《法官協會雜誌》，21卷，頁122-123。

¹¹ 雖然以下列出修復式司法的幾個主要模式，但多年來實務上已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操作模式，混合使用的情況愈來愈多，各模式間的差異也越來越模糊。參見陳怡成、鄭若瑟(2019)，前揭註2，頁132。類型相關說明可另參見，許春金(2002)，前揭註8，頁81-86。

¹² 許春金(2002)，前揭註8，第81-82頁；陳祖輝(2003)，〈談應報式正義的轉向－復歸式正義的復出與實踐〉，《法令月刊》，54卷2期，頁35-36。

¹³ 陳世忠(2007)，《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刑事司法之研究－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頁19，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人首先必須表明承認罪行的態度方能進行討論。參與會議之人可能擴及犯罪事件之非直接被害人，或者沒有明確被害人的案件，此類型應用範圍較為廣泛，運作方式也較為複雜，適合運用於加、被害人未臻明確或少年犯行。其與調解模式主要差異在：第一，前者的參與成員較為廣泛，包括家族成員及支持者均可參加，有時也會邀請學校教師參加，參加者要負擔集體責任。第二，會議大部分由官方機構，如：警察、社福人員等來發動，可視為刑事轉向的制度，或作為審判的參考¹⁴。

- 3、修復圈(Circle)：此模式源於傳統印地安人儀式，由被害人及其支持者、加害人及其支持者、法官或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員聚集在一起，並坐成一圈，彼此互相傳遞意見與討論，有時可以針對事實進行討論，情緒高漲時，專業輔導人員可以適時介入治療被害人或加害人的情緒。因主持的專業人士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如果是諮商師，為治療圈；如果是司法人員，可能稱為審判圈或量刑圈¹⁵。
- 4、社區修復委員會：此類型源自於美國，最早主要是針對非暴力的成人刑案及未成年犯罪方面，不過近年已有愈來愈多運用於青少年犯罪。運作方式是由一群受過密集專業訓練的公民所組成，並於公開場合與加害人進行「面對面」的討論。會面期間，將與加害人討論的結果共同擬出一套修復和補償計畫。加害人也必須承諾在一定期限內

¹⁴ 林鳳師(2017)，〈修復促進者主持修復會議之經驗研究〉，頁11，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許春金(2002)，前揭註8，頁82-83。

¹⁵ 林鳳師(2017)，前揭註14，頁12。

完成此一計畫，於期限後，委員會向法院提出報告，說明加害人的執行情形¹⁶。

(四)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出版修復式司法手冊¹⁷摘要

1、概說：修復式司法可以回應重大犯罪，因為它強調犯罪行為對被害人和社區的影響，並且將犯罪行為視為一種關係問題。透過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被害人和社區成員可以直接參與解決問題，並與加害人進行對話和溝通。這種方法有助於恢復被害人和社區成員的信任和安全感，同時也有助於加害人意識到其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此外，修復式司法還可以幫助減少刑事司法系統中的過度監禁現象，並促進更公正、更有效率、更人性化的刑事司法制度。

2、優點

- (1) 重視被害人和社區：修復式司法強調犯罪行為對被害人和社區的影響，並將犯罪行為視為一種關係問題。透過修復式司法的程序，被害人和社區成員可以直接參與解決問題，並與加害人進行對話和溝通。
- (2) 有助於恢復信任和安全感：修復式司法可以幫助恢復被害人和社區成員的信任和安全感，同時也有助於加害人意識到其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 (3) 有助於減少過度監禁：修復式司法還可以幫助減少刑事司法系統中的過度監禁現象，並促進更公正、更有效率、更人性化的刑事司法制度。

¹⁶ 陳祖輝(2003)，前揭註12，頁35-36。

¹⁷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UNODC, 2020, 2th.

- (4) 可以處理各種類型的案件：修復式司法可以處理任何類型的犯罪案件，包括暴力和其他嚴重犯罪。
 - (5) 有助於解決問題：修復式司法可以幫助解決問題，不僅僅是處理犯罪行為。透過對話和溝通，參與者可以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並避免未來的犯罪行為。此外，修復式司法還可以幫助加害人意識到其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並促進其反思和改變。
- 3、適用類型：修復式司法可以處理任何類型的犯罪案件，包括暴力和其他嚴重犯罪。即使是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傷害的案件，也可能會因為修復式司法而帶來相當大的好處。
- 4、應遵循原則
- (1) 尊重被害人和加害人的權利和尊嚴。
 - (2) 確保程序公正、透明、可信且安全。
 - (3) 確保程序自願、知情且沒有壓力或威脅。
 - (4) 確保程序平等、無歧視且尊重文化差異。
 - (5) 確保程序符合法律和道德要求。
- 5、修復式司法的成功要素
- (1) 合作：修復式司法計畫需要不同機構和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社區組織和被害人等。這些利益相關者需要共同制定解決方案，並確保其得到有效實施。
 - (2) 可及性：修復式司法計畫需要對所有人開放，無論其種族、性別、年齡或收入水平如何。這可以通過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資訊和服務來實現。
 - (3) 質量：修復式司法計畫需要確保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效果。這可以通過培訓工作人員、建立評

估標準和監督執行情況來實現。

- (4) 財務支持：修復式司法計畫需要足夠的財務支持，以確保其得到有效實施。這可以通過政府資金、私人捐贈或其他形式的資助來實現。

(五) 歐盟修復式司法論壇¹⁸

- 1、修復式司法的優勢：修復式司法可以減少再犯的成本，並且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調解比非調解案件所需時間少三分之一。此外，與加害人會面已被證明可以減輕被害人的創傷後壓力症狀，對於遭受遺族殺人案件的家庭成員也可能有治療效益。這些長期的健康效益可以減少納稅人支付的健康費用。

2、價值

- (1) 尊重：尊重每個人的尊嚴和權利，並確保他們在修復式司法過程中得到公正對待。
- (2) 責任：確保罪犯承擔其行為的責任，並為其行為造成的損害負責。
- (3) 參與：鼓勵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成員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以便他們可以共同解決問題。
- (4) 和解：促進和解和修補關係，以便被害人、加害人和社區成員可以重新建立信任和關係。
- (5) 公正：確保修復式司法過程是公正、中立和透明的，並且所有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發表意見。

- 3、實踐價值的原則（這些原則需要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修復式司法專業人員來設計、實施和監督修復式司法過程）

- (1) 直接和真誠的溝通：確保參與者之間的溝通是

¹⁸ Manual On Restorative Justice Values And Standards For Practice.

直接和真誠的，並且修復式司法過程是包容性的。

- (2) 適應性：確保修復式司法過程能夠適應參與者的需求、能力和文化，而不是一刀切地進行。
- (3) 公正和平等：確保修復式司法過程是公正、中立和透明的，並且所有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發表意見。
- (4) 尊重人權：確保修復式司法過程在尊重人權和法治框架下進行，不歧視任何人。
- (5) 真相：確保修復式司法過程能夠揭示真相，以便所有參與者都可以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

4、修復式司法的助益

- (1) 更多參與和滿意度：修復式司法可以讓普通人更多地參與和滿意司法過程。
- (2) 節省金錢：修復式司法可以節省金錢，因為它可以減少再犯罪的成本。
- (3) 支持停止犯罪：修復式司法支持停止犯罪，因為它可以幫助加害人認識到其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傷害，並承擔責任。
- (4) 有治療效益：與加害人會面已被證明可以減輕被害人的創傷後壓力症狀，對於遭受遺族殺人案件的家庭成員也可能有治療效益。
- (5) 長期健康效益：這些長期的健康效益可以減少納稅人支付的健康費用。

二、修復式司法的臺灣實踐

(一) 刑事政策轉變

- 1、法務部於86年間組成「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邀集專家、實務界人士及學者討論刑事政策的相關議題，為了達成訴訟經濟、合理使用司法資源，及有效抑制重大犯罪之再犯、

嚴懲重罪的受刑人，同時紓解監獄的擁擠壓力，經會議討論決定推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¹⁹。

- 2、基此，我國刑事相關法律陸續增訂了許多寬容的刑事政策規定，例如刑法方面，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放寬緩刑條件，使緩刑的宣告更趨彈性，並參照緩起訴的規定，將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或提供義務勞動，也規定適用於緩刑宣告的執行事項；刑事訴訟法方面，諸如引進簡易程序、緩起訴、協商判決等制度，將刑罰以外的社會性處遇，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支付賠償金或提供義務勞務，具體規定於相關法條。
- 3、在容許多元處遇制度，重視被害人需求與地位的刑事政策轉向下，以修復關係為重點的修復式司法在我國開始試行，並廣泛推動。

(二)法務部試行計畫

- 1、法務部自97年5月起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研議如何推動修復式司法，98年5月研訂「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確立由「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模式之試行」及「融入學校課程」等4大面向開始推動。99年6月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同年9月擇定於士林、新北（當時稱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澎湖等8處地檢署試辦該方案，並於101年9月1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檢署試辦²⁰。
- 2、法務部所推動的是以「加、被害人調解」模式為主，即VOM模式，實施階段包含偵查、審判、執

¹⁹ 陳世忠(2007)，前揭註13，頁34。

²⁰ 許福生(2018)，〈論修復式司法與在臺灣之實踐〉，《警大法學論叢》，第35期，頁29。

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用。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有屬於起訴前或量刑前的轉向措施，也有對於加害人判刑後執行中、執行完畢的補充措施等。若依運用於刑事司法程序之階段言之，則兼具有量刑前方案及量刑後方案²¹。

- 3、計畫宗旨在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以及其他相關人士能夠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之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以獲得解答，同時也讓參與人士表達其利益與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與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實質損害的填補。對被害人而言，能夠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上擁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而在充分的互動與理解後，被害人得以在此過程中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瞭解加害人，進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對加害人而言，對話程序能讓加害人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其他相關人士表達歉意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與被害人、與社區之間的關係，協助其復歸社會，並降低未來再犯之機會²²。

(三)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決議

1、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與觀護、更生保護業務

²¹ 林鳳師(2017)，前揭註14，頁14。

²² 鄧樂維(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頁19，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分離，並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職掌層級，給予充分之編制、員額與預算。

2、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讓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於監獄行刑法之教化章節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3、統合犯罪被害人及無辜被害人之保護組織，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

(1) 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畫，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

(2) 對促進者建立實習與持續性督導制度。

(3) 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有助於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4、本諸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以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為目的，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建議：

(1) 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期委託或補助合適之學術單位進行實證研究資料以及計畫評估，因應我國國情與文化，推動適合臺灣的校園修復式正義應用。

(2) 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在經費與行政上要有鼓勵的機制，讓更多大專院校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

相關人才。

- (3) 各地檢署、法院應有專責人力負責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讓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並應單獨編列預算，以為經費挹注。

(四)正式推動

- 1、法務部於107年10月22日函頒修正「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下稱法務部實施計畫)；同年3月27日頒布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下稱促進者課程綱要)；108年12月19日頒布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下稱督導實施要點)，使修復式司法相關制度更加完備。

2、實施方式²³

- (1) 申請或轉介：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

(2) 開案及評估

〈1〉第一階段

《1》地檢署受理轉介或申請後，應由方案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或由方案執行小組，進行案件初步評估，必要時應進行當事人面談。

《2》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3》經評估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

²³ 以下係依法務部107年10月22日法保字第10705509930號函頒修正公布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2〉第二階段

《1》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2》須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3》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得視實際狀況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俟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4》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地檢署之個管員或方案執行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3）對話前準備

〈1〉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2〉提示當事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等相關資訊。

〈3〉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會議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4〉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5〉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4) 對話

- 〈1〉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
- 〈2〉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其他參與者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3〉地檢署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 〈4〉對話的主要內容
 - 《1》描述犯罪事件。
 - 《2》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3》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 〈5〉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5) 協議

- 〈1〉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達成，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
- 〈2〉修復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
- 〈3〉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

(6) 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 〈1〉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地檢署之方案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

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2〉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3〉地檢署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司法院於110年7月29日訂頒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院應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 1、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注意保持中立、尊重意願、保護隱私等基本原則。
- 2、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聲請轉介修復時，應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 3、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應為一定之告知及評估，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並妥適篩選過濾案件。
- 4、關於案件行政管理部分：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後，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並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報告及說明進度；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得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六)修復式正義之法制化

- 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

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2、少年事件處理法(108年6月19日修正施行)第29條第3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3、刑事訴訟法(109年1月8日修正施行)

(1) 第248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2) 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4、羈押法(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第37條規定：「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5、監獄行刑法(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第42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6、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112年2月8日修正施行)
增訂第四章

(1) 第44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第2項)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2) 第45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

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第2項)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第3項)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3) 第46條規定：「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4) 第47條規定：「(第1項)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第2項)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第48條規定：「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6) 第49條規定：「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七)臺灣修復式司法大事記

時間	內容
98.7	法務部核定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

99.6.22	法務部頒布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實施計畫。
99.10	選定士林、板橋(現新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澎湖8個地檢署辦理試行方案。
101.9.1	所有地檢署全面試辦修復式司法。
104	法務部頒布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106.8.12	司改國是會議總結。
106.11.23	法務部舉辦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
107.3.27	法務部頒布促進者課程綱要。
107.10.22	試行計畫更名，改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108.6.19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進行修復之依據(即第29條)。
108.12.19	督導實施要點。
109.1.8	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增訂偵查中、審判中進行修復式司法之依據(即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
109.1.15	羈押法修正通過，增訂進行修復式司法之依據(即第37條)。 監獄行刑法通過，增訂進行修復式司法之依據(即第42條)。
110.12.13	司法院、法務部第143次業務會談會議，決議院部同意共同：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
110.7.29	司法院頒布法院應行注意事項。
111.3.31	司法院、法務部第一次院部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研商會。
111.10.28、 111.10.29、 111.11.4、 111.11.5、 111.11.12	法務部委託善意溝通協會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
111.12.19	法務部舉行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
112.2.8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

	章。
112.2.14	法務部與矯正署召開「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
112.5.2	司法院、法務部第二次院部合作推動修復式司法會議

資料來源：本院製作

三、校園修復式正義的推動²⁴

- (一)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修復式正義屬輔導、管教學生或班級經營方式之一，於101年起，教育部即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成立橄欖枝中心推廣修復式正義作為校園衝突事件的解決選擇方案。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推動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大專校院則由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
- (三)已進行項目
 - 1、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除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實施，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
 - 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09年7月21日修正時，即增訂第4條第1項第6款，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
 - 3、修復正義師資培訓：(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每年於各縣市固定辦理初、進階

²⁴ 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105802號函。

式的和解圈工作坊以推廣修復式實踐理念。(2)國立中山大學「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計畫，尚在發展支持式修復式正義講師培訓課程。(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至110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及長榮大學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有關教材及師資培育事項，完成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案教材並於該兩校進行教學演示；嗣後陸續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每年10所高級中等學校試教或教學演示，共127人全程參與、通過測驗並授予種子教師資格。

- 4、自101年起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109年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或研究。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計畫，期能參酌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概念，結合我國校園文化，研發適合於校園內實施之支持式修復正義模式。

(四)校園修復式正義可融入教學與校園輔導之中，不一定僅能運用於重大衝突事件。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是否需要參加，根據聯合國對於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的建議，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者意見不同時，以少年的意見為主為宜，但因為學校並無司法之強制力，當監護人不同意時，即使學生有意願參加也無法強制學生參加。

(五)在校園霸凌事件中，可由校方向加害人與被害人說明修復式正義之內容和形式，並詢問雙方是否有意願進行。除了可由當事人主動提出外，亦可由學校評估有無進行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及必要性後主動發動。若要進行，學校必須邀請受訓完成的修復

促進者，帶領加害人與被害人進行修復式正義。只要符合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的方式都可視為修復式正義方案，不建議規範制式流程或專責之主持人，以免與實務現場推動情形產生扞格。但學校遇到適合之個案，但評估無能力主持時，亦可將個案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橄欖枝中心或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等單位協助進行。

- (六)校園修復式正義中所達成之協議，後續將透過師長、學務人員協助追蹤當事人對協議內容的執行情況，以評估會談成效。若一方不履行協議，則可透過師長、學務人員與之個別會談了解情況，並考慮是否再度召開修復式會談。校園修復式正義施行的結果並非只是二元關係，除非當事學生消極不願意配合，否則有討論就有機會促成彼此關係修復或重建非衝突關係，其成效不完全是以數據統計即能呈現。

四、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司法²⁵

(一)少年事件

- 1、為落實106年5月23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保護犯罪被害人)「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讓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之決議，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以前，司法院先擬訂試辦計畫，試辦期間自107年3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於同年3月19日函頒「法院試辦少年保護事件轉介修復促進者進行方案參考事項」，供各法院實務運作之參考。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增修第29條第3

²⁵ 司法院111年12月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31599號函。

項，使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法制化，然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仍可參照試辦計畫及參考事項所提示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轉介修復。

- 2、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時，應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故主持或參與少年事件修復式對話程序之修復促進者不限團體或個人，有法院融入協商式審理進行修復對話，亦有轉介相關修復促進團體辦理者，且均需具備適當條件。
- 3、為強化試辦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修復式對話方案之知能，以及充實法官、調查(保護)官及心理輔導員、法院轉介之修復促進者於處理修復對話之專業知能，司法院於試辦前及試辦期間陸續舉辦相關專業課程。
- 4、參照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西元2002年關於在刑事事項中採用修復式正義方案基本原則第7點：「只有在有充分證據指控加害人及被害人和加害人自由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修復式程序。被害人和加害人在程序期間應當能夠隨時撤回這類同意。協議應自願達成並應只載列合理而相稱的義務」，試辦之選案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自願參與及知情同意為前提，故當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是否參與修復對話意見相左時，並不會進行轉介修復程序。若已進入修復對話程序，過程中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意思不同時，修復促進者應適時介入了解各自之真意、彼此協調溝通，並時刻注意維護少年之健全成長。作成之協議內容，亦應在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達成，

不得強迫或誘使少年、被害人接受方案，如有協議方案有特定人員(如某一方之家長)主導之狀況，修復促進者應敏銳覺察、適時引導，以回歸修復對話之目的。

(二)校園修復正義係處理校園內同儕或班級間衝突事件，如未依法尚無需移請警方處理，自無少年司法介入處理之餘地；如該校園衝突事件涉及違犯刑罰法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校方可報請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處理，或自行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兩者間處理之事件，其程度、影響及修復程序之模式皆有所不同，現行並無介接機制。惟少年法院(庭)經評估少年之需保護性後，如認轉介校園修復正義有益於少年之健全成長，仍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4項規定轉介之。少年保護事件之修復對話則針對已觸犯刑罰法律或曝險事由且經少年法院(庭)受理之案件，以非行少年為中心，藉由連結具關係修復之相關資源，促使其了解該非行對自身、家人、被害人(及其家屬)乃至所在社區、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而深刻省思並承擔責任，從中學習處理人際關係衝突及增進社交技巧，以協助其重建關係、復歸社會，保障其健全成長。

五、專家諮詢會議

(一)第一場次

- 1、時間：111年12月28日(本院2樓第1會議室)。
- 2、出席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 (1)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王廼宇教授。
 - (2) 長榮大學神學系吳慈恩教授。
 - (3)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洪文玲教授。
 - (4)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黃蘭嫻教授。

(5)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映潔教授。

3、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1) 盧映潔教授

〈1〉我國修復式司法在實務上的比例是很低的，我個人的觀察是，廣義的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是欠缺正確理解的，很多人會將之與和解、調解混淆，因此在轉介時會有偏誤，因此進入這方案件數是少的。

〈2〉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在西元2020年有修正，在偵查、審判中可以轉介作修復，但法律規範中，若有達成一定的協議的話，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沒有影響，像德國刑法中有明定，如果在修復程序中有努力的話，不一定是有意義，是可以減刑或免刑的，有推動的效用；而縱使沒有達成一定的協議或成果，在德國，他們有去統計後續的刑事程序，其實是沒有不利影響的。也就是我們雖然有規定，但修復式司法與刑法、刑訴的關聯性是少的。

〈3〉培訓方面，修復促進者需要實作，但我們的培訓過程很欠缺實作，在外國要配合實習才能取得認證，因此我們實務上應該要要求，要由資深的促進者進行督導，最後才能給予認證。像法務部所定的課綱，其實並沒有要求修復技巧的演練。這部分可以參考王教授的研究報告，要讓學員有足夠的演練時間，建立修復促進者人才庫，要成為修復促進者需提供授課或實習的影片，希望中央可以建立審議小組，讓審議小組可以審查修復促進者或講師等人才庫。

〈4〉臺南有位蔡主任檢察官很努力作修復式司法

方案，並且選擇家暴案件，採取爭議一次解決，所以包括加、被害人婚姻的問題、小孩監護權、新住民是否返回母國等，都一併幫他們處理。但修復式正義達成案件協議內容，大部分是物質性的損害賠償，德國每年都會推出白皮書，裡面有各地達成的TOA協議，內容種類非常多，不是只有賠償而已，例如加、被害人共同去作某1項活動，像1位老太太與搶奪她的少年最後的協議內容是每週陪同去買菜，是1種關係修復的方式，在臺灣這個概念還不是很深入，這是問題所在。

〈5〉達成協議的部分，德國是規定在刑法總則，但它是規定「得」，也就是法官的裁量，不一定可以減刑或免刑，法官會去考量有沒有履行協議，再來考量是否予以減刑或免刑；他們刑訴法也有規定，如果達成協議的話，檢察官也可以作成不起訴處分，所以在法律明文上有這些效果，但當然德國也有相關的批評，這些法律效果會導致被告會想積極去達成，容易變成口頭的承諾而已。

〈6〉沒有履行的話是不是成為上訴的事由，因為我們的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理解為和解，所以很重視和解有沒有履行，據研究，這對法官的量刑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如果有和解且履行，法定刑就會折一半，但是德國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是強調關係的修復，如果有努力的話，也會考慮給予減刑或免刑，因此我認為觀念需要調整過來。那就會成為上訴事由。

〈7〉再犯率的部分德國有研究，如果要有信度、

效度的話，必須有控制組、對照組，在德國任何犯罪類型都可以進行修復，德國做的再犯率研究，是在監獄關出來後，3年或6年內的再犯率，有做過修復式正義流程的，確實再犯率會降低。因為我們的案件量太少，因此我不認為我們有辦法做對照組和控制組的再犯率研究。

（2）黃蘭嫻教授

- 〈1〉轉介到修復式司法的當事人其實並不是很了解，尤其刑事司法人員的轉介會導致當事人以為這是強制性的或是一定要參加，這部分我們在之前的報告書是有提出，建議轉介流程設計需要比較細緻的方式。比方在告知的流程可以更往前，在警察機關可以透過被害人保護官或犯保，進行修復式司法這個流程的告知，而如何告知，刑事司法人員也是需要培訓或是給予手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告知書的部分，我們在研究中發現，當事人可能不會認真的去看，而不明白這個意義，有些地檢署有創新的作法，比方以QRcode讓當事人在等庭的時候可以看影片，了解什麼是修復式司法，如果他們需要的話可以去哪裡詢問等等，這樣的方式，比只拿到1張紙有效果。易言之，宣導有可以加強的地方。矯正署也有在推修復式司法，其實許多收容人有意願參加，但因為只有宣導，要如何交由教誨師、後續如何進行評估等均不明確。另外，就我所知，犯保、更保的志工及律師公會等都有合辦一些訓練，這部分是好的，如果可以讓當事人從律師那裡得知有這樣

的管道，也會讓當事人比較有信賴感。

〈2〉自從司改國是會議後，法務部好像有點害怕案件很多，原本是所有的階段都可以進到法務部修復，後來卻限縮在偵查階段為優先，這反而有點侷限，而司法院似乎還沒有準備好有足夠的促進者可以去轉介，或有足夠的案量，因此案件數的減少我們也有觀察到，所有的案件都必須在檢察官、法官手上才能轉介，根據主任檢察官的說法，案件是求來的，易言之，如果讓不同的程序，包括從前端的警察階段、後階段(執行)來看，其實都有機會進入修復式司法，每年都有8萬多件的刑事調解案件，裡面應該會有適合進到修復式司法的案件，法院、鄉鎮市也有調解，有這種需求的應該很多，卻沒有管道可以讓案件進入修復。

〈3〉成效評估方面，法務部運用的調查表，是我們當初在進行研究案時幫法務部設計的，分成「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過程評估是指讓參與的人覺得過程中是否公平、受到尊重，結果評估的概念是他們是否覺得損害有降低，以及整體案件的滿意度，這個調查表只有1張，我覺得這個評估有其重要性，但這部分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變成彰顯方案的績效。而國外評估分成很多層次，有一種評估是如何才能使品質更好，跟行政機關要彰顯內部績效的評估，這方面的設計就會有所不同，因此需要有獨立的研究機關來評估會比較有信效度。

〈4〉後續部分還有許多可以推展，有家暴中心社

工背景的學生提出在很多類型的家暴案件中是可以運用的，在國外是以原住民的精神來設立自己的修復型式。另外我們欠缺民間推動的修復方案，也就是在社區裡面的修復方案，這在美國很多，如果在法院、地檢署因標準嚴格無法進入的話，也可以轉介到民間進行民間的修復方案，這部分有個優點，就是可讓更多社區的人了解修復式司法。

〈5〉司法院和法務部如果有例行性的實證研究是很好的。早期法務部是搭配研究案，一邊試行一邊研究，研究案可以藉由學者的中立角度進到其中，過程中會有一些溝通對話，其實很多地檢署不知道其它地檢署怎麼做，彼此間缺乏溝通的管道，其實他們可以互相的學習。法務部一開始試辦的時候，是有給他們優先試用的裁量權，他們可以選擇要優先適用的案件類型，這時每個地檢署選的不一樣，大家就可以從這些經驗中學習，比方少年案件與暴力犯罪的評估指標不同，透過不同地檢署的實際操作，再經過討論，會愈來愈清楚。但是研究這部分是需要經費與地檢署及法院人員的配合才能做的出來，像再犯率之類的，我們學者是沒有資料的，臺灣在修復式司法的推動是進步的，但在評估研究方面我們非常落後。至於律師方面的推廣，是很值得鼓勵的，另外是法扶是個適合提供這些資訊的單位，有些律師公會有修復式司法的辦公室來辦理，慢慢來倡議修復式司法，影響會非常深遠。

(3) 吳慈恩教授

- 〈1〉有關這三年本人承辦國教署在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修復式正義課程之種子教師培訓及輔導機制建立之歷程觀察，比較其他歐美國家，教師在學生的輔導活動及課程中，在同儕之日常生活就常有「坐下來談」的行動與概念，學生從小學習傾聽、同理進而對話。因此我們的校園修復式實踐在推動計畫時，核心的概念是：校園就是學生的社區，在社區修復避免他們走到法庭去，因此亟需讓校園成為修復式實踐的場域，而教育人員應須普遍了解什麼是修復式正義，即使不是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個體來執行，他也知道應該如何尋找校園內的資源，因而每個學校至少都有種子教師或相關組室知道要如何取得修復式正義教學資源或實施修復式輔導實踐的人力。依目前校園現況之整體來說，教育人員還有很大的學習與發展空間。
- 〈2〉目前高中職推動計畫除了六單元課程，並將內容擴充成教學手冊。也鼓勵來參與的學生實習，例如他們可以去所在的班級或至社團作宣導，也可將修復式正義概念實施在校園人際衝突的同儕陪伴中。
- 〈3〉去年我受邀去評監獄修復式司法的徵文比賽，我看了很訝異，因為許多的內容是與自己的家人修復而已，但談到與被害人的部分，則仍是覺得自己冤枉的，既然是如此，表示作者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理解有缺陷，可見在監獄方面的宣導方向似乎有修正的空間。
- 〈4〉我想特別提一下有關矯正學校的問題，我們國家有4所矯正學校，是由法務部和教育部

共管，我們發展的修復式正義課程內容幾乎都是司法少年所必須學習的，但目前除了第二年計畫有誠正中學接納我們進入試教，幾乎無法在矯正學校推動，期能有窗口能解決這問題。

- 〈5〉就我在國家陸續修法後，因在承辦服務偏差及曝險少年的民間單位擔任外聘督導，即主動與少年法庭、少輔會聯絡，因少年事件是採取行政先行，所以回歸教育或福利是很重要的跨領域介接，可是當我們發現及評估需要進行修復式司法的少年，這時與少年法庭聯絡，曾遭遇拒絕，少年法院表示法院端是獨立的系統無法與NGO合作，我覺得這很可惜。服務兒少的NGO對於司法少年的家庭熟悉度很高，因為少年事件的修復多半會涉及到家庭。而司法少年的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應有別於成人，但少家廳對人才培育、課程產出及RJ實施模式尚未有研究或正式報告，期待能早日得到院部合作分享及共識的成果。
- 〈6〉目前我們國家在7月起少年輔導委員會正式運作，目前該會聘任的人員已經將心理、社工、犯保背景的專業人力納入，但其運作模式尚未制度化，因此期望未來加強少輔員對於修復式正義的認知，也是我們所期待的。
- 〈7〉有關修復式司法實踐中敏感性案件處理準則之問題層出不窮，在國內外均造成嚴重輿論影響，敏感案件已成為實務界和理論界共同關注的問題。研究指出我國在修復式司法施行上側重以「犯罪人復歸」、「關係性修復」

等目標為中心，但對於賦權、參與、責任歸屬、真相的原則及「被害人修復」的目標較未賦予相等的重視，故與Braithwaite 和 Harris 所提出之基本評估原則及修復式正義理論所持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思維，有所迥異。以英國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 (RJC) 而論，主張家庭暴力案件性質較為複雜，原則上英國政府並不鼓勵採用修復式正義模式，但實務操作上，倘被害人有意願，且經專業工作者進行風險評估後認無致命風險，或雙方之暴力衝突事件已經過了一段時間等，亦會採行修復式正義；此外，家庭暴力倘合併其他刑事案件，如傷害等，則針對該傷害案件之修復式會議中亦有可能同時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但其針對敏感性案件的修復促進者之資格條件較高，必須除了熟諳修復式正義的人員，也同時須具備處置該議題的資深專家。在其他國家，學生在同儕之間就有這個概念，願意同理而先坐下來談，因此我們在設計時，校園就是學生的社區，在社區修復避免他們走到法庭去，因此需要讓教育人員普遍了解什麼是修復式正義，即使不是由他來執行，他也知道應該找誰來執行，而每個學校至少都有人知道要如何實施。

(4) 王迺宇教授

〈1〉就像到醫院一樣寫一堆同意書，其實也不知道到底同意什麼，一般說要知情同意，知情到底要到什麼程度，這是有疑問的，因為一般民眾理解很有限。

〈2〉我們國家從修復式正義變成修復式司法，似

乎是由廣到窄，這有個問題，是要由國家壟斷還是要讓民間也參與？如果是前者，那比較容易出問題。

- 〈3〉我贊成黃老師所說的，在警察階段就開始有這個可能性，但對於警方的專業能力是存疑的，最終修復式正義並非主要是談法的問題，修復式正義是先談心情，不是從法的角度切入。警察階段是比較接近真實的狀況，而且愈早修復愈好，愈到後面進入嚴謹的法律程序後對立面會增加，愈難修復。
- 〈4〉評估表的部分，是過程和結果的評估，這部分沒有錯，它是1個量化的評估，而且是由法務部來評估，有沒有成效，從執行單位法務部來看，或從填寫的人來看，某種程度是被暗示的，而且沒有質化的評估，這也不能怪法務部，因為剛開始做總是要有一些數字。如同黃老師所說的，如果要評估，恐怕不能由執行單位法務部及司法院自己來評估。國外是由獨立的單位在進行；如何評估，這部分已經超出我們這個時代法律人的能力，因為評估已經涉及一些社會科學的方法，我們這個時代法律人其實沒有這方面的能耐，我們寫的大部分是法規面，而評估是涉及當事人感受及認知的問題。至於減少犯罪率的部分，這不是念法律的人有辦法處理的。
- 〈5〉修復式正義不是這樣比較適合由NGO團體原本從事社工、心理、諮商等再加上這一部分，因為主要處理的是人的感受問題。
- 〈6〉歐盟有特別針對司法人員，包括檢察官、法官，進行思維改變，我覺得這有困難，因為

法律人一輩子念法律，而且檢察官、法官工作量都非常重，因此我覺得修復式司法由國家完全掌控不太適合。可以適度的請NGO來做，他們也比較願意來做修復式司法。

〈7〉開案是書面審查，接下來進行到會前會，雙方在這部分就有可能走不下去，也就是走不到對話的階段。

〈8〉國外是由國家定一個標準，讓民間在做認證，分成機構認證與個人認證。也有國家完全不作認證，就提供資訊，因為會做的機構本來就存在，因為很少有機構專門只做修復式司法，還有做其他的，所以修復式司法並非獨有的專業，而是附加的，會列出來，透過市場機制去了解他做過什麼，像美國、加拿大就是如此，但德國很嚴謹，有一套國家的機制。

〈9〉地檢署找促進者並不是透過很正式的機制，像臺中地檢署與犯保是透過陳怡成律師來了解誰可以，有參與的就會愈做愈多，愈沒有參與的就會愈做愈少，並沒有一個正式的機制透過某個組織，但是臺中律師公會有一定的力量，因為他們自己也很投入這部分，其他就是口耳相傳介紹。

〈10〉歐盟的方案進行了很久，他們也是發現檢察官、法官是主要決定者，如果他們對這個制度認識不足，甚至把結果納入量刑的考量，這是很奇怪的，因此他們開始做這方面，但也不是所有的國家，有些國家本來的司法文化就可以接受，這確實很重要，意識很重要，例如法律人的意識中充滿了衝撞，把法律當

做唯一的標準來決定這件事情，這個案子是普遍性的，每個案子都是這樣，但是修復式司法很強調個案，每個個案都不一樣，例如每一案的性侵都不一樣，所以很需要考量個案性，這顯然不完全是法律，有很多事實上的環境因子要去考量。我們的司法人員本來負擔就很大，對於承辦人來說，怎麼會找自己麻煩，不如就把案件結了。我覺得就跟著走，能做到什麼程度就到那裡，因為我不相信修復式司法能完全取代現在的刑事審判，應該是在有限的案件中有一些輔助，所以案子都修復當然最好，但是在現在的國家體制之下不太可能。可以先去了解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的理解程度，再去補足不夠的地方。

(5) 洪文玲教授

〈1〉我是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在實施計畫中有2個途徑，在服務對象中，自行申請的部分，很多個案不會透過更保或犯保，確實是會有遺漏，但由檢察官來轉介的，這時也許檢察官個人主觀認為他是作偵查的工作，有證據就起訴，因此不太願意把案件轉到修復式司法，或不告知、不轉介，最後的結果是我們有許多的修復促進者，但沒有案源，因為檢察官沒有轉介。

〈2〉修復式司法施行以來宣導不足，因此民眾沒有認知的概念，所以如果要補漏就要加強宣導。而我本身在犯保服務，如果我跟被害人說這些，也跟我的職務倫理會有衝突。但是我們會跟當事人說有這個平台，決定權還是在當事人。但是民眾如果沒有認識這個制度，

可能會覺得我們在「搓圓仔」。

- 〈3〉協議結果要由誰追蹤？1個案件自始至終由同一個人來服務是最好的，誰去追蹤不是很重要，而是追蹤的那個人的專業素養，或可否與當事人建立關係更重要。已經達成協議時，由促進者來追蹤是否適合？會不會有倫理的問題？我個人認為不會有倫理的問題，因為案件都是由檢察官轉介，中間修復成功與否促進者的角色很重要，後端追蹤的倫理問題是情緒勒索的問題，因為促進者在程序中與雙方當事人培養了一定的情感及信賴關係，最後協議沒有履行，我們還是尊重當事人意願，不會去說你當初同意為何不去履行等等。至於個管員成為觀察員這部分我覺得有問題，像在士林或臺北地檢署是雙促進者，前端觀護人在分案的時候就已經考量過專業背景等相關的搭配問題，如果讓個管員進來行監督之實會有問題，再多一個觀察員，人多嘴雜。如果個管員沒有參與培訓，那要怎麼確保品質，也不太尊重促進者的專業。
- 〈4〉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宣導方式是很重要的，對被害人來說，他第一關會遇到的是警察，警察大多是告訴被害人去調解委員會，如果警察有修復式的概念，就可以告知當事人，所以如果要推廣，在警察端非常重要。
- 〈5〉對於律師來說，走修復式司法就賺不到錢，所以這部分可能會有衝突，但還是有希望能讓當事人修復彼此關係的律師，所以也應該向律師宣導。司法社工在第一線接觸加、被害人發現案件適合的話，也可以宣導。

(二)第二場次

1、時間：112年2月16日(本院4樓第2會議室)。

2、出席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

(1)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林順昌觀護人。

(3) 大恆國際法務事務所陳孟秀律師。

(4) 沐陽國際法律事務所廖怡婷律師。

(5)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蘇恆舜講師。

3、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1) 蘇恆舜講師

〈1〉我們第一線執行者明白這個制度對於民眾來說是有益處的，誘因的部分，我曾與幾位檢察官聊過，我建議監察院是可以邀請士林或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這樣可以了解發生什麼事。對他們來說，不是只有誘因而已，包括首長重不重視，以及業管的主任檢察官是否重視。制度一開始案件很多，但是後來就少了，因為會排擠到他們其他業務的推動，他們會比較重視國土、打詐案件的偵辦。曾有檢察官詢問我們某個案例是否適合，我表示適合，但是最後案子沒有交給我們，我想這部分與檢察官的認知有關，不只是他們的績效，如果能增加他們對這個議題的概念認知的話，應該有所幫助。

〈2〉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是陌生的，因此檢察官必須更花時間去說明，性平業務有要求去學校演講或辦活動，但修復式司法這部分是沒有的。

〈3〉我個人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推動是樂觀的，目前是處於待命的狀態，每個月都會進行讀書

會，因此如果未來案件愈多的話，也是能因應。

- 〈4〉辦結期限的部分，像士林是3個月左右，不足的話可以延長。早期要花比較多時間，是因為要跟民眾說明什麼是修復式司法，甚至花到半年來解釋。近年案件很少，我上次收到案件是1年半前，約2個月左右結案，現在結案速度可以比過去快，這可能也與經驗累積有關。
- 〈5〉有關案件的比例，這是兩難的，因為如果要求必須有一定的案件量，在表面上可以做出來。在剛開始的時候，案件來源是多元的，包括監所、法院、檢察署等都可以，但現在，是否開案都統一由地檢署決定，而地檢署在評估是不是要開案主要考量是經費。
- 〈6〉經費方面，之前是以緩起訴處分金來支應，後來經費開始有了上限，因此對於地檢署來說也不敢推太多的案件。目前對話是新臺幣(下同)1,600元/次，另有交通費、撰寫費、出席費等。以士林地檢署來說，1個案件(含稿費)大約是3千多元。會前會的部分沒有費用。
- 〈7〉應該要讓法務部、司法院去說明怎麼執行他們的預算，一律交由NGO來做的話也必須注意。有的NGO是將修復式司法當成生意在做。一般案件來說，促進者、督導都可以接，如果是敏感性案件的話，則應有認證制度。
- 〈8〉修復式司法涉及的議題相當多，如果涉及到修法的話，會大費周章，我之前的著作提到，調解在臺灣其實非常的盛行，像新北地院調

解就1至2萬件。在實務上，我發現調解對於修復式司法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在調解程序中受到了一些挫折或傷害，進到修復式司法程序中感到很溫暖，這樣的情況，修復成功的機率很高。因此我的建議是，調解委員如果可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如果修復的課程也進入他們的課程，這樣可以最快的可以提升，也不用修法。如果司法院有費用的話，可以讓現行的調解委員，成為具修復式司法專業的調解委員。唯一需要克服的是費用部分，支給調解委員與支給現行修復促進者的方式不一樣。

(2) 林順昌觀護人

〈1〉修復式司法剛要推動時，我也是實際推動者之一，結合當時少年法院法庭、婦幼隊隊長及民間社團的執行秘書等到桃園地檢署來開業務聯繫會議，當時想把制度推行出去，但可能是新的制度，後來法務部限縮在VOM的類型，而且是偵查階段為主軸。但世界上對修復式司法方案設計有400多種，要分類的話可以分成11大類，VOM只是其中1種，且光是VOM也有一百多種，但我們選擇的是最困難的。

〈2〉以桃園來說，迄今十年來收案約122件，暴力案件最多，再來是財產犯罪，再來是性相關犯罪。過去在桃園曾經針對合意性交及家暴案件(未離婚)類型，成效還不錯，但整體案件是逐年遞減，雖然實施計畫沒有限案件類型，但後來實際層面限縮在「得為緩起訴」案件中，讓加害人比較有意願參加，如果從

積極開案的角度來說，這樣是對的。不過在檢察官偵辦期限的壓力下，即使我們儘量在3個月內修復完成，還是會因為三方時間的聯繫，導致可能一個月只有開會1次，如果修復程序需要進行4次會議的話，3個月是不夠的。

- 〈3〉另外一個因素是我們對民眾的宣導不足，以桃園地檢來說，修復式司法的宣導場次，是在社會勞動的個案行政說明會、義務勞務的行政說明會或是在法治教育中穿插。換言之，是關起門來針對已經犯罪的人、觀護的對象來宣導，這樣的場次人數也是很多，數據上可以超過千人，然而實際上民眾沒有獲知修復式司法的宣導，我建議由民間社團來推動，其實我們已經有修復式司法的專業社團，或許可以邀請它們去校園演講，類似反毒宣導的方式，另外我們也可以在教育電台、警察廣播電台等管道向一般民眾宣導。
- 〈4〉如果要增加案源，不一定要侷限在法官、檢察官，其實也可以向社工界、教育界來開案，而由法務部來認可，而修復的結果報請檢察官或法官核可，有沒有可能使之在強制執行法也成為執行名義，即使後來不履行，對被害人來說至少取得類似債權憑證以保障被害人。畢竟我們沒辦法像美國法，協商成立的話，是應給予加害人緩刑的。我曾在學術論文提到過，國際上並沒有以檢察官作為修復式司法主導者的國家，只有我國才是。因此，如果我們要開案的話，不用集中在VOM模式，可以納入其他類型例如審判圈等，使

民間團體的修復也被認可，這樣整個社會才會動起來。在這樣的修正下，官方的案件數或許少，但民間案件數會多，如此達成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在誘因部分，美國來說，多由法院監督，矯正及警政部門運用民間團體配合實施，沒有以檢察官為主導的，其他國家是民間團體為大宗，至於日本則是律師為主，日本各地的律師公會都在做修復式司法，甚至可以安置當事人。以美國來說，主導系統除了民間團體(社工系統)外，再來是法官或矯正系統。民間團體可以承攬公部門委託修復案件，民間團體也因此培養一群優秀的專家，達成協議的案件供法院認可，其次民間團體負責後續的追蹤，定期向法院報告。若未履行，可以作為撤銷緩刑或是另行處罰的依據。

- 〈5〉權利通知書其實沒有效果，被通知要來開庭的人(被告或證人)內心很緊張，權利通知書裡面內容非常的複雜，況且修復式司法只占1/16。我建議另外單張且以彩色的方式來宣導，並以圖案方式或輔以影片來宣導。
- 〈6〉至於修復程序中申訴的部分，我個人沒有聽過。實例上修復促進者會回饋給觀護人，這種情況我們馬上會調整，比方協助安撫或是作補充。
- 〈7〉偵查中與審判中的修復有何不同？審理中法官有很大的機會輕罪輕判，甚至有緩刑的機會，因為在此時已經起訴了，加害人在審理中比較會軟化。然而在偵查中，加害人比較會捍衛自己，認為自己沒有錯，因為還沒有

起訴，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所採的偵查中的VOM是比較難的。

- 〈8〉剛才提到修復促進者的汰除機制(解聘機制)，其實法務部是有規定的，只是大多數的觀護人可能不知道有這個規定，也就是說，不只是對一般民眾的宣導是少的，連對於內部同仁宣導也是少的。
- 〈9〉時間以平均量來說6個月是足夠的，不過若區分案件類型的話，有些是不夠的，尤其是感情面的，像家暴，或是還不到嚴重性侵的合意性交來說，被害人的年紀特別輕時，他的支持者的意見會非常多，因此有時重點變成在修復支持者。當被害人及其支持者很多，且一面倒的在指責加害人，會變羞辱式司法，即使勉強開完了，極易導致不履行協議。
- 〈10〉法律定位的部分，我建議學習美國或德國方式，在假釋法或刑法典中明定，修復成功時可以減刑，以及當違反協議時，由執法者來建議，比方延長、增加履行內容等。
- 〈11〉多元開案的建議，其實我們所採的模式就是最難開案的模式。以VOD為例，VOD也是對話，但VOD不受面對面的限制，可以採取視訊，而不受場地、空間的限制，也可以採取書信的方式，政府就做1個轉信的機制，在這個方式下比較不傷害情感。另外一種是團體型的間接修復，比方青少年在社區造成許多的破壞，這時候找社區發展委員會或是鄰、里長來參與，這種告訴乃論之罪，可以撤回告訴但附加條件，要求少年在社區中履行(直接回饋給社區)，並由社區的人來監督。

〈12〉以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少年案件來說，依該省犯罪少年處遇法，是一律先到修復式司法，因此案件最多，如果無需修復的話，可由警察告誡或訓斥即可結案。至於成年人的話，則視情況。美國的話，則視主導單位(法院、矯正機關或民間單位)為何，民間單位是做的最多，但在網頁上沒有統計數字。以科羅拉多州為例，州法院分配給NGO的件數，並不會跟州法院收案作比較，只有矯正體系所分配的案件數有作統計。矯正體系所做的修復方案，第一，社區回饋；第二，VOD對話，這部分會委外。

〈13〉執行面向，其實我們最怕的是主導者、承辦人沒有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而不是主導者它的職位是什麼。目前許多地檢署請犯保來做修復式司法，因此個管員，就請犯保派1位幹事來做，但這位個管員真的明白什麼是RJ嗎？而就算是請更保的人員來也是一樣，他們真正做的是行政業務的部分，比方出席費要核給誰。他們有聽過RJ，但沒有人受過訓。以犯保為例，它的年度業務非常的多，可能超過20項，每個分會的職員很少，因此工作壓力很大。觀護人也是如此，地檢署的保護業務原則上每1位觀護人分配1項，有人甚至要配2項，而修復式司法就是其中1項，但我們同時還要做社會勞動、假釋、緩起訴的個案，以我來說，每個月有375個個案要做約談、訪視，如果在這個的背景下，試問有多少心力可以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因此除了制度設計以外，還有現實人力考量，否

則品質肯定會減低。因此，如果要一次快速的改善，我認為由NGO來推動，因為它們的成立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而成立，如果他們能在公部門的課程中獲得認證，將來就委託NGO辦理。

〈14〉協議後續督導部分，坦白說並沒有，除非是修復促進者繼續督促，如果是非金錢，但後來沒有履行，情緒沒有出口，等於案件沒有解決，回到原點。這些都是修復協議在法律上效力不足的現象，如果要有效力的話，應該要在刑法或是強制執行法規定，這樣才對被害人有保障。

〈15〉培訓課程方面，我建議不用統一的上課，可以針對人員的背景作一些區別，針對實際要進行修復促進者的培訓，與辦理修復促進行政工作人員的課程區分開來。另外宣導部分當然需要加強，以及認可NGO借用民力。

（3）陳孟秀律師

〈1〉我是在105年小燈泡案中才接觸到修復式司法。當時我們想要了解被告的生命脈絡，但是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處理這部分，至於法院只有針對被告有罪與否及如何定刑的問題，因此才找到這個機制，試著要促成加害人、被害人的對話，當時雖然有開案，但後來很不順利，因為大家對於修復式司法感到陌生，尤其因為並沒有固定的窗口在承辦這件事，當時是在審判中提出，法官就請檢察官去做，檢察官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現在112年，我認為大部分的司法人員對於這個制度的認知還是淺的，想做的話也不知道從何開始。

- 〈2〉後來我個人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的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的主委，修復式司法也是我們要推動的，因此也參加了不少會議，包含將修復式司法入法的會議，開會地點在司法院，與會人員除了專家學者外，包括法務部代表。其實我並不建議入法，並非不肯定這套制度，而是因為配套並沒有到位，變成只是1個形式象徵，畢竟法務部已經試辦了11年，其實要辦隨時可以辦，不會因為有沒有入法而有所差異，可能是因為那一年有許多被害人參與訴訟的規定要通過，因此併入修法範圍，但實際上這要怎麼辦理，需不需要另頒施行細則或注意事項，法規上面是沒有的。我在修法後還參加施行細則的擬定會議，可見這是一個倉促的修法過程。
- 〈3〉現在觀察，修復式司法在制度上沒有任何誘因，如果回歸它的本質，修復式司法是紛爭解決的方式之一，但它在法律體系中並沒有一個明確定位。以調解來說，調解成立還能成為執行名義，就像擦邊球，因此不會有誘因讓從業人員來投入。因此，如果我們沒有找出修復式司法在刑事訴訟法的定位，就會變成1個立意良善的制度，如此而已。
- 〈4〉以律師來說，大概只有少數的律師是明白修復式司法，108年有一個很好的契機，當時的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就是一個很好的修復式司法行銷機會，當年的詢問度非常高，裡面就有類似修復式司法的場景，這在國外有類似的影劇，但對我國來說，就是唯一，很可惜。在同一年，刑事訴訟法就入法

了，但隨即也就沒有下文了。在我參與的那次會議中，司法院特別確認過是有經費的，但法務部沒有，也沒有意願推動，迄今沒有明確的推動。

- 〈5〉對司法圈來說，不論是法官或檢察官都處於疲於奔命的狀況，在案件數量及管考嚴格下，在這樣背景下已經沒有多出來的心力，因為都注意在本案的進行上，假如他們對這個制度沒有認識，或是根本沒有時間（像我們遇到的就是書記官、法官都不知道），這樣要推動修復式司法是很困難的。
- 〈6〉以現在的案件量來說，並不足以評估到底是那一個環節的問題，是誰的工作減少或增加，會導致成效會變好。目前已經有許多修復促進者，但比方向北檢提出邀約來進行，北檢是拒絕的，認為沒有必要，因此也無法繼續。我認為回歸最根本來看，它到底是什麼？因此我不認為進入到這些細節討論真的有益於制度的推行。又比方題目提到協議後不履行該怎麼處理？我認為應該先討論這個協議要怎麼處理，如果協議變成量刑的依據，後續要再審或上訴，這部分很複雜，無法討論。至於要不要讓促進者類型化？這是很後面的事情了，如果我們肯認修復過程的協議可以相當於法院判決，這樣增加了大眾採用的誘因。像調解制度走了很多年，也在法律制度上有明確的定位，如果做到這樣，我想這會是推動修復式司法的1大步。以司法院刑事廳來說，它要推動的東西實在太多了，修復式司法的順位可能在很後面。

- 〈7〉以法務部自己公布的數據，10年來收案是2千多件，實際開案是1千多件，而對照地檢署幾年前收案是41萬件，以去年來說是60幾萬件，完全不成比例。但是這部分也很難跟其他國家作比較，因為我國地檢署的收案比國外多。如果是跟自己比應該比較有意義，例如正成長就有意義。以我上次參與會議的感受，法務部無意願推動，但我們可以了解一下司法院有沒有推動的計畫。
- 〈8〉從業人員每次的報酬是少的，在公務體系中不能只靠熱情來推動，反之，有沒有專職人員可以辦理。與國民法官相比較，現在普遍大眾有基本的了解，那是因為總統、司法院長的政績，而立法院也立法完成，再加上大量的宣導，但修復式司法來說並沒有台面上的人物是支持的。如果沒有專職人員的情況下，將這個業務劃歸給觀護人當然會遇到反彈。至於犯保、更保它們的經費就已經不足了。而且對於更保來說，如果由更保主動來推動修復式司法，將與更保的宗旨發生衝突。對於部分受刑人來說，修復式司法是有誘因的，因為他想要假釋。如果沒有專職人員來做的話是很難推動的。
- 〈9〉聯合國的手冊中提到，修復過程中也不該當成任何一方有利或不利的依據，因此，修復式司法有其被定位為中性的背景。有需要的是修復程序所作成的協議，我知道實務上有變通作法，達成協議之後去調解，補1個筆錄，但不如直接賦予其效力，讓民眾明白修復協議在法律上是有意義的。如果要修法的

話，要回到民事訴訟，才不會拘束法官。

(4) 廖怡婷律師

〈1〉我本身也是修復式司法的促進者，也在幾個地檢署擔任督導，因此有看到幾個地檢署實際的運作狀況，問題都指向了臺灣修復促進者的角色是什麼？也包括了修復式司法在刑事訴訟法的定位是什麼？是志工嗎？還是專業人員？如果是志工的話，需要這麼嚴格的考核他嗎？反之，如果是專業人員，那可以參考國外的考核方式，以及經費要不要提高。

〈2〉以聯合國的培訓手冊來說，各地檢署大致上分成法律及非法律背景的促進者，以非法律人來說，要加強的是一般刑事案件知識；反之，法律背景的人要增加的是諮商、衝突協商的理論，目前我們是統一訓練下，所產出的會有所不同。目前課程都有在進行，但幾個地檢署會比較集中在某個方向或是單一方向。以臺中為例，目前臺中地檢署似乎是個指標，當時臺中地檢署與臺中律師公會一起推動，因此律師參與率很高，我會擔心這樣的課程足不足夠？也就是課程單一化或由單一人員授課，而這樣授課完取得證照後實際接案，有沒有汰除機制？目前是沒有的。雖然我現在是督導，各地檢署也都設有督導，當我發現問題時，其實並沒有優劣汰除機制。我曾經遇到促進者踏到倫理的界限，甚至引發當事人不滿，民眾也沒有申訴機制。

〈3〉目前促進者有來源性的問題，以臺中來說，法律背景的促進者居多，但在早期，是由更

保、犯保或矯正署的志工來擔任，這些都還是地檢署列冊的促進者，但他們都沒有接案，這樣會造成每年培訓人數看起來很多，但只是表相。如果沒有優劣的汰除機制或不續聘的機制，這涉及促進者的定位問題，但如果促進者只是志工，可以做到這個程度嗎？

〈4〉案件量對於促進者也是問題，10年來臺灣只有辦過1次高階培訓，是沒有人員還是沒有能力，不得而知。在上完課程後，以新北與臺中地檢署來說，目前都有實習制度，也就是新加入的促進者跟著資深促進者學習案件，但實習中誰考核，怎麼考核，並沒有明確的規範。雖然採取實習制度，但案件量急遽減少，連原本資深的促進者案件也減少，這樣要怎麼帶著新進的促進者實習。

〈5〉有沒有案件取決於檢察官，我曾經聽檢察官說，我為什麼要等待修復式司法，因為我可能3個月就可以偵結，這是他們實際面對案件的壓力。我們促進者也常被檢察官問，有效嗎？如果最後還是談到錢的話，那去調解不就好了？換言之，對檢察官來說，修復式司法不只是存有案件數量的問題，還存在效果性的問題，但對促進者來說，修復的過程與效果，對當事人來說都很重要，倒不是調解有沒有成立，因為這對於加、被害人的生命歷程來說是重要的，而檢察官是否明白這一些，是值得討論的。

〈6〉權益通知書的部分，當事人也告訴我，他們看不懂，而且文字非常的小，不夠親民。臺中地檢署有拍影片，甚至是在開庭通知書上

有QRcode可以掃，這樣比較普及親民。電台、校園的宣導，臺中律師公會都有參與這部分。

〈7〉修復後半段許多地檢署也與調解作配合，可以直接作成有執行力的調解筆錄。至於後續追蹤，這部分的執行與落實，在各地檢署執行不佳，第一，這涉及人力，第二，案件已經結案，由修復促進者來追蹤的話會涉及到倫理，但如果這個業務改由觀護人來做，又涉及專業度的問題。雖然地檢署有設個管員，但這些個管員大部分沒有參加過修復式司法的訓練。

(5) 杜瑛秋執行長

〈1〉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次的修正中，修復式司法有增列在其中。修復式司法用來修復情感上的傷痛，以國外來說，會跟司法作搭配的，也就是連動量刑及賠償，臺灣在這一塊沒有作搭配。許多案件是在社區、社群內做修復，另外很多是在學校裡面做修復，青少年是最多的，普遍放在青少年社區裡面。在國外的部分都是由專業人員來擔任，並不是志工，因應案情的不同，後面會有系統來接住，例如日本會有庇護所，也包含社福系統、學校系統來搭配。

〈2〉時間3個月可能不夠，對被害人而言，傷是很痛的，不太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原諒加害人，建議時間可以拉長到6個月或1年。我曾經聽到的例子，檢察官跟提出的加害人談了很多次之後，才跟被害人談，談好後還要評估彼此間必須是沒有權力結構。例如家暴案件，彼此間有權力的結構，回家後，加

害人的表現可能就跟修復時不一樣，可能會透過各種方式對被害人施壓。但是也聽過合意性侵的案件，花了很長的時間和心力修復和評估終於促成，取得家人的諒解。

〈3〉有學者認為任何案件都適合修復，但是實際上卻不是如此，當時法務部在推的時候，臺中地院的法官說家庭暴力案件不適合修復，因為有太大的權力結構糾結，這在前幾年法務部在大力推的時候，民間團體也很反對。

〈4〉英國的例子中有談到哪些案件不適合進行修復，要考慮犯罪行為的情況和歷史，要評估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親密關係伴侶的案件不適合，因為有虐待、重複性。另外仇恨犯罪，有目的性的犯罪，這類案件不適合修復。另外微罪也不適合，因為後續會搭配司法減刑，修復式司法反而將其更為複雜化。

〈5〉訓練有初階、進階及高階，如何考核，這是重要的，就連結到後面評估的機制，滿意度問卷調查，在一些專業評估中會以三角的方式，使用者、被使用者跟專業人員，另外就是質化的部分，被修復者本人的感覺如何，因為這不是犯罪紛爭的阻止，而是因犯罪而產生的情感上的修復，讓被傷害者不會被報復。在殺人案中，被害人家屬一直想要知道他們的孩子為什麼會死掉，但是又無法單獨向加害人詢問，有個案子，孩子自殺死亡，媽媽看了孩子手機中的line訊息和FB，發現有網友拍了性侵影像恐嚇她孩子去援交，另發現她孩子上Dcard詢問如何自殺，有一群人為了要器官就慫恿大學生自殺，所以那位

媽媽一直想要問恐嚇她孩子援交、誘騙她孩子自殺的網友，她孩子是怎麼死的，為什麼要害她的孩子。所以讓家長可以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才能去釋懷，不會再一直自我指責，所以修復式司法值得去推動。

〈6〉質化的評估可以知道哪些類型可以修復，哪些類型修復時要特別小心，哪些類型是絕對不行修復的，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而且可以知道哪些促進者適合處理哪些類型，可以做這些歸類。

六、實際履勘

(一)時間：112年3月29日。

(二)地點：臺中地檢署、善意溝通協會。

(三)簡報說明

1、臺中地檢署

(1) 該署除專責小組外，另設有推動小組，每年均針對所有檢察官舉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增進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認識，目前該署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之檢察官，均為自主報名加入，且小組成員每年輪動1次。

(2) 該署每開立4至6案即成立一梯團督，由7位督導輪流帶領梯次，主持團督會議，支付帶領者鐘點費。

(3) 該署篩案基準：

〈1〉雙方有(情感)修復之必要—因為事件而受影響。

〈2〉加害人必須承認其行為(不一定認錯,但要承認客觀行為)。

〈3〉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4〉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

能力。

〈5〉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之虞。

〈6〉目前排除兒虐(但過失傷害、普通傷害可評估)、性侵及性騷擾案件(目前亦可依個案評估)。

〈7〉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

〈8〉排除有重大暴力傾向之家暴案件(家暴案件經轉介後，小組均會請家防中心再評估1次)。

(4) 經統計，該署每案支出費用

	每案平均費用
單修復促進者	12,348元
雙修復促進者	23,469元
計算方式:單促以110-111年單促案件計算;雙促以110-111年雙促案件計算。	

2、善意溝通協會

(1) 修復式正義不能簡化為刺激羞恥感、道歉原諒、修復關係。

(2) 目前國際已不採取結構式問句，包含結構式問句的起源國澳大利亞。

(3) 修復式正義國際運用在刑事案件外，尚包括勞資、家事、社區、校園、醫糾、少年等案件。

(4) 依西元2020年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手冊所揭櫫之價值準則，包括：

〈1〉修復：聚焦在承認及修補身心財的傷害，滿足被影響者的需要。

〈2〉尊重：以尊嚴、慈悲及平等對待每一方。

〈3〉自願：所有參與者皆在充分告知與自由選擇並繼續徵求同意。

〈4〉包容：鼓勵及支持當事人與重要關係人有意

義地參與。

〈5〉增能：讓每一位參與者皆開放誠實地溝通，自主決定如何表達其需要。

〈6〉安全：確保所有參與者在人身、情緒、文化與靈性上安全，不產生更多傷害。

〈7〉轉化：提供理解、癒合與改變的機會，對兩方之修復及再整合有所貢獻。

〈8〉責任：協助造成傷害者承擔責任與負責修補。

(5) 修復促進者應具備

〈1〉知識：具備實踐修復程序相關知識。

〈2〉技能：具有調解與轉化衝突與傷害之技能。

〈3〉態度：體認及實踐修復式司法之人本精神。

3、座談情形

(1) 臺中地檢署



照片1-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及蘇麗瓊委員與時任臺中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交換意見。



照片2-委員於聽取臺中地檢署簡報後舉行座談。



照片3-委員於聽取臺中地檢署簡報後舉行座談。



照片4-委員於聽取臺中地檢署簡報後舉行座談。



照片5-委員於座談會後進一步與黃嘉生主任檢察官意見交流。

(2) 善意溝通協會



照片1-委員聽取善意溝通協會鄭若瑟醫師與陳怡成律師夫婦簡報。



照片2-委員聽取善意溝通協會鄭若瑟醫師與陳怡成律師夫婦簡報。



照片3-委員聽取善意溝通協會鄭若瑟醫師與陳怡成律師夫婦簡報。



照片4-委員與善意溝通協會成員合影。

參、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概說²⁶

(一)偵查階段

1、法務部99年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陸、實施原則一、」，明定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用，並未限制以偵查案件為主。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為12大重點議題之一，並決議：「政府應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讓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1)於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檢察官與法院促進行為人與受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2)於監獄行刑法之教化章節增修監獄促進行為人與受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同時強調「政府應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畫，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因而啟動相關法律的修正，參採先前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提及之國際規範與重要外國推動經驗，訂定保障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程序的相關重要權益之基本規範，或滾動式調整、修改實施計畫。

2、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於107年將上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修正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亦即刪除「試

²⁶ 司法院111年12月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31599號函、112年3月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004033號函。法務部111年12月2日法保字第11105515090號函、112年3月14日法保字第1120550305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31800號函、112年3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67680號函。司法院、法務部、矯正署112年6月1日到院詢問及其前後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行」二字)，並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建置符合「偵查階段」之轉向措施，故於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一、」明文規定以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為服務對象，而排除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案件。109年間，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等陸續將修復式司法正式納入法規範體系。

- 3、修復式司法係提供被告及被害人對話之機會，藉以修復犯罪所造成之傷害，是以，參與成員以被告及被害人為主，並未明文規範檢察官亦須參與修復程序。至於被告及被害人於修復式司法中所達成修復協議，是否拘束檢察官，則需視個案協議內容判定之。至倘加害人嗣後未履行修復協議，如告訴人或被害人因此對量刑有所不服或認有違誤，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 4、檢察機關受理案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各有其辦案期限。又依法務部實施計畫「肆、七」，如因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限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3個月，並以1次為限。準此，檢察官可妥適運用辦案期限加計最長6個月期間，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應屬充裕，且不致因修復程序過長，延誤刑事案件偵辦時效及影響當事人權益。偵查中由檢察官轉介修復式司法，於案件偵結起訴時，修復程序尚未完成者，其法律修復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理論上得以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刑事偵查案件，均業經事

前之評估、溝通與意見徵詢，雙方當事人對進行修復程序應均已高度參與意願，爰大多數皆能於期限內完成修復程序，並無反應於上開時效執行上有其壓力。確實有極少部分特殊情形，例如當事人因工作、就學、出國等因素而無法立即與修復促進者會談或進行雙方對話者、或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人數較多，致促進者需花數倍時間、精力進行會談、評估者，容有適度放寬執行時限上之必要性。

- 5、修復式司法係以充分尊重當事人意願為前提，故必須加害人與被害人均有意願進入修復式司法後，始會評估開案與否，經評估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後，即可啟動該程序。惟若僅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聲請時，除法務部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二中規定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除外，並未限制一定要由哪一方提出聲請，加害人或被害人任一方提出聲請均無不可；而檢察官、法院則在其中一方提出申請時，再向他方探詢加入之意願，若他方有加入之意願，即會評估開案。但若他方無加入之意願，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原則，則不予啟動修復式司法程序。偵查中主要係由檢察官於庭訊時提供當事人修復式司法相關資料，詢問當事人意願，以落實當事人自主參與。而檢察官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案件，則由業務承辦之觀護人(或專責個管人員)進行完整修復式司法程序的介紹與初步的面談，再次確認當事人意願及對修復式司法之瞭解。另法務部於110年7月1日修正函頒「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已加入「可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聲請說明」，並於案件偵查階段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知悉，俾利

提醒其法定權益。

- 6、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時，皆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精神，注意保持中立立場、尊重任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依法務部實施計畫肆、五規定，在過程中均會向當事人說明修復式司法之意義，當事人可隨時表達無參與意願，如有當事人一方表達無意願進行修復，即會中止修復程序。
- 7、「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下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刑事訴訟法第4條定有明文，高等檢察署所偵辦之案件以上開案件為限，該等案件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法益，並無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而依法務部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四、(二)」規定：「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予列入」。是高等檢察署所直接管轄、偵辦之案件因無被害人，即無進行對話或修復情感之必要，且不符合法務部實施計畫之規定，故法務部實施計畫仍以地檢署之案件為主。
- 8、「調(和)解制度」與「修復式司法」最大區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解決問題」，後者傾向於「關係修復」。故調(和)解與法務部函頒之實施計畫，其範圍、目的、程序及效力等均有所不同；調(和)解制度雖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重要過程，惟彼此間不能畫上等號。
- 9、調(和)解與修復式司法共通處固在於當事人能夠自主或於中立第三人之協助下，協商、討論出針對系爭案件的解決方案。惟調(和)解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能使當事人復歸社會，不必因此而受到刑法處罰或矯治方

面的處遇手段，並令當事人免於訴訟之苦；而修復式司法之理想，則係希望透過修復促進者居間協助加害人及被害人在適當時間展開對話，促使其等能相互瞭解，使雙方之關係及情感修復，並使加害人知道自己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據以降低其再犯可能性，以認錯、道歉並承擔責任及賠償的方式使被害人復原。

- 10、從法制面觀之，目前相關法令係採「擇一程序進行」之立法模式，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二、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同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依上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刑事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的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其立法模式係採「擇一程序進行」，應無疑義。

（二）審理階段

- 1、修復式司法係奠基於人性尊嚴，首重當事人自主意願，應妥為告知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並維護當事人之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故在開啟修復程序之前，應告知有關修復式司法之事項，必要時，並得對聲請人進行面談，並評估案件是否適合進行修復。為因應法院之不同需求，司法

院訂定「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司法院於110年8月11日檢送法院參考)，就多元推動模式、初步評估事項、基本告知事項、基本倫理規範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5大面向訂定規範，由各法院視具體狀況採用或併用適合之模式，於充分尊重被害人及被告自主意願、取得其等知情同意、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下，順利轉介，繼由專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承接辦理，俾於個案中進行修復。至於具體個案法院究採行何種推動模式，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尊重法官個案之決定。另曾受理聲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法院，就基本告知、初步評估事項等部分尚無採取內部專人模式。

- 2、有關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得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依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審酌事項包含：(一)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二)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三)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及協助。(四)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五)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六)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未成年之聲請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及協助。(七)修復程序對於聲請人雙方之負擔。(八)案件類型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案件，是否已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九)轉介修復式司法所需資源是否充足；對於案件審理之影響程度等。準此，除加、被害人之意願外，

法院轉介修復決定前，尚需考量前開各款情形予以綜合判斷，屬審判核心事項，尊重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

- 3、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第8款規定：「案件類型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案件，是否已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其規範目的係因該類案件常涉及權勢或不對等之情形，而是類案件通常會有主責社工早期介入，定期追蹤及訪視，對於個案之情形更為瞭解。是以，性侵害或家暴案件之加害人、被害人如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法院於轉介修復決定前，得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審酌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所列事項），如認為有必要，宜由受理聲請之法院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 4、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中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司法院已獲多個律師團體及民間團體同意列入轉介名單，並彙整名冊於109年12月1日函送各法院參考，續於111年8月18日函詢相關機構、團體是否同意將其增列或繼續列入前開名單，並於同(111)年11月18日檢送更新「法院辦理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機構及團體名冊」予各法院參考，俾利實務運作。除上開名冊外，如法院認為有必要，亦得轉介其他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此，法院得另行建置修復促進者人才資料庫或徵詢檢方提供修復促進者名冊，供法官參考。
- 5、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參照)。因檢察官亦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同法第3條參照)，於轉介修復前聽取檢察官意見，始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應審酌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所列事項，審慎評估具體個案是否適宜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斟酌但不受檢察官意見之拘束。

- 6、法院辦理刑事案件之辦案期限，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定有相關規範。惟為避免因案件管考，致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壓力，司法院以109年1月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0561號函修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4點、第14點之1，就刑事審判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3個月，致逾辦案期限而尚未終結，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適度放寬轉介修復案件之辦案期限。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即規定：「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於受轉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如需另以專案續行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等必要情形得提出建議，經法院評估後延長，延長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予終結。」係就受轉介修復個案時程為適當之規定，以兼顧個案當事人於本案審判之程序利益及法院之辦案期限。
- 7、法院之量刑，應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故法院是否因被告參與修復程序或達成修復協議而為從輕量刑，係屬法院之裁量範圍。為免被告

誤認法院必定從輕量刑，甚至在無意承擔行為責任之下參與程序或達成協議，法院於轉介前應明確告知修復與量刑之關係。法院之量刑，應在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以被告之罪責為基礎，並考量被告之個人狀況。而復歸社會可能性，係得衡酌為適度減輕罪責刑度之被告個人狀況之一環，至中途退出修復程序或未能達成修復協議，既屬被告之個人狀況，均與罪責無涉，自不得因之從重量刑。是法院於轉介前亦應明確告知，使被告不致誤認有加重其刑之虞，因而對接受轉介修復或退出程序有所怯步，甚至被迫達成協議。

- 8、關於法院所應調查之「量刑證據」，係指與待證之科刑事實有關聯性及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至於應如何進行調查，使能讓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則未有明文。又所謂量刑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所定，有罪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之旨，應係包括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所定刑之量定之相關事實。而其中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項」者（如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等），應經嚴格證明，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足當之；若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後之態度等），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
- 9、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予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有逾越法定刑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且亦非明顯違背

正義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參照）。隨著國際上被害人主體性提升，我國司法體系中，逐漸引入修復式司法之概念於量刑審酌事項。過去實務審判中，若加害人犯後對於被害人進行賠償或道歉，通常以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為標準進行量刑審酌，而該款「犯罪後之態度」包括範圍相當廣泛，舉凡被告犯後是否願意道歉、認錯，是否願意賠償、和解，對於自己行為是否有悔意等均屬之，而被告是否願意進行修復程序，程序中態度如何，是否有依據協議而行為，亦可認屬犯罪後之態度之一部分。最高法院亦有見解揭示，法院量刑時除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尚得參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個案衡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判決，認為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而併同引用「修復式司法」理念作為量刑之審酌，即為適例。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對各級法院雖有行政監督之責，惟具體個案之認事用法、證據調查、調查結果之採認及刑之量定等，屬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司法院依法不能指示或干涉。

- 10、第二審之審判，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同法第364條定有明文。準此，具體個案如二審法院認有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可能性，得依上開條文，準用同法第271條之4規定，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 11、如案件審理中，加、被害人向更生保護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提出修復意願，並經該等團體移至地檢署，法院於接獲地檢署通知後，仍需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及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6點之規定辦理開案評估，經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法院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執行階段

- 1、監獄行刑法第42條、羈押法第37條已於109年修正，使在監所收容人得依其意願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矯正署函頒修復式司法推動實施計畫前，收容人如申請進行修復式司法，則由矯正機關轉介各地檢署，或由收容人主動向檢察官或法官提出申請。
-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42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監獄執行之。」爰矯正署參考法務部實施計畫訂定適合矯正機關推動之計畫，現依「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下稱矯正署實施計畫），除賡續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外，尚需評估收容人提出之修復式申請，並尋找合適之修復促進者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及開案，考量新業務之推展本非一蹴可磯，計畫或有設計不周之處，爰矯正署先指定15所機關作為推動機關，於112年先行辦理，並視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後，於113年全面推行。
- 3、矯正署函頒實施計畫後，收容人申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方式，係由收容人主動向機關申請。矯正機關教輔人員、課程講師對不清楚修復式司法內容或申請流程之收容人告知相關規定，並協助收

容人提出申請。基於中立原則，不宜由矯正人員擔任促進者，各機關於受理收容人申請後，由專責小組依轉介原則進行初步評估，適合進行者，轉介機關內經訓練之修復促進者，或委請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評估及辦理。

- 4、修復式司法強調過程，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旨在使收容人修正認知、承擔責任、修補自己的生命缺憾、修補與被害人及社會之關係，進而復歸社會及減少再犯可能性，修復的過程即矯正教育的一環，對收容人之累進處遇並無影響。
- 5、看守所辦理宣導及教育課程，因羈押法第37條意旨在協助被告於審理期間認知事件發生之後果及責任，儘早修補加、被害人與社會之關係，縮短司法資源之耗費，回復社會之祥和。倘收容人申請之修復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則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協助辦理。
- 6、矯正機關係藉由宣導課程方式使收容人獲得相關修復式司法相關知識，使收容人具修復意願。未成年收容人則轉介事件繫屬之法院或檢察官。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推動修復式司法，以宣導及課程為主，修復式司法方案則配合少年法院或地檢署辦理。故司法院推動之「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係由少年法官函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7、實務上加害人因為想要獲取假釋而申請修復式司法之情事，亦有可能發生於被告為求輕判而於偵查、審理階段申請轉介修復式司法，矯正署應於開案前強化評估有關「被告有無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同時對於詢問被害人意見時，亦應依據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應注意被害人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 8、確實有部分收容人係為假釋加分而為轉介修復式司法申請，然不排除有真實懺悔之可能，爰法務部於112年2月14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已請矯正機關務必落實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以減少非以真心修復為目的之申請案件。
- 9、實務上為探求收容人真意，並未帶有提高假釋通過機率之目的性，而是出自內心真心想與被害人道歉，爰須由收容人提出「具體道歉方式」。復多數財產性犯罪被害人關注之重點為實體上的賠償，如係單純的情感修復則通常意願不高，為提高被害人進行修復之意願，爰請收容人倘有「賠償方案等計畫及期程」則一併填寫於申請表內。
- 10、為避免收容人假意提出修復式司法之申請，非出自內心之真誠與被害人修復關係，爰收容人申請之案件應向機關教誨師(輔導員)或專責小組指定人員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提出具體道歉方式或賠償方案等相關計畫及期程，由專責小組進行意願確認與目的適當性評估或轉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矯正機關係刑罰執行場所，並無被害人相關資訊，爰須函請犯保或地檢署協助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惟為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前開二單位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前須先進行評估。
- 11、矯正署實施計畫之轉介原則(9)須確定收容人可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原設計係須由收容人自行

提出被害人相關聯繫資訊，惟實務上多數收容人無法取得並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遂投書地檢署、地方法院等機關，造成承辦人業務負荷過大，112年2月14日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決議倘經矯正機關評估適合進行修復，且受刑人無法取得及提供被害人資料時，而被害人屬犯保服務之案件類型者(被害人死亡、重傷、性侵、家暴、人口販運、兒少被害等6大類型)，可函請犯保協助提供被害人資訊並評估被害人是否適宜進行修復；若非屬前開案件者，則應函請原指揮執行或案件起訴之地檢署，經評估後協助提供相關必要之被害人資訊。經地檢署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後，將由矯正機關修復促進者與被害人聯繫，探詢其意願及進行開案前評估。

12、就實務之觀點，刑事案件審理階段與犯罪事件之發生時點更為接近，被害人於該階段較易受到壓力和情緒影響，而難以表達他們對於修復之真正意願，直到被害人入監後，被害人於審理階段所面對之壓力和不安始得逐漸減輕，較有意願與犯罪人進行修復；而加害人於入監後將有更多時間思考和反省，並透過監內之教誨課程、修復式司法概念之宣導以及假釋制度對修復之重視，使加害人深入地思考其犯行，並意識到其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和痛苦，此一反思和改悔之過程將有助於雙方修復之成立。修復之過程將由個案管理師及受過訓練之修復促進者協助進行，並排除有目的性之加害人參與。

13、若收容人向更保提出「審理中」案件申請修復式司法，該會將轉介至其服刑機關進行評估；復

矯正機關倘收受前開案件，因其案件狀態為「審理中」，將不受理，並轉介至相關單位，或請收容人於出庭時逕向審理法官提出。

- 14、原則依案件狀態區分，矯正機關僅受理執行中之案件，倘案件狀態非屬執行中，則轉介其他適當機關辦理。依法務部實施計畫肆、一，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以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為主，地檢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其他機關轉介之案件，亦得由地檢署評估是否受理及向轉介機關收取相關費用。
- 15、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1項第6款第3目規定，假釋資料包含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為確認收容人與被害人修復情形，爰需由收容人提出相關協議。取得被害人同意部分，係依據「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決議，參考法務部108年12月18日召開「各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方案檔卷資料處理及案量提升策進作為研商會議」之決議：「如法院要求提供修復過程之資料，須取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且須充分告知資料提供之範圍、用途及可能之影響」。爰受刑人向地檢署請求索取偵查階段進行修復式司法相關程序紀錄資料，應透過監所函詢地檢署，地檢署取得被害人同意後，提供協議結果。
- 16、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規定，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對犯罪行為之進行修復情形」，前開規定修復情形僅為假釋審查資料之參考，是否許可假釋，仍須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

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由法務部委任矯正署審酌決定，與審理階段由法官審酌決定之作法相同，並非對於進行修復者，一律應許可假釋。矯正署實施計畫已有明文規定，參與修復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僅供假釋審查委員衡酌參考。

- 17、有關因收容人之申請而再度詢問被害人，致重新憶起相關傷痛部分，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7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實務上由犯保)代為轉達。目前運作，案件類型較易衍生相關傷痛者，多屬犯保服務之範圍(被害人死亡、重傷、性侵、家暴、人口販運、兒少被害等6大類型)，藉由該協會與被害人間之輔導信任關係與溫暖環境協助詢問，可降低或減輕相關情形，以兼顧相關意見之表達及隱私之保護。

二、人力

(一)修復陪伴者

- 1、修復陪伴者係我國獨有之設計，陪伴者主要角色是支持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修復的過程，讓雙方覺得有所依靠。陪伴者與修復促進者之間的關係應由雙方討論確定，例如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一同拜會被害人與加害人，建立初步關係，確認當事人雙方意願；陪伴者陪同被害人與加害人參加對話；對話後發揮陪伴、支持的功能。
- 2、107年法務部於修訂實施計畫時，參考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係以「支持者」稱之，尚無「陪伴者」之規定；且考量該計畫之實施流程係

以「修復促進者」為主體，實務運作係由促進者視需要邀請當事人之支持者參與對話。故為避免發生權力不平衡、或有在對話過程過度搶奪當事人之話語權之情形，故後經檢討實施計畫時已刪除，現行並無「修復陪伴者」制度設計。

(二)個案管理師

1、偵查階段

目前有設置專職個管員之地檢署僅苗栗、臺中、彰化，其餘地檢署皆由觀護人室觀護人或心理師兼辦。專職個管員之工作內容大致為

- (1) 協助接案、開案評估。
- (2) 協助遴聘促進者。
- (3) 修復式司法案件進行過程中，針對促進者遇到之困難、行政聯繫事項予以協助，並扮演促進者與當事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俾利修復進行。
- (4) 協助辦理修復對話會議。
- (5) 追蹤後續修復程序。
- (6) 其他行政工作(如案件進行必要之公文製作、促進者費用之請款表單製作、各項統計表格填寫回報及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或督導會議等)。

2、審理階段

有關具體個案訴訟程序之進行，司法院函復屬審判核心事項，多數法院由各承辦股管控修復程序之進行。

3、矯正階段

- (1) 依矯正署實施計畫陸、三、(二)、1，專責小組應設個案管理師(未獲員額前則指派適合者擔任)、教誨師(輔導員)及督導，督導

人員由機關首長指定秘書層級以上擔任。

(2)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未有編制內個案管理師，112年亦未編列相關經費，故由機關指定適合之人員兼辦。待獲個案管理師編制或編列相關經費後，將參考地檢署聘請個案管理師之條件，配合矯正機關之特性來設定個案管理師之資歷。

(三)法扶

- 1、自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推動修復式司法起，法扶為提升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正義的認識，以在扶助案件中進行修復對話，定期辦理實作式工作坊及講座式教育訓練，推動並鼓勵扶助律師於尊重當事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當事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111年起，法扶進一步函請法務部協調各地檢署合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同時亦函請法院同意認可，使經由培訓習得修復式司法專業之學員得加入各修復機關、團體，提供修復式司法案件之服務。
- 2、法扶律師經參加修復促進者培訓、講座式課程後，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概念、程序之進行已有一定程度之認識，於扶助過程中，得參酌依當事人之意願、案件所涉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之特性等個案情形，依其專業判斷，適時向受扶助人說明修復程序、提供受扶助人是否進行修復程序之諮詢意見、促成修復程序或提供其他適當協助。另自110年度起，法扶與犯保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法扶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助；符合基金會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亦將轉介犯保給予協助。

- 3、司法院已促請法扶加強扶助律師關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教育訓練，就有調、和解希望之案件，優先以調、和解之代理准予扶助，或於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促請扶助律師採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並設計扶助律師酬金之酌定機制，為修復式司法建立基礎。
- 4、法務部實施計畫及司法院注意事項均有提及修復程序中應注意當事人是否有支持者之陪同及協助，以保持雙方處於權力關係對等之狀態，得以充分對話；於協議程序中，協議內容、完成協議所需之要件、取得執行名義之方式，亦得由具相當法律專業之扶助律師提供意見。而扶助律師得以何種身分或形式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司法院將促請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研議規畫扶助律師於修復式司法程序得協助辦理之事項。

三、經費

(一)偵查階段

- 1、法務部及各地檢署為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皆有編列經費，110年以前主要係於該部預算中以「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及「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專項編列，而方案執行經費則由地檢署以緩起訴處分金予以支應，以達因地制宜之實、就地核銷之便。110年後，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於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增訂有關偵查中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相關程序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與第271條之4)，該部依法爭取相關預算後，自110年起增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專項經費，並透過各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106年至110年度該部及所屬各地檢署就修復式司法經費

預決算金額如下

表1 106至110年度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經費預決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緩起訴處分金		公務預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6	7,496	3,863	661	1,012
107	6,290	2,733	1,250	964
108	5,931	3,167	1,213	622
109	5,179	3,575	1,054	1,071
110	4,065	2,421	3,958	2,388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109年1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248條之2及第271條之4後，110年起法務部編列專案預算，並自112年起列為經常性預算。緩起訴處分金為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由各地檢署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納入公務預算，且亦須撥入國庫，故二者係僅預算編列項目不同，緩起訴處分金亦屬公務預算之一，對於政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方向，似難因此謂之有異。法務部將持續檢視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執行情形，滾動調整預算額度，以衡平預算編列執行及實際業務需求。
- 3、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參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章。故未來法務部亦將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結合犯保從被害人角度出發，爭

取適度增編相關經費，以協助各地檢署持續精進、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

(二) 審判階段

為使轉介修復之費用支付及核銷有所依據，司法院並於111年11月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32642號函請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時，宜參酌地檢署或其他法院所訂定之費用支付標準，及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合理訂定一般性費用支付標準，以供個案使用；尚未訂定一般性費用支付標準者，宜於個案轉介修復之前，參酌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精神，合理約定適用於個案之費用支付額度或標準。至費用內容例如會談費、主持費、紀錄費、交通費、電話訪談、茶水費、行政管理費及督導費等。

(三) 執行階段

矯正署所屬15所推動機關於112年所需經費，由矯正署業務費項下支應，未獲經費補助之機關亦於其業務費項下挪支，至於113年全面推動之經費，該署已於111年底爭取編列相關預算。

四、修復式司法的宣傳

(一) 偵查階段

- 1、法務部110年7月1日修正函頒之「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範例版加入「可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聲請說明」，並於案件偵查階段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知悉，俾利提醒其法定權益。
- 2、為幫助當事人(含加害人及被害人)知悉依法得聲請轉介修復，各地檢署目前在宣導修復式司法之作法簡要說明如下

(1) 署內職員

- 〈1〉承辦修復式司法(主任)檢察官不定期向署內檢察官作修復式司法的教育訓練宣導。
 - 〈2〉每年辦理有關修復式司法制度內涵、轉介程序、案例分享等課程，開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
 - 〈3〉於各項工作會報中報告修復式司法辦理情形，讓署內人員熟悉修復式司法制度。
- (2) 洽公民眾
- 〈1〉張貼修復式司法簡介海報、提供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文宣供民眾索取，若民眾想得到更進一步訊息，可轉介觀護人室協助解說。利用署內之當事人等候區域播放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教育影片。
 - 〈2〉不定期利用廣播、網路自媒體等，向民眾宣導修復式司法制度及理念；或結合在地活動進行設攤宣導。
- 〈3〉加/被害人
- 《1》利用犯保各項訓練及集會場合進行修復式司法精神與目的、轉介程序之宣導，適時協助被害人提出修復式司法之申請。
 - 《2》於偵查過程由檢察官或安排促進者介紹相關制度，並鼓勵有意願且適宜的案件進入修復程序。於偵查庭內放置修復式司法宣導摺頁文宣、聲請表及轉介單等相關資料，供庭內即時運用。
 - 《3》對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義務勞動人進行法治教育、播放修復式司法介紹影片。
 - 《4》與更保合作辦理入監宣導活動。
- (3) 法務部為持續推廣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司法，

方案推動初期即製作摺頁，分成一般民眾版、被害人版及加害人版等3種版本，並購買修復式司法主題電影-「心靈暗湧」公播版發送所屬各機關，辦理影展及映後座談。近年因應方案之修正更新法務部網站專區名稱及調整架構、製作30秒宣導動畫片、彙編近年各地檢署修復案例之實體書與電子書、重新設計宣導DM單張、製作修復式司法主題演講課程影片等，並不定期利用法務部記者茶敘或報章雜誌、新聞電視、廣播電台宣導等方式，持續以不同素材、因應新興多元化媒體，爭取宣導內容之露出機會，讓更多國民聽到、瞭解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意義與價值。

3、審判階段

- (1) 司法院於109年檢送「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予各法院，該等權益告知書之內容即包含「聲請移付調解」、「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及「聲請訴訟參與」之說明，並於案件進入審理時，由法院主動寄發前開權益告知書，以適時告知被害人所受保護措施及得行使之權利。另司法院於110年9月修正發布新版「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內容較舊版更為完整及易於閱讀，並提供外部連結網址及QRCode，便利閱讀者獲得進一步文字及影音資訊。
- (2) 審判期日，法院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

定有明文)。是以被害人不以有聲請參加訴訟為限，仍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官得適時瞭解其修復意願。惟如法院已合法傳喚被害人，被害人仍不願到場或未聲請訴訟參與者，法院允宜尊重其意願。

(3) 為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司法院於100年建置「刑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並於110年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即可於該平台上獲悉案件進度及被告相關強制處分、裁判結果等情形（相關資訊亦記載於上開「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並提供聲請書狀範例及聲請注意事項之連結網址及QRCode供民眾參考），準此，被害人得全程即時知悉案件進度等相關資訊。

(4) 被害人若不解「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之內容或意義，除可連結權益告知書上之外部連結網址及QRCode，以進一步獲得文字及影音資訊外，亦可電聯承辦書記官詢問；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均設有「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可提供程序事項之法律諮詢。又司法院及各法院網頁亦有相關業務簡介及常見問答等資訊，供民眾自行瀏覽蒐尋。除上開查詢方式外，法律諮詢之管道多元，各地區律師公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辦理法律諮詢業務，以及法扶各地分會，均可前往洽詢；另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公立圖書館，亦設有電腦及網際網路可免費使用查詢相關資料，被害人均可善加利用。

(5) 司法院另於111年7月製作完成「修復式司法」

之圖文懶人包、漫畫(含中英文版)及宣導動畫(「修復式司法-心靈創傷的縫補師」，附中英文字幕及國台客語配音)，置放於司法院官網²⁷，對外可藉由網路媒體或運用其他媒體通路方式宣導政策，對內可提供實務為轉介時之說明輔助素材，並以111年11月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32642號函請所屬法院妥適運用上開媒體輔助素材，期能有效且快速將制度內容傳達予大眾知悉，促進轉介比例，落實人權保障，進而提升司法信賴。

4、執行階段

(1) 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課程，其對象可分為收容人與職員、志工，相關辦理場次及人次詳如下表。

表2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及課程場次及人次

序 號	機 關	修復式司法 初階宣導 對象：收容人		修復式司法 教育訓練 對象：職員		修復式司法 教育訓練 對象：志工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1.	臺北監獄	56	4,116	9	43	2	35
2.	桃園監獄	133	11,356	7	90	2	66
3.	桃園女子監獄	84	4,346	6	515	2	119
4.	八德外役監獄	11	506	2	78	2	58
5.	新竹監獄	33	6,020	1	38	1	24
6.	臺中監獄	247	11,574	2	165	6	166
7.	臺中女子監獄	166	3,771	9	202	3	155
8.	彰化監獄	244	28,465	2	81	2	62
9.	雲林監獄	77	8,772	1	153	1	26
10.	雲林第二監獄	193	15,560	5	278	2	67
11.	嘉義監獄	88	9,488	1	114	4	136
12.	臺南監獄	203	13,730	5	280	5	225
13.	臺南第二監獄	18	947	0	0	1	1
14.	明德外役監獄	2	70	1	71	0	0

²⁷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253-1.html>。

15.	高雄監獄	250	39,275	3	179	5	138
16.	高雄女子監獄	190	21,129	3	200	4	168
17.	高雄第二監獄	32	3,298	1	20	4	45
18.	屏東監獄	12	1,691	2	326	4	149
19.	臺東監獄	285	2,605	9	255	4	63
20.	花蓮監獄	82	5,887	1	35	3	54
21.	自強外役監獄	11	857	1	56	0	0
22.	宜蘭監獄	175	28,081	3	332	5	378
23.	基隆監獄	97	662	2	35	5	73
24.	澎湖監獄	34	2,343	1	14	3	46
25.	金門監獄	6	231	3	115	0	0
26.	綠島監獄	12	81	11	188	4	26
27.	臺北看守所	30	9,570	28	1,663	2	40
28.	臺北女子看守所	13	260	13	156	5	10
29.	新竹看守所	45	5,466	2	89	11	104
30.	苗栗看守所	29	1,811	1	57	2	82
31.	臺中看守所	32	3,344	1	161	8	100
32.	彰化看守所	31	712	0	0	1	15
33.	南投看守所	28	1,438	1	23	3	118
34.	嘉義看守所	29	3,047	3	152	2	38
35.	臺南看守所	25	2,750	5	122	5	229
36.	基隆看守所	5	298	14	219	3	54
37.	屏東看守所	25	1,777	1	129	6	246
38.	花蓮看守所	7	292	3	112	3	45
39.	泰源技能訓練所	22	1,786	17	451	3	36
40.	東成技能訓練所	43	2,095	2	138	5	120
41.	岩灣技能訓練所	43	1,756	3	105	2	24
42.	新店戒治所	83	4,091	2	118	4	91
43.	臺中戒治所	43	1,772	1	63	1	8
44.	高雄戒治所	24	1,707	1	116	3	135
45.	臺東戒治所	10	965	3	214	3	51
46.	臺北少年觀護所	118	1,776	1	17	1	22
47.	臺南少年觀護所	10	82	5	75	1	11
48.	誠正中學	6	120	0	0	0	0
49.	明陽中學	22	340	3	134	3	89
50.	敦品中學	4	169	0	0	8	385

51.	勵志中學	418	5,693	3	98	1	18
-----	------	-----	-------	---	----	---	----

資料來源：矯正署

(2) 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包含初階宣導、藝文、教育課程及進階課程。初階宣導為矯正機關內各單位之例行性宣導，使收容人對修復式司法有初步認識，並得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進階課程則係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保、機關(構)、法人、團體、修復促進者等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內容包含修復式司法之內涵、宗旨、目標及程序，使收容人深入瞭解修復式司法，並得視收容人需求進行個別輔導。

(二)修復促進者暨相關人員培訓

1、偵查階段

(1) 歷來辦理修復促進者之初/進階訓練情形如下

- 〈1〉法務部99年至102年結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係全球享有盛名之復和運動領導先驅『國際復和實踐組織』在華人地區唯一授權培訓機構）講師來臺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 〈2〉法務部103年至106年間則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作，集合國內師資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
- 〈3〉107年起因應促進者課程綱要制定完成，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取優良團體辦理。
- 〈4〉110年及111年則因疫情影響，法務部改以逕行委託國內現正從事修復促進者養成訓練之適當教學團體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5〉近年來之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在內容上則強調以我國常見且改編實際發生之修復式

司法個案案例為演練主題²⁸，並由我國資深修復促進者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加強說明我國政策發展與法制規定，更貼近我國國情與司法實務運作現場。

(2) 107年起法務部於課程綱要中要求為我國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基本理念、工作倫理與基礎知能等內涵，俾為修復過程品質之保證，且依課程綱要，針對修復促進者之相關「工作倫理」，亦已列入修復促進者初階課程。修復促進者每年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修復促進者或督導在職教育訓練至少6小時²⁹，且應定期辦理修復促進者考核，以為續聘之依據。

(3) 法務部於108年10月1日函頒督導實施要點，規範地檢署應聘任督導提供專業指導。目前各地檢署督導聘任情形，部分地檢署是固定聘任並按期辦理個案督導或團體督導會議；部分地檢署因案件來源不穩定，或有執行中案件較少之情形，故亦採有案件需辦理個案研討時，邀請目前在其他地檢署擔任督導者出席督導。地檢署承辦觀護人(或個管員)亦隨時觀察和評估促進者專業程度與品質是否適宜接案；或進行修復會議時，在場擔任觀察員，若有相關情事，可適時對促進者進行提醒修正，以確保案件執行之品質。

(4) 現階段各地檢署相關師資人才，係以曾擔任法務部培訓活動講師或地檢署在職訓練講師、或

²⁸ 例如於103年至106年該部係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承辦，召募國內資深修復促進者擔任講師，以國內常見案例為演練主題，如醫療糾紛、偷拍事件、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事件、多重修復等。

²⁹ 督導實施要點：「八、修復促進者每年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修復促進者或督導在職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

在地檢署擔任督導者為主。

- (5) 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培訓活動自108年起要求廠商應設計學員適性評估表，做為學習成績之一項，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考評，並供推薦機關未來聘任之參考，故已有初步檢核、淘汰機制。依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促進者之資格除「領有法務部或經法務部備查之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結業證書」，尚有「完成實務訓練，經考核合格者」，而「實務訓練方法由地檢署定之」，目的即在加強修復促進者之實作技能，確保修復品質。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立法院審議時之附帶決議六，法務部將滾動式檢討相關規定，並主動邀集司法院、矯正署，共同研議、制定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實習、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迴避之事由，期未來建立各刑事司法階段一體適用之促進者之認證、督導制度。

2、審判階段

- (1) 為提高法官辦理修復案件之專業知能，司法院於110年10月25日及11月8日於北區、中區辦理「110年度修復式司法分區說明會」，邀集審、檢、辯、學代表，說明修復式司法之概念、發展、現況及規範，法院在轉介修復中所扮演之角色，轉介修復之基本告知及分步評估事項。該院於110年及111年亦與法務部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以利實務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促進修復式正義達成。
- (2) 為強化試辦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知能，以及充實少年法庭法官、調查(保護)官及心理輔導員、法院轉介之修復促進者於處

理修復式司法之專業知能，司法院在試辦初始規劃共7堂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專業培訓基礎課程，並於107年進行北區及南區2場少年事件運用修復方案初階工作坊，於108年4月8日辦理成效評估會議。另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增訂少年事件轉介修復相關規定後，亦在法官學院持續辦理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

- (3) 考量少年事件與成年刑事案件之性質不同，在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上亦應考量少年事件之特殊性而有不同之修復模式及程序，與一般之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或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亦有所差異，故司法院研議評估辦理相關培訓、研習課程設計實施之委託研究計畫，藉由蒐集國內外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方案與培訓計畫等資料，發展適於本國之模式與程序，及培訓機制，供為未來規劃辦理培訓之參考。

3、執行階段

- (1) 據矯正署實施計畫陸、一、3，各監所之修復促進者，含各監所之教誨志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二點，教誨志工由各矯正機關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一) 品性端正。(二) 對教化工作富有熱忱。前項教誨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由矯正機關報請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前項特殊訓練課程至少七小時，由矯正機關依收容人特性及教化工作實際需要訂定，得包含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諮商輔導、精神醫學及監獄學等領域相關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由矯正機關檢附相關資料報請矯正署同意後，免除特殊訓練：（一）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教師證書，且講授前項特殊訓練課程領域核心科目三學年以上。（二）具備有效之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曾實際執行業務五年以上。（三）曾於矯正署或矯正機關擔任矯正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卓著。

（2）依矯正署實施計畫陸、一、（二）3，矯正機關得推薦適合之教誨志工，參與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培養成為機關內修復促進者。

（3）111年底各矯正機關依其需求參與法務部辦理之二梯次修復促進者初階課程，該二梯次課程分別委由善意溝通協會及中華修復促進協會辦理。

4、法扶辦理修復式司法培訓情形

表3 近5年法扶辦理修復式司法培訓表

編號	日期	會別(總會/分會)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完訓人數
1	108/5/11、5/18、5/25	士林分會	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	21	34位
2	108/8/23、8、8/25、11/24	台南分會	校園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	21	16位
3	108/9/21	台中分會	校園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	6	51位
4	108/12/16	花蓮分會	修復式司法講座	7	18位

5	109/11/21、 11/28、12/5	士林分會	修復式司法與調解-以家事案件為例	21.5	41位
6	110/4/15、 4/22	嘉義分會	校園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實務運作-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9	18位
7	110/8/21、 8/22、9/4、 9/5、9/11	總會	110年中區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線上課程(修復式司法)	30	49位
8	線上教育訓練 影片	橋頭分會	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我們與惡的距離	2	157位 測驗合格
9	110/11/6、 11/7、11/13、 11/20、11/21	台北分會	110年北區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線上課程(修復式司法)	30	49位
10	111/7/15、 7/16、7/23、 8/5、8/6	橋頭分會	111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	30	41位

資料來源：法扶

(三)修復促進者督導考核

1、偵查階段

(1) 法務部105年起請各地檢署增訂「督導機制」，於105年修正方案時，即參考104年11月27日召開之「『104年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檢討會議」之建議，增訂機關應聘任督導及辦理原則之相關規定，目的在提升修復促進者之執行能力及過程之品質。

(2) 108年進一步頒定督導遴聘資格與任務，法務部於108年10月1日函頒之督導實施要點，亦已

規範地檢署應聘任督導提供專業指導，且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
 - 〈2〉曾參與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具修復式司法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人士。
 - 〈3〉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擔任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至少三年以上經歷，且曾實際參與修復案件執行之現任修復促進者。
- (3) 107年頒訂促進者課程綱要，該部於107年起於課程綱要中要求為我國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基本理念、工作倫理與基礎知能等內涵，俾為修復過程品質之保證，且依課程綱要，針對修復促進者之相關「工作倫理」，亦已列入修復促進者初階課程。
- (4) 108年修訂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為確保修復促進者實踐專業時其道德標準與價值判斷有所依循，法務部訂有「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下稱促進者倫理規範)共15點，明文要求修復促進者應尊重每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的尊嚴與自我決定權，不會以強迫、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邀請參加對話或簽署協議；並尊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之性別、種族、信仰及多元文化差異，並公平對待修復式司法參與者。
- (5) 透過辦理個督或團督會議，俾利精進個案執行之品質，目前各地檢署督導聘任情形，部分地檢署是固定聘任並按期辦理個案督導或團體

督導會議；部分地檢署因案件來源不穩定，或有執行中案件較少之情形，故亦採有案件需辦理個案研討時，邀請目前在其他地檢署擔任督導者出席督導等情事。

- (6) 由承辦人或個管員隨時觀察、提醒，即時修正，另外，地檢署承辦觀護人(或個管員)亦隨時觀察和評估促進者專業程度與品質是否適宜接案；或進行修復會議時，在場擔任觀察員，若有相關情事，可適時對促進者進行提醒修正，以確保案件執行之品質；甚或如修復促進者、督導有特定情形之一，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地檢署得予以解聘。

- 2、自108年10月1日函頒修復促進者督導要點後，各地檢署從109年起不予遴聘之促進者人數及原因，表列如下：

表4 各地檢署從109年後不予遴聘之促進者人數及原因

機關	108年聘任人數	各年度不再予以遴聘人數				不予遴聘之原因(詳如備註)
		109	110	111	112	
臺北地檢	54	12	0	8	0	1、3
士林地檢	21	0	0	1	0	4
新北地檢	9	0	0	0	0	
桃園地檢	30	1	0	0	3	1、5
新竹地檢	19	0	1	1	0	1
苗栗地檢	5	0	0	0	0	
臺中地檢	51	3	0	7	0	1、4
彰化地檢	28	0	1	1	10	1、2
南投地檢	30	0	12	0	3	3
雲林地檢	17	0	6	0	0	5
嘉義地檢	3	1	0	0	2	1、3
臺南地檢	40	18	7	10	0	1、5
高雄地檢	5	0	0	0	0	

屏東地檢	19	2	0	0	0	1、2
臺東地檢	14	0	0	1	0	4
花蓮地檢	20	0	0	0	0	
宜蘭地檢	10	0	5	2	2	1、2、3
基隆地檢	12	0	0	0	0	
澎湖地檢	10	0	0	0	0	
橋頭地檢	14	0	0	6	0	1
金門地檢	5	0	0	0	0	
連江地檢	0	0	0	0	0	
合計	416	37	32	37	20	

原因選項：

1. 促進者自行表達退出(包含身體因素、家庭因素、工作因素等)
2. 經查未符合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例如領有初階證書但未完成實務訓練)
3. 經查未符合督導實施要點第8點(每年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修復促進者或督導在職教育訓練至少6小時)
4. 有督導實施要點第11點各款之情形：
 - (1) 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案件或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2) 違反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
 - (3) 有具體事證足生損害司法形象。
 - (4) 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不法之利益。
 - (5)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修復案件有明顯違誤，且損害當事人權益。
 - (6) 違反修復程序、倫理規範。
 - (7) 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證。

5. 其他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

3、歷年對於修復式司法績效人員表揚，對象為「實際參與修復式司法工作有功之修復促進者（含督導）及修復陪伴者」或「致力參與或推廣修復式司法工作有功之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推薦原則為

- (1) 以民間社會人士及團體為優先，公務人員次之。
- (2) 以實際參與、承辦、主辦之人員為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

(3) 以前一年度之事蹟為優先。

(4) 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

(5) 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經獲表揚者，原則上3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四) 審判階段

1、司法院刻正參考法務部之相關規範及司法院委託研究案之建議，研議訂定修復促進者之倫理規範，俾完善修復式司法程序。

2、另考量少年事件與成年刑事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上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同時為兼顧在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及被害人權益保障，司法院於110年起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10次「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諮詢會議」，並參照聯合國西元2002年12月「在刑事事項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西元2020年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第2版」、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以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等意旨，研擬有關轉介目的及原則、兼顧少年及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修復協議之限制、履行及效力、修復促進者之資格、倫理及督導、修復費用參考標準及追蹤管控等方向及具體條文內容，目前持續研議中。

五、修復程序的考核

(一) 偵查階段

1、法務部實施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我國係屬首創，故該部藉由問卷之填寫以瞭解當事人在參與此制度前後之改變，可作為方案成效之評估，並為政策可行性之實證研究資料先行蒐集，爰將問

卷設計之實施時點區分為：

- (1) 開案後：填寫A1（被害人）、B1（加害人或被
告）卷，以確保其瞭解修復式司法之意涵，並
確保修復促進者之執行品質。
 - (2) 最後一次對話後：填寫A2（被害人）、B2（加
害人或被被告）卷，其目的同上。
 - (3) 在追蹤期間及結案之前：最後一次對話結束後
第1個月內、第3個月及第6個月共進行3次，俾
追蹤、掌握相關協議之履行情形及當事人對修
復式司法運作過程之感受。
- 2、依法務部實施計畫參、實施策略五、「地檢署應
結合檢察、觀護……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
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及實施策略六、「…原則上以地檢署自行辦理為
主…」，爰目前實務辦理狀況，各地檢署仍皆組
成執行小組並自行遴聘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
序，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轉介「機關」之
規定，尚未有委託機構、團體進行修復之情形，
爰無評估受託機構、團體之標準。
- 3、加、被害人倘對修復促進者之指揮或安排不滿，
欲提出申訴，經查未有規範明確申訴流程，然實
務上係由各地檢署透過首長信箱等陳情流程即
可處理，故有無明訂「修復式司法案件」申訴管
道與專屬流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將於未來計畫
修正時研議。

(二)審判階段

- 1、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均由原案號進行，該院無
法進行統計。嗣於111年4月7日該院函請各法院
於受理被告及被害人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
時，宜分「聲」字別（案由：「聲請轉介修復式

司法」) 案件辦理，俾利統計及管考。

- 2、曾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法院尚無依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調查之情形。
- 3、各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應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各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司法院注意事項第9點、第10點參照)。是以，各法院可透過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提出之期中報告、結案報告內容，適時掌握修復式司法之實施過程及成效。
- 4、司法院前於109年12月1日彙整同意擔任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之機構及團體名冊供法院利用，並於111年11月18日更新上開名冊，由法官衡量個案情節及地域性，決定囑託合適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程序。至於前開名冊中之機構、團體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及修復品質，司法院已參考研究計畫案之建議問卷，研議制定相關問卷，於修復程序進行中，交由被害人、加害人填寫，俾利日後分析囑託之修復機構或團體其專業能力、修復品質，及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三)執行階段

依矯正署所頒實施計畫，督導律由監所秘書以上職員擔任，係以督導機關修復業務之推展情形及程序之公平性，相關成員並優先接受矯正署或機關自辦之訓練。

六、修復後之追蹤與轉介

(一)偵查階段

- 1、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³⁰（詳參「實施計畫伍、六」）。而實務上，部分地檢署由承辦觀護人(或是個管員)進行追蹤或轉介，並配合相關問卷之實施，於第1個月、第3個月及第6個月進行追蹤與確認協議執行情形。
- 2、另依「實施計畫肆、八」，當事人協議履行情形，可由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參考，爰有追蹤之必要。
- 3、至於地檢署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詳參「實施計畫伍、六（三）」）。
- 4、實務上，若雙方有需要協議之內容，會先確認協議有實質意義，避免該協議淪為空談，在可執行性上面會特別避免因協議無實質法律約束力，萬一修復程序完成後，雙方因沒有進一步落實達成協議內容，恐反節外生枝或衍生更大的傷害。
- 5、依「實施計畫伍、六、（一）」，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亦可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 6、另依「實施計畫肆、八」，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將當事人參與過程之陳述、

³⁰ 按修復式司法是以「人」為工作的對象，重點在關注犯罪所造成的傷害，目的在協助當事人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所造成的問題，因此強調對當事人增權賦能，於對話促進過程中，若察覺當事人有其他衍生之需求時，藉由轉介轉向機制，結合其他社會資源，創造接納、支持的社會環境，彌補傳統司法制度側重被告之懲罰而未能充分平復被害之不足。

協議及履行情形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

(二) 審理階段

- 1、如經法官裁定准予轉介，書記官應檢送相關資料及結案紀錄表予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填載，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提出結案報告予法院。前開「聲」字別案件及結案報告、結案紀錄表均附於卷內，於案件移審時，一併送交上級審法院參酌。
- 2、審判期日，法院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告訴人並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於科刑辯論前，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本文、第271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289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並補強檢察官之控訴能力，給予被害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可適度彌補其受創心寧，而得為法院量刑輕重妥適與否之參考。從而，原案件經移審至上級審法院後，上級審法院依前開規定傳喚被害人到庭，被害人得就案情、量刑及修復協議履行情形表示意見，法院亦得就被告是否履行修復協議進行確認，俾為審判參考。
- 3、修復程序中如雙方達成協議，法院可運用現行制度保障被害人，例如於轉介修復程序中所達成之協議內容，有日後繼續履行而有另取得給付執行力之必要性時，可經由現有之調解機制作成調解筆錄，或於個案資料送回法院時，由法院作成和解筆錄或作為緩刑所附之條件等，使被害人取得執行名義，於被告未按期履行時，得依法聲請強

制執行，以監督加害人有無履行協議內容。另法官亦得於刑事案件辦案期限或經院長核可扣除履行期間之辦案期限內，關注被告是否有依修復協議履行，均可降低加害人於判決後不履行協議之情形發生。

- 4、至於原案件經移審至上級審法院，倘上級審為法律審時，應如何追蹤並確保修復協議之履行乙節，按法院於審酌行為人之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包含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第3項參照)。就被告於原審因與被害人完成修復式司法程序而經減輕其刑，因涉及其後是否依約履行修復條件，此攸關原判決量刑當否之判斷，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應符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刑事判決參照)。

七、歷來委外研究情形

(一)法務部

- 1、103年委外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1) 經查該研究報告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之第三節，共有下列9點建議，其建議意旨略以：

〈1〉評估各地檢署之方案規劃，可從人力、團隊合作、方案設計管理、加被害人及案件特性、行政程序品質及修復會議品質等6大面向著手。

〈2〉計畫修改建議包括過程要件(如訂定完整資

訊告知規範)、結果要件(例如明列協議可列入之項目)、接案與開案要件(建議對案件類型無須過度設限)、永續發展(小型地檢署之人力與資源問題)、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要件(如訓練結構化等)等共5點。

〈3〉開辦更為結構性的修復促進者操作實務訓練，內容應涵蓋專業知能與技術。

〈4〉檢討修復式司法和其他法庭外處置措施的重疊之處，並進而提升公益目的。

〈5〉本於民主參與精神，給予促進者更多實質參與決策之機會，多方聆聽第一線執行者心聲以制定政策。

〈6〉參考國外經驗，擬訂我國之實務操作手冊(惟無須據統一性，應可多方檢視並持續檢討修正)。

〈7〉政府應結合民間團體與家暴、性侵害專家學者之意見，共同且長期持續討論後建立有關家暴、性侵害案件之指導綱領或實務操作手冊。

〈8〉在人員專業性仍待發展之際，針對特殊敏感案件成立專案小組或採雙促進者模式，以為因應。

〈9〉各地檢署計畫執行檢討方式的改進：除傳統以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方式進行外，可以更動態方式呈現修復案件進入後之流程，並納入社區成員、專家學者參與方案和流程改進之討論。

(2) 針對上開明確且具可行性之建議，衡酌經費有限性、效益成本、人力負擔狀況等，法務部已逐步、陸續採納、執行之，涉及地檢署第一線

實務運作部分，亦多有配合調整相關作法，以求因應與精進；且該研究案結案後，適逢總統府於106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落實該會議第一分組有關建議「修復式司法法制化」等多項決議，法務部已陸續修訂：

- 〈1〉107年3月27日函頒促進者課程綱要。
- 〈2〉107年10月22日將法務部試行計畫修正為法務部實施計畫。
- 〈3〉108年10月陸續修訂完成督導實施要點、「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費用支付標準參考表」、促進者倫理規範。

(3) 另配合108年12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檢察官、法官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法務部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新增之「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中，已多有參採本研究案提及之國際規範與重要外國推動經驗，訂定保障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程序的相關重要權益之基本規範，未來亦將配合修法另訂相關應行注意事項，或滾動式調整、修改實施計畫，以符實需。

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110年委請學術界比照目前所出版多年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整理分析犯罪被害在國內外的研究與制度發展趨勢，並根據目前政府機關有關犯罪被害數據等資料獲得的可及性，架構「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篇章並撰寫相關內容，以期進一步描繪國內外犯罪被害發展的具體圖象。其中，第六篇「社會關注犯罪被害議題」第一章「修復式司

法之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除探討成人修復式司法在歐洲各國司法程序中的運用及成效外，並進而分析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運用及挑戰。

(二) 司法院

「110年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

- (1) 司法院成立審議小組，並建立協調機制。
- (2) 訂定促進者培訓課綱及講師、課程品質管理機制。
- (3) 建立轉介修復準則與配套措施。
- (4) 增進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修復式司法之瞭解。
- (5) 建立修復品質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 (6) 提供推動修復式司法充足經費。
- (7) 各級法院協助與社會資源合作。
- (8) 建立我國修復促進者認證制度。
- (9) 建立修復團體審核標準與管理指引。
- (10) 編列研究、學術活動與出國進修經費，提升國際地位。

八、近年³¹案件統計

(一) 基隆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 進者 (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12	32	29	18	12	有	296
107年	有	12	14	14	12	7	有	307
108年	有	12	3	2	1	0	有	340
109年	有	17	5	5	5	1	有	283
110年	有	17	4	4	4	4	有	348
111年	有	20	8	7	5	3	有	474

³¹ 此處統計範圍為106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二)新北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 員	移 付 調解
106年	有	10	18	16	13	9	無	4,163
107年	有	8	11	7	5	5	無	4,256
108年	有	9	18	17	12	10	無	3,804
109年	有	9	16	14	11	7	無	3,627
110年	有	9	11	8	2	0	無	3,587
111年	有	20	9	9	3	1	無	4,128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三)臺北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 員	移 付 調解
106年	有	52	12	12	7	5	無	3,325
107年	有	52	3	3	1	0	無	3,439
108年	有	54	2	2	2	1	無	3,390
109年	有	40	2	2	2	1	無	4,110
110年	有	40	6	6	1	1	無	4,372
111年	有	34	5	5	0	0	無	5,262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四)士林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 員	移 付 調解
106年	有	10	9	1	1	1	有	1,430
107年	有	20	6	6	5	4	有	1,433
108年	有	20	5	5	5	5	有	1,345
109年	有	21	2	2	2	2	有	1,512
110年	有	21	4	4	1	1	有	1,548
111年	有	20	8	8	8	5	有	1,540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五)桃園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 員	移 付 調解
--	----------	--------------	-----------	-----------	-----------	-----------	--------------	-----------

106年	無	20	9	9	5	3	無	2,428
107年	無	20	14	8	3	2	無	2,369
108年	無	30	2	2	1	0	無	2,195
109年	無	30	4	4	2	0	無	2,499
110年	無	29	4	4	3	1	無	3,638
111年	無	29	5	4	3	1	無	1,732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六)新竹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30	24	24	13	10	無	248
107年	有	26	16	16	12	10	無	328
108年	有	19	9	9	5	2	無	587
109年	有	19	7	7	1	1	無	480
110年	有	19	9	9	1	1	無	519
111年	有	19	1	1	0	0	無	507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七)苗栗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10	28	23	10	5	無	365
107年	有	8	3	2	2	0	無	392
108年	有	5	6	4	4	0	有	461
109年	有	7	15	13	5	0	有	450
110年	有	7	6	6	3	0	有	515
111年	有	7	5	2	0	0	有	665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八)臺中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51	71	71	34	26	有	203
107年	有	50	38	38	12	12	有	242
108年	有	50	36	31	13	7	有	173
109年	有	46	58	51	19	9	有	150
110年	有	42	36	33	15	10	有	192

111年	有	41	62	60	32	10	有	232
------	---	----	----	----	----	----	---	-----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九)南投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無	19	9	9	5	3	無	345
107年	無	30	12	12	9	5	無	338
108年	有	30	11	10	7	5	無	306
109年	有	30	12	11	6	5	無	281
110年	有	23	12	11	7	2	無	346
111年	有	23	7	7	6	5	無	368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彰化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14	20	11	8	3	有	625
107年	有	14	23	22	17	14	有	775
108年	有	27	30	28	20	18	有	723
109年	有	27	27	18	14	10	有	783
110年	有	27	18	14	4	4	有	874
111年	有	27	41	35	20	19	有	1173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一)雲林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無	16	3	1	1	1	無	621
107年	無	16	3	3	0	0	無	502
108年	有	23	3	2	2	2	無	574
109年	有	36	3	2	1	1	無	592
110年	有	42	8	7	6	3	無	570
111年	有	54	11	11	9	9	無	532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二)嘉義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	----------	--------------	----------	----------	----------	----------	-----------	----------

106年	有	21	4	4	2	1	無	367
107年	有	9	17	8	2	1	無	443
108年	有	8	2	2	1	0	無	426
109年	有	2	5	2	2	2	無	438
110年	有	3	3	1	1	0	無	611
111年	有	5	4	2	0	0	無	798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三)臺南地檢署

	執行小組	修復促進者(人)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專職個管員	移付調解
106年	有	37	15	14	9	9	無	1,287
107年	有	42	9	9	4	3	無	1,449
108年	有	40	15	14	10	7	無	2,311
109年	有	22	8	8	5	5	無	2,663
110年	有	25	9	6	6	3	無	2,821
111年	有	15	12	12	10	8	無	1,554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四)高雄地檢署

	執行小組	修復促進者(人)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專職個管員	移付調解
106年	有	8	7	6	0	0	有	2,098
107年	有	9	4	3	2	2	有	1,469
108年	有	10	2	2	0	0	有	1,534
109年	有	10	2	2	0	0	有	1,370
110年	有	5	3	3	0	0	有	598
111年	有	5	10	0	0	0	有	907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五)橋頭地檢署

	執行小組	修復促進者(人)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專職個管員	移付調解
106年	有	4	1	1	0	0	無	1,078
107年	有	10	2	2	1	1	無	1,005
108年	有	19	2	2	2	1	無	1,128
109年	有	19	3	2	2	1	無	723
110年	有	23	0	0	0	0	無	532

111年	有	19	2	2	1	0	無	413
------	---	----	---	---	---	---	---	-----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六)屏東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25	18	17	10	7	無	677
107年	有	25	9	9	5	5	無	694
108年	有	25	2	2	2	2	無	861
109年	有	19	4	2	2	2	無	884
110年	有	19	5	0	0	0	無	1,171
111年	有	19	5	4	1	0	無	1,090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七)宜蘭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10	2	2	0	0	無	422
107年	有	10	7	5	2	1	無	316
108年	有	10	1	1	1	1	無	397
109年	有	10	2	1	1	1	無	452
110年	有	7	3	3	1	1	無	425
111年	有	12	3	0	0	0	無	651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八)花蓮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106年	有	15	2	0	0	0	無	273
107年	有	15	1	1	0	0	無	257
108年	有	15	4	2	0	0	無	265
109年	有	17	4	2	0	0	無	302
110年	有	17	9	2	2	2	無	336
111年	有	17	1	1	1	1	無	378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十九)臺東地檢署

	執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請 件數	評估 開案	進入 對話	達成 協議	專職個 管員	移付 調解
--	----------	--------------	----------	----------	----------	----------	-----------	----------

106年	無	14	0	0	0	0	無	272
107年	無	14	0	0	0	0	無	210
108年	有	14	2	2	1	1	無	200
109年	有	17	4	4	3	3	無	231
110年	有	17	5	5	3	3	無	306
111年	有	16	1	1	1	1	無	249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二十)澎湖地檢署

	執 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員	移 付 調解
106年	無	10	0	0	0	0	無	44
107年	無	10	0	0	0	0	無	23
108年	有	10	0	0	0	0	有	41
109年	有	10	0	0	0	0	有	41
110年	有	10	0	0	0	0	有	43
111年	有	10	0	0	0	0	有	11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二十一)金門地檢署

	執 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員	移 付 調解
106年	有	5	2	2	2	1	無	0
107年	有	5	0	0	0	0	無	2
108年	有	5	1	1	1	0	無	1
109年	有	6	0	0	0	0	無	0
110年	有	6	0	0	0	0	無	0
111年	有	6	0	0	0	0	無	0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二十二)連江地檢署

	執 行 小組	修復促進 者(人)	聲 請 件數	評 估 開案	進 入 對話	達 成 協議	專 職 個 管員	移 付 調解
106年	無	無	0	0	0	0	無	3
107年	無	無	0	0	0	0	無	5
108年	有	無	0	0	0	0	無	1
109年	有	無	0	0	0	0	無	0
110年	有	無	0	0	0	0	無	8

111年	有	無	0	0	0	0	無	15
------	---	---	---	---	---	---	---	----

資料來源：高等檢察署

(二十三)分析說明

- 1、絕大部分地檢署均設有執行小組，僅桃園地檢署未有執行小組。
- 2、專職個管員計有：基隆、士林、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高雄共7個地檢署，其餘地檢署無專職個管員。
- 3、在107年前部分地檢署有修復陪伴者，107年後已均無修復陪伴者。至於修復促進者，部分檢察署(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花蓮)係採取雙修復促進者模式，部分則視案件而定(新竹、基隆、臺中)，其餘則設單一修復促進者。
- 4、案件多集中在臺中、彰化地檢署，其餘地檢署每年平均聲請件數都在10件以下。離島澎湖、連江地檢署更是近5年未曾有聲請案件。整體而言，從106年至今之聲請案件，各檢察署均呈現減少狀況。
- 5、據上開地檢署提供資料，聲請修復式司法的階段，大部分為偵查階段，極少部分為審理階段。另不乏有執行階段(加害人發監執行)提出聲請者(例如高雄地檢署109年至111年之聲請案件均係執行階段提出修復式司法申請)，此類聲請案件經評估為不適合對話者較多，惟亦不乏有進入對話，並達成協議之案件(新北地檢署108年2件；屏東地檢署109年度1件；宜蘭地檢署110年度1件)
- 6、聲請案件之罪名方面，財產、個人身體法益相關之犯罪最多(詐欺、竊盜、侵占、背信、毀損、強盜、傷害、妨害自由)，但亦有其他罪名案件(過失致死、殺人、強制猥褻)，甚至包括家庭暴力、

妨害性自主案件，並達成協議者(例如臺南地方檢察署)。

(二十四)矯正機關統計

表5 111年矯正署所屬監所修復式司法統計

監所名稱	修復促進者 人數		申請 件數	評估開案			因當事人 終止 (含未達成 協議)	達成 協議	其他
	教誨 志工	外聘 委員		進行	不進行				
					專責 小組	修復 促進者			
基隆監獄	1	0	0	0	0	0	0	0	0
臺北監獄	1	0	3	0	3	0	0	0	0
桃園監獄	1	0	0	0	0	0	0	0	0
八德外役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監獄	1	0	3	0	0	0	0	0	3(轉介)
臺中監獄	3	0	0	0	0	0	0	0	0
彰化監獄	0	0	4	0	3	0	0	0	1(轉介)
雲林監獄	4	0	147	14	133	0	0	0	14(評估中)
雲林第二監獄	3	0	0	0	0	0	0	0	0
嘉義監獄	1	0	10	0	10	0	0	0	0
臺南監獄	1	0	5	1	4	0	1	0	0
臺南第二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監獄	0	0	2	0	2	0	0	0	0
高雄第二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監獄	1	0	9	1	8	0	0	1	0
臺東監獄	1	0	0	0	0	0	0	0	0
花蓮監獄	3	2	2	1	1	0	0	1	0
宜蘭監獄	0	0	16	0	3	0	0	0	13(轉介)
桃園女子監獄	4	0	6	1	5	0	0	0	1
臺中女子監獄	1	0	2	0	0	0	0	0	2(轉介)
高雄女子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明德外役監獄	0	1	0	0	0	0	0	0	0
自強外役監獄	0	0	2	0	2	0	0	0	0
綠島監獄	0	0	1	0	1	0	0	0	0
澎湖監獄	0	0	2	0	2	0	0	0	0
金門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看守所	0	0	2	2	0	0	0	2	0

臺北看守所	2	0	0	0	0	0	0	0	0
新竹看守所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看守所	2	0	0	0	0	0	0	0	0
臺中看守所	1	0	0	0	0	0	0	0	0
南投看守所	0	0	2	2	0	0	0	2	0
彰化看守所	1	0	0	0	0	0	0	0	0
嘉義看守所	1	0	0	0	0	0	0	0	0
臺南看守所	1	0	0	0	0	0	0	0	0
屏東看守所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看守所	2	0	0	0	0	0	0	0	0
臺北女子看守所	5	5	0	0	0	0	0	0	0
新店戒治所	0	4	2	0	0	2	0	0	0
臺中戒治所	0	0	2	0	1	0	0	0	1(轉介)
高雄戒治所	1	0	0	0	0	0	0	0	0
臺東戒治所	1	0	0	0	0	0	0	0	0
岩灣技能訓練所	2	0	7	0	7	0	0	0	0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0	0	0	0	0	0	0	0
泰源技能訓練所	1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矯正署

九、少年事件

(一)司法院於107年2月23日函頒「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並於同年5、6月間辦理「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實務研討會(一)、(二)—少年事件運用修復方案初階工作坊」分區研習計畫，以充實少年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輔導員等對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對話之知能，及強化法院轉介之修復促進者於處理少年事件修復對話之專業。其中，試辦之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亦推薦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參加培訓，全程參訓者並由司法院核發研習證書。故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時，允宜優先考量前揭具備少年修復式對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維少年最佳利益。

(二)司法院刻正研擬「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對話

應行注意事項」，及規劃少年事件轉介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課程等配套措施，俟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即提供內政部、法務部等，以供警察機關(少年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矯正機關及少年更生保護機構辦理觸法或曝險少年轉介修復對話之參考。

- (三)考量少年事件與成年刑事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上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同時為兼顧在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及被害人權益保障，司法院於110年起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10次「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諮詢會議」，並參照聯合國西元2002年12月「在刑事事項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西元2020年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第2版」、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以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等意旨，研擬有關轉介目的及原則、兼顧少年及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修復協議之限制、履行及效力、修復促進者之資格、倫理及督導、修復費用參考標準及追蹤管控等方向及具體條文內容，目前持續研議中。
- (四)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主要為促使少年瞭解行為對於自身、家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及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而學習反省和對自身行為負責，同時修復因非行所造成破裂之關係、減低傷害，最終能協助少年復歸社會及健全之自我成長發展；另亦落實釋字第805號解釋對被害人在少年司法程序權益保障意旨、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兼顧被害人的感受與表達之權益。
- (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少年事件轉

介修復程序之發(啟)動係出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雙方之意願，即基於其等自由與自願知情之情況下參與修復對話，任何人皆無法要求或迫使任一方參與修復程序。基此，修復式司法方案之觀察或評估基準較不適合以案件數作為參據。從而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作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係指加害人可透過修復對話過程對其犯行或非行所造成的影響有直接與真實的體會，進而認知到自己的責任與決意承擔；而被害人則有機會去表達被害感受與影響，及瞭解加害人犯行或非行之原因、過程，進而減緩被害感受，並能跨越傷害。而這些往往是傳統刑事司法制度較為欠缺的機制，故稱修復式司法具有替代或補充性質。

肆、結論與建議

西元 2015 年，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發表「翻轉世界：西元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著眼於人、地球、繁榮、和平、夥伴關係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西元 2030 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為聚焦各項努力，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 17 項核心目標(Goals)及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s)。於西元 2017 年再建立 232 項指標用來衡量實踐情形。

其中，第 16 項指標(即 SDG16)為：「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國為追求積極邁向永續發展，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於民國(下同)105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永續發展的社會在經濟開發的過程中，必須要為貧窮人口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其生活自主性，修復式司法的價值之一，是在追求社會的和平與穩定，而社會的和平與穩定則是社會能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建構良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可減低再犯率、預防犯罪，提升犯罪者其個人及家庭社會資本，修復式司法正可滿足此方面需求。本院為瞭解修復式司法於我國目前辦理情形，經向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矯正署、更保、犯保、法扶、中華修復促進會、善意溝通協會、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分署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112 年 2 月 16 日舉行諮詢會議；112 年 3 月 29 日實地履勘臺中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情形，並訪問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民間團體善意溝

通協會。嗣於 112 年 6 月 1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矯正署等機關主管人員進行座談，綜整調查研究成果，針對涉及層面之深度與廣度等因素，提出為遠、中、近程建議。其中，第一、二點為遠程建議；第三至五為中程建議；第六至九則為近程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修復式司法非刑事訴訟必經程序，其於我國刑事法之定位，未臻明確，影響司法人員與社會大眾之理解，甚至制度運作之成敗，法務部與司法院允宜共同研議釐清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法中定位，作為建構我國修復式司法之前提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法務部實施計畫：「壹、目的：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肆、實施原則、五、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八、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

之參考。」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法院辦理本法之轉介修復時，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並注意下列事項：（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四）參與者之隱私保護。」矯正署實施計畫：「壹、定義……修復兼具『解決紛爭』與『情感修復』的性質並強調過程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行為人一時鑄成大錯而破裂之社會關係讓紛爭中所有關係人，能真正理解行為原因之可能性，以及在釐清責任後，行為人真摯地承擔所應負之完全責任此即是修復式司法之真諦。」

（二）修復式司法具有：當事人自主、加害人承擔責任、加害人復歸、當事人表達需求及感受、當事人提問與對話、加害人賠償（若被害人、加害人達成協議）或道歉、等特點³²，也因此經常被提出與刑法、刑事訴訟法中既有之相關制度作比較，甚至不乏有司法人員誤解既有制度已可達到修復式司法之功能³³。目前刑法、刑事訴訟法中與修復式司法相近制度，分述如下：

1、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檢察官作成緩起訴前，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包括第1款向被害人道歉、第3款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事訴訟法增設緩起訴之用意，除疏解訟源外，並

³² 參見法務部實施計畫壹、目的。

³³ 不乏有檢察官認為，調解就是100%的修復式司法，陳世忠，前揭註13，頁83。其他司法人員之認知情形，詳如後述。

有協助加害人復歸，在檢察官附加條件部分，包括加害人賠償、加害人道歉，此部分與修復式司法部分內涵相同。

- 2、偵查或審判中移付調解：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為偵查中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明文，惟同條亦為偵查中移付調解之依據。雖然鄉鎮市調解限於刑事非告訴乃論罪³⁴，惟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第2點允許非告訴乃論罪亦得移付調解³⁵。調解具有當事人自主、當事人平等地位、加害人道歉、被害人獲得賠償、疏解訟源及協助加害人復歸等特色，此部分與修復式司法部分內涵相同。至於審判中移付調解，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審判中移付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相近情形，與偵查中移付調解應屬一致。
- 3、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於特定犯罪案件³⁶，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同項規定協商事項包括：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被告向被害人道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可見協商程序具有：當事人同意、加害人認罪、加害人道歉、被害人獲得賠償、協助加害人復歸等特

³⁴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³⁵ 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第2點規定：「貳、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之流程：……二、適用案件之範圍（本條例第1條參照）1. 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2.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涉及民事賠償或給付者。」

³⁶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協商程序之案件為「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

色，與修復式司法部分內涵相同³⁷。

4、緩刑：加害人所受宣告刑在一定條件下³⁸，法院得宣告緩刑，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命加害人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緩刑制度係使加害人復歸社會，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弊病，當緩刑附有上開條件時，足徵緩刑具有賠償被害人、加害人道歉、協助加害人復歸，此部分與修復式司法部分內涵相同³⁹。

5、以上足徵，前開既有制度與修復式司法之部分內涵相同，此不無影響司法人員與社會大眾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

(三)文獻指出，修復式司法固然與前開緩刑、緩起訴、協商程序或調解有相類似之處，惟仍有不同，例如：相較於調解，修復式司法更具有情緒處理的元素⁴⁰；調解目的通常以短時間內儘量導向達成協議為主，然修復式司法強調參與、溝通、對話和減少傷害；調解程序中並沒有結構式的程序來協商當事人溝

³⁷ 還有另一項相同之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7規定：「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此項設計與修復式司法相同。

³⁸ 適用緩刑案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一。

³⁹ 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948號判決：「受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又繼續施用毒品之被告，法院論罪科刑時，關於刑度之種類、輕重、得否易科、宜否緩刑、緩刑應否附負擔，負何種類之負擔等，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之事項，詳加斟酌，尤應特別審酌被告再次施用毒品之行為情節、成癮依賴程度、所處及交遊環境、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犯後態度、有無主動採取戒毒之作為及戒毒之決心等各情狀，妥適裁量之，非謂繼續施用毒品者，唯有用刑罰重典，強制監禁，始能達隔絕其繼續施用毒品之目的，因而法院均應一律判處入監服刑之刑度，對於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或其他如刑法第74條第1、2項緩刑附負擔而亦可達戒除毒癮之修復式司法處遇措施，均無裁量之餘地。」該判決顯然認為附負擔之緩刑具修復式司法精神。

⁴⁰ 梁駿川(2021)，〈刑事審判協商程序中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73。

通與表達⁴¹；調解制度中，強調調解者的身分地位與角色功能，與強調當事人積極參與、賦權的修復式司法不同⁴²；協商程序追求儘速終結案件，但修復式司法強調雙方進行對話協商⁴³；且協商程序中加害人道歉與或針對賠償協商，不代表加害人、被害人情感上獲得修復，只能他們解決法律上的爭議⁴⁴；由修復式司法的觀點而言，無論是謝罪或是賠償，都應該基於加害人意願，而此意願之促成則有賴透過各種方法(包括與被害人之對話等程序)使加害人理解犯罪的嚴重性，而非透過國家機關的命令。由檢察官加以命令並據此決定起訴與否，毋寧是增強了檢察官的裁量權，與修復式司法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並促進市民參與的目標相去甚遠⁴⁵；緩刑、緩起訴仍然是以加害人復歸為中心的制度建構，是先考量加害人需求，之後才考量被害人，且係由司法人員為主導的制度，將加害人與被害人置於被動地位，與修復式司法之賦權不符⁴⁶。

(四)然自案件數觀察，依附表一所示，各地檢署106年至111年移付調解案件件數，與各該地檢署同期間聲請修復式司法件數相比，多為百倍之多，少為數十倍之多。另依內政部網站所示⁴⁷，110年鄉鎮市區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0.2萬件，其中刑事案件為8萬2,753件，比率為66.27%，又以傷害案件7萬4,449

⁴¹ 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201。

⁴²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9期，頁54-55。

⁴³ 梁駿川(2021)，前揭註40，頁99。

⁴⁴ 梁駿川(2021)，前揭註40，頁145。

⁴⁵ 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第118期，頁50。

⁴⁶ 黃曉芬、張耀中(2012)，前揭註42，頁59。

⁴⁷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ms=10305&s=279395(最後造訪日：112年7月19日)

件（比率為89.97%）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2,227件（比率為2.69%）居次。再依附表二所示106年至111年，各地檢署緩起訴案件之平均約為36,520件，亦仍遠高於修復式司法之聲請件數⁴⁸。以上足徵，雖然修復式司法已自99年試辦，到107年正式實施，更於108年間在刑事訴訟法中明文規定，惟實務上案件量仍遠不及於與其相似的調解、緩起訴等。

- （五）此外，經詢問法務部表示，修復式司法本來就不是刑事訴訟制度的一環，而是在刑事訴訟以外去補充、達到被害人司法正義的實現，及加害人再犯的防止。本院諮詢專家亦表示：「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是欠缺正確理解的⁴⁹，很多人會將之與和解、調解混淆」；「曾經聽檢察官說，為什麼要等待修復式司法，因為可能3個月就可以偵結，這是他們實際面對案件的壓力。促進者也常被檢察官問，有效嗎？如果最後還是談到錢的話，那去調解不就好了」；「回歸它的本質，修復式司法是紛爭解決的方式之一，但它在法律體系中並沒有一個明確定位。以調解來說，調解成立還能成為執行名義，但修復式司法就像一個擦邊球，不會有誘因讓從業人員來投入。因此如果沒有找出修復式司法它的定位，它會變成一個立意良善的制度，如此而已。」
- （六）據上可知，修復式司法於法律體系之定位，直接影響司法人員與社會大眾的認知⁵⁰，進而影響該制度

⁴⁸ 依法務部網站112年3月25日更新內容，開辦迄112年1月底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2,658件，開案2,333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1,276件。

⁴⁹ 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開啟，位居關鍵地位，參見陳世忠，前揭註13，頁76、101。另有指出，法院雖然不具備直接政策的引導力，然而法院如何被動地使用修復式司法概念，卻共同地形塑了我國修復式司法的實踐，參見涂冠宇(2021)，前揭註6，頁152。

⁵⁰ 民眾參與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情形，詳如下述。

能否運作成功。縱使修復式司法非刑事訴訟必經程序，惟不乏有文獻指出，修復式司法亦能完全達成懲罰式司法之目的，尤其已有諸多事證顯示威嚇有其侷限性，修復式司法能達成損害賠償及社區賦權的目的⁵¹。修復式司法與現有刑事實體法並不衝突⁵²，並未放棄對加害人責任之追究；或以應答責任論的角度，說明責任理論與修復式司法有其相融之處，進而可將修復式司法理念運用在不同階段中⁵³。

(七)綜上，目前刑事程序中之調解、緩起訴、協商程序等，與修復式司法之部分內涵相同，而修復式司法又非刑事訴訟必經程序，則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法中定位，至為重要，若無明確之定位，恐難獲司法人員青睞，進而影響制度推行之成敗，此由同期間之緩起訴、移付調解案件與修復式司法聲請件數比較，相關文獻與諮詢意見可佐。惟已有文獻指出，修復式司法與懲罰式司法非不相融，甚至有其刑事實體法之定位，足資參考，法務部與司法院允宜共同研議釐清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法中定位，作為建構我國修復式司法制度之前提。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實施計畫，目前我國偵查、矯正階段採取的修復方式，以修復式調解(即VOM)為主，惟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修復方式並無規範，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手冊或專家意見均表示，修復方式種類眾多，不以VOM為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審酌案件進行階段或當事人需要，允許採取不同之修復方式。此外，依現有資料顯示，我國修

⁵¹ 許春金(2018)，〈修復式刑事司法：理論、國際標竿探索與臺灣展望〉，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頁23、25、27。

⁵² 許春金(2018)，前揭註51，頁28。另參見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下）〉，《軍法專刊》，第63卷第3期，頁50。

⁵³ 涂冠宇(2021)，前揭註6，頁226。

復式司法目前各轉介機關已各自訂定相關規範，採取多元多軌模式，惟目前已有相同案件因階段不同而異其處理情形，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國情需要，就我國修復式司法擇定一元多軌或多元多軌模式，避免資源浪費或規定歧異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監獄行刑法第42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法務部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伍、實施流程、四、對話：「（一）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矯正署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二）執行階段……4. 轉介原則：（3）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7. 對話-修復促進者：……（2）對話以2次為限有增加之必要需經申請同意①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得視實際狀況採視訊方式進行。……③對話的主要內容：a.描述犯罪事件。b.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c.修補犯罪傷

害的責任及方法。」

(二)查法務部實施計畫與矯正署實施計畫均明定：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惟法院應行注意事項則無相同規定。對此，司法院查復稱：法院審理案件時，如僅有被告一方提出轉介修復之聲請，為確認被害人一方是否同為聲請，容有詢問其意見之必要。因被害人可能仍處於身心受創階段，驟然加以詢問，極有可能挑動其受害情緒，造成二度傷害。法院於此情形，應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詢問。足徵重大暴力犯罪案件，於審理期間，縱由加害人先提出修復聲請，亦無不可，與偵查或矯正階段顯不相同。可見目前已有相同案件因進行階段不同，相關機關設有不同規定。

(三)次查，就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課綱、督導機制與倫理規範等，法務部分別頒有：促進者課程綱要、督導實施要點、促進者倫理規範。雖然法務部實施計畫所規範之修復程序，不以案件於偵查階段為限，尚可包括審判或執行階段，惟法務部實施計畫主要仍以偵查階段為主，當地檢署接受來自法院或矯正署轉介之案件，應適用何階段之規範，不無疑義。相較於此，司法院查復稱，臺灣高等法院訂有「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亦自行訂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至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等，司法院刻正參考法務部之相關規範及該院委託研究案建議，研議訂定修復促進者之倫理規範，俾完善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上足徵，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之倫理規範、督導等事宜，因轉介機關(主責機

關)為法院、地檢署或矯正署而分別適用不同規定(簡稱為多元多軌)。

(四)立法院審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為附帶決議六⁵⁴:「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應研議制定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實習、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迴避之事由。」惟法務部查復稱,該部與司法院前於111年3月31日進行院部會議,現階段尊重院部間各自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運作模式與相關機制,俟司法院「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參考國內外立法例、推動經驗與該研究建議,針對轉介機制、培訓計畫及實習課程等節,再行通盤檢討、會商研訂相關統一標準與運作模式,另該部將滾動式檢討相關規定,主動邀集司法院、矯正署共同研議、制定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實習、督導、遴聘、倫理守則及迴避之事由,期未來建立各刑事司法階段一體適用之促進者之證認、督導制度。核與前開附帶決議,並不相同。則我國修復式司法程序及相關規範(例如:修復促進者之遴聘、培訓課綱、倫理規範、督導機制、迴避、認證等),究應採取一元多軌(同種規定,各階段一體適用;及專由國家機關轉介),抑或多元多軌(偵查機關、法院及矯正機關各自訂定修復程序與方式;民間團體亦可辦理修復等),似值研析。

(五)又查,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於修復程序之進行方式,未有明文規範,惟法務部實施計畫與矯正署實施計畫,均明定修復程序係加害人、被害人在修復促進者協助下進行調解,以面對面對

⁵⁴ 《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14期,頁177。

話作為主要方式，亦即偵查、矯正階段主要均採取修復式調解⁵⁵，例外才以間接之書信、電話或視訊方式為之。至於審判中，司法院、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對修復方式並無相關規範，似可採取VOM以外之方式進行。此外，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啟動，除當事人雙方自主意願外，概係由國家機關(地檢署、法院或矯正機關)轉介，受轉介機關(構)亦受轉介機關之監督與考核，易言之，我國修復式司法目前係採取國家主責模式。

- (六)據本院彙整資料顯示，修復方式除修復式調解外，尚有例如修復會議、修復圈或審判圈(Circle sentencing)、社區修復委員會等類型⁵⁶。另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世界上對修復式司法方案設計有400多種，要分類的話可以分成11大類，VOM只是其中一種，且光是VOM也有一百多種；我國欠缺社區型的修復方案，也就是民間的修復方案，這在美國是多的，這個方式優點是讓更多的人了解修復式司法」；「我國從修復式正義變成修復式司法，似乎是由廣到窄這裡面存在一個問題，是要由國家壟斷？還是要讓民間也參與？歐盟有特別針對司法人員進行思維改變，因此由國家壟斷不太適合」；「如果要開案的話，不用集中在VOM模式，可以納入其他類型，例如審判圈等，使民間團體的修復也被認可，這樣整個社會才會動起來。美國來說，多由法院監督，矯正及警政部門運用民間團體配合實施，沒有以檢察官為主導的，其他國家是民間團體為大宗。

⁵⁵ 楊崇森(2020)，〈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上)〉，《全國律師》，第24卷第1期，頁48-52；許春金(2002)，前揭註8，頁81-86。

⁵⁶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足見修復式司法並非僅得以修復式調解(即VOM)作為唯一方式，只要修復程序能確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手冊所揭示之價值(例如尊重、自願、包容、增能、安全等)⁵⁷，依案件進行階段⁵⁸或當事人需要，採取適合之方式，應無不可。」法務部99年委外研究報告亦建議擴大辦理形式，不限於面對面對話⁵⁹。又專家對於國家機關作為主責機關(或壟斷)表示疑慮，恐不利民間力量之參與。

(七)綜上，依法務部、矯正署實施計畫，目前我國偵查、矯正階段採行的修復方式，以修復式調解(即VOM)為主，惟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修復方式並無規範，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手冊或專家意見均表示，修復方式種類眾多，不以VOM為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審酌案件進行階段或當事人需要，允許採取不同之修復方式。此外，依現有資料顯示，我國修復式司法目前各轉介機關已各自訂定相關規範，採取多元多軌模式。惟目前已有相同案件因階段不同而異其處理情形，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國情需要，就我國修復式司法擇定一元多軌或多元多軌模式，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或規定歧異。

三、目前成人修復式司法已有法律依據且正式施行相當期

⁵⁷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另參見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204-206。

⁵⁸ 尤其，研究指出，修復促進者認為案件在不同階段，優先達成的修復目標也不一樣。在偵查、審理階段，多數的執行者認為修復會議應優先達成的目標為：「被害人參與及表達意見」、「加被害人彼此聆聽、了解」。然而，在執行階段則為：「被害人獲得心理復原」、「加被害人關係修復」、「加害人獲得有效處遇」。參見李孟錡(2016)，〈從參與者觀點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理念與運作模式〉，頁13，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⁹ 例如家庭內刑事案件或是少年案件等，因涉及家庭成員較廣，可能適合的形式為家庭團體會議或審判圈等模式。參見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頁365，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間，現行法規允許地檢署、法院或矯正機關委託機構、團體進行修復，惟受託團體、機構應具備何等專業能力、要件與經驗，委託後如何評估修復品質及需否建立汰除機制等相關配套，仍付之闕如，法務部、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及早訂定，以利修復式司法之推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監獄行刑法第42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法務部實施計畫參、實施策略、六：「地檢署應視當地資源之特性，擬定實施計畫。原則上以地檢署自行辦理為主；若採委託方式辦理，應預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檢察機關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規定：「法院經開案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並通知聲請人、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下稱高等法院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轉介機關、機構及團體以司法院提供者為主；法院認有必要，亦得轉介予其他適當之機關、機構及團體。」

(二)據法務部查復，目前各地檢署組成執行小組並自行

遴聘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目前尚未有委託機構、團體進行修復之情形，爰無評估受託機構、團體之標準。司法院查復稱，前於109年12月1日彙整同意擔任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之機構及團體名冊供法院利用，並於111年11月18日更新上開名冊，由法官衡量個案情節及地域性，決定囑託合適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程序。至於前開名冊中之機構、團體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及修復品質，該院已參考研究計畫案之建議問卷，研議制定相關問卷，於修復程序進行中，交由被害人、加害人填寫，俾利日後分析囑託之修復機構或團體其專業能力、修復品質，及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另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美國來說，多由法院監督，矯正及警政部門運用民間團體配合實施，沒有以檢察官為主導的，其他國家是民間團體為大宗，至於日本，是各地的律師公會來做修復式司法。

(三)以上足徵，雖然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實施計畫、矯正署計畫、法院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應行注意事項與高等法院實施要點，均允許案件不論於偵查、審理或矯正階段，由地檢署、法院或矯正機關委託機構、團體進行修復，惟目前實務上，幾乎無實際案例，且機構、團體應具備如何修復專業能力與相關要件，亦付之闕如⁶⁰。委由機構、團體進行修復，或能減輕由檢察官、法官主導案件之負擔，因此相關規範與配套確有需要。

(四)綜上，目前成人修復式司法已有法律依據且正式施行相當期間，法規均允許地檢署、法院或矯正機關委託機構、團體進行修復，惟受託團體、機構應具

⁶⁰ 同此結論，洪淑姿，前揭註72，頁6。

備何等專業能力、要件與經驗，委託後如何評估修復品質及需否建立汰除機制等，仍付之闕如，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及早完備相關配套，以利修復式司法之推展。

四、修復促進者為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關鍵，目前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監督等，已有督導、課綱、倫理規範與實習制度，惟培訓課程單一，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不同，此外，委外研究所建議之認證機制尚未建立，且目前實習機制亦有缺漏，法務部與司法院允宜在我國修復式司法採取一元多軌或多元多軌架構後，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等相關規範，俾利修復式司法運作成功

(一)按檢察機關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地檢署得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一)領有法務部或經法務部備查之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結業證書。(二)完成實務訓練，經考核合格者(第1項)。前項第二款之實務訓練，應於現聘修復促進者指導下進行修復程序；其實務訓練方法由地檢署定之(第2項)。」促進者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應參與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課程，並接受在執行修復式司法工作時所進行之督導。」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三、統合犯罪被害人及無辜被害者之保護組織，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一)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

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二)對促進者建立實習與持續性督導制度。(三)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有助於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二)目前我國修復式司法在偵查、矯正階段，以VOM模式為主，已如前述。法官、檢察官與監所，雖然是案件進入修復程序的決定者，但在修復程序中，並不主持(導)修復程序，而係由具備心理、法律、諮商或社會工作等專業之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s)擔任。因此，修復促進者的專業能力，不但關乎加(被)害人需要是否被滿足、修復程序的品質、修復目的的達成等，更與修復程序能否實現修復式司法之價值，息息相關。西元2002年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第12點亦建議各國建立修復促進者之資格、培訓與監督機制。文獻亦指出，許多國家贊同對修復式司法之專業能力予以規範之必要，並同意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標準，以及品質控制與責任之架構。可能需要一套機制，確立修復促進者之責任，包括接受投訴的程序及其處理程序。認證機制可用來提高標準，以鼓勵更多實務工作人員尋求認證並符合訓練標準⁶¹。為此，法務部陸續訂頒：促進者課程綱要、督導實施要點、促進者倫理規範。

(三)有關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與督導等事宜，法務部查復：目前各地檢署督導聘任情形，部分地檢署是固定聘任並按期辦理個案督導或團體督導會議；部分地檢

⁶¹ 林瓏(2014)，〈從聯合國修復式方案手冊談修復式司法方案規劃與執行(上)〉，《司法保護電子報》，第8期，頁2。

署因案件來源不穩定，或有執行中案件較少之情形，故亦採有案件需辦理個案研討時，邀請目前在其他地檢署擔任督導者出席督導；各地檢署為提升修復促進品質，會考核修復促進者參與狀況，依督導實施要點規定，會不定期加入新人選，而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第1款已要求地檢署遴聘之促進者除完成初階培訓外，尚需完成實務訓練，至實務訓練方法由地檢署定之，各地檢署可在執行之範圍內，因地制宜完成實務訓練；該部自108年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活動已要求廠商應設計學員適性評估表，做為學習成績之一項，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考評，並供推薦機關未來聘任之參考，已有初步檢核、淘汰機制；該部依第二次院部合作推動會議決議，促進者培訓方式仍循例為之，112年度仍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113年之培訓活動則建請輪由司法院主辦。司法院則查復，該院刻正參考法務部之相關規範及委託研究案之建議，研議訂定修復促進者之倫理規範，俾完善修復式司法程序；該院已參考研究計畫案之建議問卷，研議制定相關問卷，於修復程序進行中，交由被害人、加害人填寫，俾利日後分析囑託之修復機構或團體其專業能力、修復品質，及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 (四)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修復促進者是需要實作的，但我國培訓的過程欠缺實作，像書面資料建議，要實習才能取得認證，實務上應該要有要求。法務部所頒布的課綱，並沒有要求要演練、實作」；「建議不用統一的上課，可以針對人員的背景作一些區別，針對實際要進行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與辦理修復促進行政工作人員的課程區分開來」；「目前都有實習制度，也就是新加入的促進者跟著資深促進者學

習案件，但實習中誰考核，怎麼考核，並沒有明確的規範。雖然採取實習制度，但案件量急遽減少，連原本資深的促進者案件也減少，這樣要怎麼帶著新進的促進者實習」；「國外確實有國家定一個標準，由民間做認證，分成機構認證與個人認證。也有國家完全不作認證，就提供資訊，因為做修復式司法的機構本來就存在，很少有機構專門只做修復式司法，還有做其他的，透過市場機制，可以了解它做過什麼，像美國、加拿大是這樣。但德國很嚴謹，有一套國家的機制。」

(五)另依司法院111年委外研究報告，修復式司法品質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亦直接或間接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其中最關鍵為促進者能力與品質。促進者培訓與認證制度可以系統性地提供促進者在執行修復時所需具備的相應知識、態度、技能，也能確保促進者熟稔處理程序與規範，以及遭遇困難時可能的處理方式。建議參考英國、紐西蘭等國的做法，建議司法院對促進者建立繼續進修與再認證的管理機制，訂定統一培訓與認證的機制與規定，並鼓勵促進者持續進修精進，提升修復品質。現有法務部培訓之促進者，亦建議參考之⁶²。

(六)查修復促進者為修復程序中實際主持並引導當事人對話之角色，其專業能力與辦理情形，直接影響當事人感受與修復式司法品質，有前開文獻及專家意見可佐。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監督等，法務部固已訂頒促進者課程綱要、督導實施要點及促進者倫理規範，惟目前制度與規範仍有諸多值得精進之

⁶² 王迺宇、鄭若瑟(2022)，〈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司法院委託研究報告，頁180-181。

處，例如：法務部或司法院近年固有舉行(含其所委託)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惟並不區分參加者既有專長，授課內容均屬一致，且未就不同培訓階段評估參訓者情形，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不相符。其次，目前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固設有實務訓練，惟督導實施要點並未溯及既往，則早年已參加培訓課程，但未曾實際辦理修復案件者，似應另行安排。又針對實務訓練，各地檢署並無細部或統一規範，部分地檢署可能囿於案件量過少而無實務訓練，恐造成實務訓練形同虛設。此外，實務訓練階段得否考核？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係規定「在現聘修復促進者指導下」，則得否由督導指導？又實務訓練之考核項目與授課期間之考核應否相同？均有待細部規範。而不論文獻⁶³、司改國是會議、本院諮詢專家或司法院委外研究報告，均建議建立修復促進者認證制度，惟依目前實務及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凡參加法務部或司法院(含其所委託)培訓課程畢，即可領有初階訓練結業證書，雖然尚須具備「完成實務訓練，經考核合格者」要件，方得由地檢署遴聘，惟實務訓練又因前開因素，並無一致標準，可見目前認證制度並未周全。

(七)次查，修復促進者需具備多種專業能力⁶⁴，督導實施要點第2點定有明文⁶⁵，惟修復促進者於實際辦理

⁶³ 許福生(2018)，前揭註20，頁41。

⁶⁴ 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手冊指出：修復式司法程序的促進者，無論是義工或專業工作者，必須了解創傷的影響，辨識創傷的症狀和徵象，並熟悉創傷知情的溝通和介入措施。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UNODC, 2020, 2th.

⁶⁵ 督導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修復促進者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事件之修復，其遴選要件如下：一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溝通能力。三有參與被害人、加害人之服務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四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領域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修復程序之監督，除個案督導外，據法務部查復，由觀護人或個案管理師為之；於審理程序，依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由法官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評估。對此，本院諮詢專家質疑，個案管理師恐欠缺修復品質監督之專業能力；觀護人及法官亦恐於案件壓力下，無力為適當之監督。另有文獻指出⁶⁶：「本署（指臺中地檢署）負責案件之執行及監督，……惟實際運作下，本署之委員會或執行小組亦僅能對修復案件進行所謂行政之監督，例如該案是否符合評估指標、是否開案、案件之進度、費用之請領、結案之統計及當事人滿意度後追等行政流程之控管，惟對於促進者所主導之案件除了可監督促進者是否有遵守程序及倫理規範外，對於促進者如何實質執行案件，例如會談之形式、如何切入事件、如何整理爭點、與當事人如何互動、會談、決定評估是否進行對話等實質進行內容地檢署不僅無法進行實質監督，事實上也沒有專業能力可以監督，因為修復案件是浮動的，促進者為案件之主導者，亦係與當事人接觸之第一線人員，本於尊重專業，本署仍以促進者之判斷及決定為準。」足徵，無論由個案管理師、觀護人或承審法官監督修復促進者之現行作法，不但有專業性疑慮，亦有人力不足問題⁶⁷。

（八）又法務部固提供近4年各地檢署不予遴聘修復促進者情形，惟以受聘者本身無意願者為最多⁶⁸，因不符促進者倫理規範或具體事證損害司法形象而汰

⁶⁶ 洪淑姿(2020)，前揭註72，頁2。

⁶⁷ 依本院統計資料所示，目前僅基隆、士林、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高雄7個地檢署設有個案管理師。至於觀護人部分，依法務部統計年報，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觀護人，自101年起迄今，平均人數為220人，修復式司法僅係觀護人眾多業務之一。

⁶⁸ 據法務部查復，例如家庭因素、工作因素、身體因素等為由不願接受續聘。

除者，係屬少數，雖然法務部實施計畫、矯正署實施計畫或司法院應行注意事項，均明定任一當事人，無論在何階段，均可不附理由中止修復程序，然該等規定並未提供當事人對修復促進者或修復之程序申訴或反映問題的機制，與前揭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不同，可見該部分亦有值得精進空間。

(九)綜上，修復促進者為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關鍵，目前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監督等，已有督導、課綱、倫理規範與實習制度，惟培訓課程單一，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不同。另文獻、專家意見及研究報告均建議建立修復促進者之認證制度，目前對修復促進者之監督方式，存有專業性及人數不足的疑慮，為確保修復品質，如何發揮或強化督導功能、應否建立當事人申訴機制，建立修復促進者之認證機制等，均值進一步研議。法務部與司法院允宜在我國修復式司法採取一元多軌或多元多軌架構後，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等相關規範，俾利修復式司法運作成功。

五、目前修復式司法所為整體評估，主要在成人案件的偵查階段，據資料顯示，審判與執行階段則無。又成人案件偵查階段之評估，目前僅有當事人主觀角度的評估，多數專家則建議由公正第三方進行評估，輔以客觀標準，或兼採質性評估方式；至於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評估機制，尚未建置完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專家意見，就修復程序之評估再為研議

(一)按檢察機關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應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第10點規定：「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二)據法務部網頁資料⁶⁹：修復式司法開辦迄112年1月底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2,658件，開案2,333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904件。對被害人而言，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填答問卷者中，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為76%，不認為者為14%，其餘認為普通。僅針對被害人詢問，74%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不同意者為10%，其餘認為普通。針對加害人詢問，94%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不同意者為1%，其餘認為普通。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詢問，76%的被害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9%不同意推薦，其餘認為普通。至於加害人方面，85%的加害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3%的加害人不同意推薦，其餘認為普通。

(三)另據法務部查復，地檢署承辦觀護人(或個案管理人員)亦隨時觀察和評估促進者專業程度與品質是否適宜接案；或進行修復會議時，在場擔任觀察員，可適時對促進者進行提醒修正，以確保案件執行之品質；加、被害人倘對修復促進者之指揮或安排不滿，欲提出申訴，經查未有規範明確申訴流程，然

⁶⁹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402/2403/9081/post> (最後更新日期112年3月25日)(最後造訪日期：112年7月19日)。

實務上係由各地檢署透過首長信箱等陳情流程即可處理。司法院查復稱，依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10點規定，各法院可透過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提出之期中報告、結案報告內容，適時掌握修復式司法之實施過程及成效；考量少年事件與成年刑事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上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同時為兼顧在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及被害人權益保障，該院於110年起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10次「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諮詢會議」，並參照聯合國在刑事事項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第2版、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等意旨，研擬有關轉介目的及原則、兼顧少年及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修復協議之限制、履行及效力、修復促進者之資格、倫理及督導、修復費用參考標準及追蹤管控等方向及具體條文內容，目前持續研議中。

(四)據文獻指出，法務部評估問卷出題目多為簡易單選題，較缺乏加被害人觀點以及以加被害人司法需求為中心的思考。數據顯示方案成果多偏正面⁷⁰，但缺乏深入探究加被害者的滿意度從何而來、具體的需求為何，較無法深入地了解加、被害者滿意、不滿意的背後原因。因此，整體而言，研究結果較能反映執行單位、執行人員的想法；而較無法較深入的得知加被害人的觀點⁷¹。另有文獻指出，修復的結果是否能促成真誠道歉與賠償、減少再犯的可能、

⁷⁰ 曾有訪談修復促進者表示，目前修復式司法制度並未能有效追蹤、評估後續情況。地檢署提供給當事人事後填寫的問卷信效度低，許多當事人會看在促進者的面子上給予滿意的回答，但這並不能反映真實情況。參見李孟錡(2016)，前揭註58，頁67。

⁷¹ 李孟錡(2016)，前揭註58，頁13。

增加加害人復歸可能、減少被害人負面情緒、達成情感修復和實際損害之填補，均有待更進一步的實證研究⁷²。目前評估結果顯示，加害人之滿意度均明顯高於被害人，背後原因值得關注，建議除主觀指標外，更應包括更多事實性指標，例如再犯率或社區對於犯罪之恐懼程度等⁷³。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因為是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所以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變成執行單位彰顯績效的工具⁷⁴。國外評估是可以達到品質提升，這方面的評估就會有所不同，因此需要由獨立的單位進行評估，會比較準確」；「質化的評估，可以知道哪些類型可以修復，哪些類型修復時要特別小心，哪些類型是絕對不行修復的，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而且可以知道哪些促進者適合處理哪些類型，可以做這些歸類」；「曾經遇到促進者踏到倫理的界限，甚至引發當事人不滿時，民眾其實也沒有申訴機制」；「個案管理員成為觀察員這部分有問題，像士林或北檢是雙促進者，如果讓個案管理員進來監督，如果他沒有參與培訓，要怎麼確保品質？」等語。

(五)據上可知，現行成人修復程序的整體評估尚有改進空間，固然法務部目前提供加害人、被害人填寫問卷，可呈現當事人主觀滿意度，然各地檢署及法務部無法就當事人滿意度高低背後，就滿意度高項目或滿意度低項目，提出具體維持或改善策略；又目前評估機制亦欠缺趨勢、時間性的評估，例如108年迄今的滿意度是逐漸上升或下降，面對趨勢變化，各地檢署及法務部能否提出相應的中期或長期改善

⁷² 許福生(2018)，前揭註20，頁42。

⁷³ 洪淑姿，前揭註72，頁4。

⁷⁴ 另有文獻指出，政策、方案評估不能簡單以當事人滿意度來代替方案成效，因為方案成效僅是影響當事人滿意度一部分因素。參見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前揭註52，頁45。

策略等，均為目前評估機制所欠缺⁷⁵。據資料顯示，前揭評估僅於成人案件的偵查階段實施，審判或矯正階段之評估則無⁷⁶，至於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評估機制，尚未建置完成。

(六)綜上，目前修復式司法所為整體評估，主要在成人案件的偵查階段，據資料顯示，審判與執行階段則無。又成人案件偵查階段之評估，目前僅有當事人主觀角度的評估，多數專家則建議由公正第三方進行評估，輔以客觀標準，或兼採質性評估方式；至於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之評估機制，尚未建置完成，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參酌專家意見，就修復程序之評估再為研議。

六、目前成人修復式司法可在案件不同階段提出申(聲)請，惟各階段與相關單位間之銜接與配套，尚未充分，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與相關單位會商，以利修復式司法之推動

(一)按法務部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一、以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為主，地檢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其他機關轉介之案件，得由地檢署評估是否受理及向轉介機關收取相關」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法院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時，應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並告知所應遵守之保密義務。」矯正署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一)

⁷⁵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規範必須按月提報辦理情形，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果與成效評估報部。在方案計畫中，並設計了參與之加被害人雙方之評估問卷，以瞭解當事人的感受。然而，目前對於案件如何評估似乎仍缺乏細部的規劃及可茲遵循的步驟，也尚無動態評估的概念。參見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85。

⁷⁶ 依司法院所頒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可由承審法官自行評估，惟承審法官並不參與修復程序(含會前會、對話階段等)，如何得知修復促進者實際辦理狀況進行評估？容有疑義。此外，在案件量眾多，法官疲於處理案件的背景下，有無心力及專業對修復程序進行評估，亦有疑問。

適用之類型：1．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涉及訴訟案件。2．司法案件著重於處理過程中雙方對話、同理及修復。(1)案件確定前：減少司法成本、停止紛爭、預防衝突及傷害的擴大。(2)案件確定後：修復情感及復歸為主，重點在討論如何解決衝突，強調過程中雙方對話、修補傷害及情感療癒。……4．轉介原則(1)以案件確定前為優先，提高修復可能性；案件確定後則以協助對話、療癒及復歸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

(二)據各地檢署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檢署辦理之修復式司法，其案件來源不一，並未以該署偵查中案件為限，尚包括法院或監所轉介修復情形。此與法務部實施計畫之規定一致，該計畫僅規定以偵查中案件「為主」，非以偵查中案件「為限」。對此，矯正署查復亦稱，各矯正機關依法務部實施計畫轉介收容人申請修復案件數，109年為29件；110年為30件。又矯正署實施計畫亦未以執行中之原因案件為限，尚可包括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或尚未確定之他案提出申請。至於審理階段，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允許法院委託機關進行修復，該項所定機關應可包括地檢署或監所，足見依目前相關規定，轉介機關與實際辦理修復之機關(構)未必一致，與案件進行階段也未盡一致，則相關配套作業是否完善，尤需注意。

(三)另據法務部查復，因收容人為取得假釋，紛紛以信件或轉介單，向地檢署申請修復式司法，造成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承辦人業務負荷過大，該部爰於112年2月14日召開「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決議請矯正機關對執行中之受刑人加強

宣導假釋標準及修復式司法申請流程⁷⁷，避免收容人申請修復式司法時，案件全部轉介至地檢署⁷⁸。以上足徵，針對執行階段提出申請之相關作業流程欠缺配套，故法務部需與矯正署另行召開會議以謀解決。

(四)至被害人與加害人，可能分別有犯保及更保提供協助與服務，並依其個別情況申請法律扶助，則當被害人或加害人各自向犯保、更保或扶助律師表示有修復意願，相關單位人員能否依案件進行階段，協助被害人或加害人提出或代為聯繫？對此，司法院查復稱，如案件審理中，經該等團體移至地檢署，法院於接獲地檢署通知後，仍需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及法院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開案評估，經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法院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足見仍需回歸地檢署，再由地檢署向法院通知，流程似較繁瑣，犯保(更保)能否逕代被(加)害人向法院通知？相關機關與單位人員對於流程是否熟悉？似有未明。

(五)綜上，目前成人修復式司法可在案件不同階段提出申(聲)請，地檢署前因收容人紛紛表達有修復意願，致生修復程序應由矯正署抑或地檢署啟動之疑義，法務部為此特別與矯正署召開會議俾明確作業流程，可見各階段與相關單位間之銜接與配套，尚未充分，又當加害人或被害人向犯保或更保提出，各機關有無介接機制，相關人員是否熟悉流程，均有

⁷⁷ 包括設計相關申請表單、明定作業流程圖、建立各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業務單一聯繫窗口等。

⁷⁸ 細部配套則為：申請案如非透過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人員之正式申請管道所提出者，地檢署可先洽所在矯正機關之教誨師(輔導員)聯繫說明後，逕予函復。經矯正機關宣導一個月後，如仍有申請案寄送至地檢署時，除聯繫該矯正機關之單一聯繫窗口討論、確認外，亦可逕予檢還該申請文件。

疑問，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與相關單位會商，以利修復式司法之推動。

七、目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將「修復情形」列為假釋審查資料之「應」具備資料，易使受刑人誤認為修復程序為假釋必經程序，實與法務部103年之委外研究結論不符，且對歷經漫長偵查、審理程序後，不願再憶起案件傷痛之被害人，易造成二度傷害而偏離被害人保護。法務部及矯正署允宜在被害人保護架構下，參考國外作法，對現行規範與作法進行檢討

(一)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6款第3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法務部實施計畫肆、實施原則：「五、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六、應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矯正署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4．轉介原則……(2)收容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9. 後續追蹤及轉介：(3)收容人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於陳報假釋時，假釋審查委員自行衡酌是否作為評估准駁之參考。」

(二)據矯正署查復，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所定，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對犯罪

行為之進行修復情形，僅為假釋審查資料之參考，是否許可假釋，仍須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與審理階段由法官審酌決定之作法相同，並非對於進行修復者，一律應許可假釋。另就實務觀點，刑事案件審理階段與犯罪事件之發生時點更為接近，被害人於該階段較易受到壓力和情緒影響，難以表達他們對於修復之真正意願，直到犯罪人入監後，被害人於審理階段所面對之壓力和不安始得逐漸減輕，較有意願與犯罪人進行修復；而犯罪人於入監後將有更多時間思考和反省，並透過監內之教誨課程、修復式司法概念之宣導以及假釋制度對修復之重視，使犯罪人深入地思考其犯行，並意識到其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和痛苦，此一反思和改悔之過程將有助於雙方修復之成立。有關因收容人之申請而再度詢問被害人，致重新憶起相關傷痛部分，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7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犯保代為轉達。案件類型較易衍生相關傷痛者，多屬犯保服務範圍，藉由犯保與被害人間之輔導信任關係與溫暖環境協助詢問，可降低或減輕相關情形，以兼顧相關意見之表達及隱私之保護。

(三)惟查，法務部103年委外研究報告指出⁷⁹：世界各國多以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判決確定前為重心，原因是：研究證據指出當事人接觸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時機最好不要離犯罪發生太久。其次，判決確定前的方案較可能有機會接觸當事人，亦提高其進入方案的機率。……判決確定後方案可提供那些在刑事司

⁷⁹ 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210-211。

法程序中均沒有機會接觸對方的當事人一個面對面的機會。或是針對復原上有困難的被害人、或是復歸社會有困難的加害人等，一個溝通對話以及討論未來復歸計畫的機會。此類案件的難度通常較高，尤其是被害人參與意願通常很低，故有些國家會使用代理被害人參與對話，有些方案會要求須告知並徵得不出席被害人同意才能召開此會議，有些方案則只要求告知被害人即可。足徵判決確定後(即加害人執行階段)，被害人申請或參與修復的意願較低，且困難度較高，矯正署說明與上開研究成果不同。

- (四)次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1項固規定，被害人對受刑人之假釋，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監所表示意見。惟此為被害人之權利，非謂被害人有表示意見義務，換言之，被害人亦可選擇不表示意見(即沉默)。此與受刑人(即加害人)提出修復申請後，相關機關、人員依現行規定，必須詢問被害人有無參與修復意願，被害人因被詢問而必須回答，並不相同，無法相提並論。
- (五)再查，犯保受理案件並非全數種類之刑事案件，僅限被害人死亡、重傷、性侵、家暴、人口販運、兒少被害等六大類型，在此範圍外之刑事案件，被害人與犯保自無矯正署所稱輔導信任與溫暖環境背景，則此等被害人歷經偵查、審理程序，加害人未曾提出修復意願，於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後，突然收到加害人欲申請修復，被害人(含家屬)因而必須重新回想案件(甚至連帶憶起傷痛)，方能回覆來自檢察署、矯正署或相關人員之詢問，此對被害人(含

家屬)而言，實難謂非二度傷害⁸⁰。或因如此，法務部103年委外研究報告指出，在執行階段(判決已確定)，被害人參與度很低，因此有些國家採取代理被害人參與對話。

(六)修復式司法乃源自於被害人保護思潮，此所以我國修復式司法相關程序與原則，除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外，另規定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雖然矯正署實施計畫規定，收容人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於陳報假釋時，假釋審查委員自行衡酌是否作為評估准駁之參考，然目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卻將「修復情形」列為假釋審查資料之「應」具備資料，容易使受刑人誤認：未曾申請修復，將不符申請假釋要件；或進行修復將有助於假釋審查通過……等。然則，據矯正署查復，修復情形僅係假釋審查之參考，並非必備之程序要件或准予假釋之必要要件，則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之規範方式，不但容易造成受刑人之誤解⁸¹，且依前開說明，恐對歷經漫長偵查、審理程序後，不願再憶起案件伴隨傷痛之被害人⁸²，造成二度傷害，至此恐已偏離被害者保護脈絡。若「修復情形」僅係參考資料，有無必要列為

⁸⁰ 目前修復式司法評估方式，係在開案後第1、3、6個月填寫問卷。在此種情形下，如果因為詢問而對被害人造成傷害，因尚未經評估開案，故非在評估範圍內，倘被害人發生傷害，不會反映在現行修復程序的評估當中。

⁸¹ 此等誤解已經真實發生，受刑人紛紛表達修復意願，造成地檢署處理之困難，故法務部與矯正署於112年2月14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法務部並表示：確實有部分收容人係為假釋加分而為轉介修復式司法聲請，然不排除有真實懺悔之可能，已請矯正機關務必落實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以減少非以真心修復為目的之申請案件。

⁸² 「有些案件已經很久遠了，這類案件其實是不適合的，因為他會試著要我們去幫他找出被害人的現況，很多被害人可能經歷了幾年之後心情已經逐漸平復，會不會因為要滿足加害人心理而影響被害人…我們也會與犯保協會的專員討論，他們甚至有更多的考量，例如被害人的家人、家屬是不是又要再一次的被提醒(被挑起傷痛)」，參見陳世忠，前揭註13，頁96-97。

「應」備之文件，不無疑問。

- (七)綜上，目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將「修復情形」列為假釋審查資料之「應」具備資料，易使受刑人誤認為修復程序為假釋必經程序，實與法務部103年之委外研究結論不符，且對歷經漫長偵查、審理程序後，不願再憶起案件傷痛之被害人，易造成二度傷害而偏離被害人保護。法務部及矯正署允宜在被害人保護架構下，參考國外作法，對現行規範與作法進行檢討。

八、依現行規定，案件得否進行修復式司法，法官、檢察官及監所具最終決定權，惟案件逐年增加，院、檢均將人力與資源配置於案件處理，在未結案件之評比壓力下，影響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據專家表示，目前相關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普遍不足，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推行修復式司法，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重視政策之內部行銷及相關配套，增進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瞭解與意願，使加害人、被害人在各階段提出聲請時，相關司法人員均能正確適用法規，使其獲得適切之協助

- (一)按法務部實施計畫伍、實施流程、一：「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告知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下列事項：(一)修復式司法之意義及目的。(二)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三)任何一方聲請人可隨時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退出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四)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

(五) 中途退出修復程序及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作為法院從重量刑。」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法務部實施計畫、法院應行注意事項與矯正署實施計畫規定可知，目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開啟，主要係由承辦檢察官⁸³、承審法官及收容人(加害人)所在之監所進行決定，各機關內部之專案(或執行)小組及修復促進者，僅係協助評估，惟其評估意見僅供前開機關人員參考，並無拘束力⁸⁴。

(三) 據附表二、三可知，近年刑事司法案件逐年增加，以地檢署來說，104年迄今，新收案件穩定在200萬件以上，111年新收案件為2,337,325件，較110年2,081,547件，增加11%；較10年前(即101年度)1,879,003件，增加24%。轉介調解件數亦較10年前(即101年度)增加17%。地方法院方面，舊收案件自106年迄今亦穩定在20萬件以上，新收案件則自105年起即穩定在300萬件以上，且均持續增加。111年新收案件為3,479,797件，較10年前(即101年度)的3,002,617件增加15%，惟未結案件數則自10年前的176,023件，增加到111年的288,874件，增幅達64%，可見不論院、檢案件均持續成長，且成長幅度非小，司法人員所面臨之未結案件壓力，有增無減。

(四) 另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大部分的司法人員對於

⁸³ 文獻即指出，檢察官是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把關者，案件能否進入修復程序，承辦檢察官居於樞紐的地位。詳言之，檢察官若能瞭解修復式司法的內涵，認同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承辦之案件適合修復程序，即可能積極轉介當事人轉向、或者自己試行和解展開另一種修復模式；反之，檢察官若不能瞭解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或不能認同，則縱有合適案件也無濟於事。參見陳世忠，前揭註13，頁80。

⁸⁴ 不乏有文獻對於審判中法院是否轉介修復式司法，檢察官得表示意見提出質疑，若檢察官意見與雙方當事人不同，並無救濟程序。參見許春金(2018)，前揭註20，頁40。

這個制度的認知還是淺的⁸⁵，想做的話也不知道從何開始」；「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是欠缺的，很多人會將之與和解、調解混淆⁸⁶，故進行這方面的案件數很少⁸⁷」；「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與檢察官的認知很有關係，若檢察官主觀認為，他主要的業務是作偵查，他會傾向不告知、不轉介，最後的結果是我國有修復式司法的規定，但沒有案件」；「要進行修復式司法，其實掌握在檢察官或法官手上，曾聽主任觀護人說，案件是求來的」；「曾經聽檢察官說，為什麼要等待修復式司法，可能3個月就可以偵結，這是他們實際面對案件的壓力。促進者也常被檢察官問：有效嗎？如果最後還是談到錢的話，那去調解不就好了？換言之，對檢察官來說，修復式司法不只是存有案件數量的問題，還存在效果性的問題⁸⁸」；「不論是法官或檢察官，都處於疲於奔命的狀況，在案件數量及管考嚴格下，

⁸⁵ 過去即有將修復式司法窄化理解為道歉、賠償，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現行刑事政策，已揚棄報復主義，漸行所謂修復式司法，亦即由犯罪行為人出於真誠悔過，而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暨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之社區成員，相互進行對話，以促進當事人關係之良性變化，藉修復犯罪造成之傷害。在本院更一審審理期間，被告除對其犯行坦承不諱外，並數次寫信悔過，被告輔佐人亦全程到庭，深表歉咎之意，並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由被告方面匯款400萬元及開立面額各50萬元本票2張，作為和解金額，此有輔佐人庭呈之跨行匯款回條聯可參，告訴人亦陳稱如數收到匯款及本票，並希望被告誠心悔改，原審未及審酌，因原審量刑之情狀有所變更，被告上訴請求減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實則道歉、賠償只是修復式司法的結果之一，並非主要亦非終極目標。

⁸⁶ 相較於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48號判決理由值得參考：「是『調(和)解制度』與『修復式司法』最大區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解決問題』，後者傾向於『關係修復』。調(和)解制度雖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重要過程，惟彼此間不能畫上等號。」

⁸⁷ 此部分與第一點之分析結論一致。同此結論，檢察官在諸多修復式正義模式中選項順序。訪談結果，6位受訪檢察官均強調要視個案情節決定，在一般情形下，調解、試行和解是較多受訪專家的第一選項，其次是緩起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則居末。參見陳世忠，前揭註13，頁93。

⁸⁸ 文獻上即有訪談到檢察官持此見解：「純粹從我本身的角度來講，我為了把這個案子能夠終局的處理，我當然要儘量促成他們的和解，將來就不用再進入訴訟程序，這件事情本來就在做，你為什麼要特別搞這個東西，就成本而言，你既然這麼在乎被害人跟被告達成和解，你為什麼要花那些錢給外部的人」參見陳世忠，前揭註13，頁102。

在這樣背景下已經沒有多出來的心力⁸⁹，因為都注意在本案的進行上，像書記官、法官都不知道，假如他們對這個制度沒有認識，或是根本沒有時間，這樣要推動修復式司法是很困難的。」由此可見，多數專家指出，目前司法人員（不分院、檢、矯正機關），對修復式司法的認知，普遍不足，此直接影響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可能⁹⁰，被害人與加害人亦因此失去另一種面對犯罪發生的機會。對司法人員而言，修復式司法與目前刑事法既有機制，可簡易比較如下：

表6 修復式司法與既有制度簡易比較表

比較項目 \ 程序	調(和)解、緩起訴、協商程序等	修復式司法 ⁹¹
司法人員 掌控性	較高 緩起訴、協商程序之主導者為檢察官；審判中和解為法官；調解則為調解委員。	較低 真正主持及引導對話的是專業的修復促進者。
專業性	一般 既有之法律素養外，原則上無需其他專業能力或認證。	高 修復促進者為地檢署、法院或監所所另行遴聘之專業人士，必須經過一定之培訓與實習機制，且需另行建置督導機制。
時間、金錢 成本	低 緩起訴、和解、協商程序無需另行支付	高 地檢署、法院逐案核算修復式司法費用，且支付金

⁸⁹ 同此意見，參見洪淑姿(2020)，〈修復式司法方案看管、監督與評價〉，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橄欖枝中心，頁5。其表示「地檢署案件太多，檢察官無暇了解何謂修復式司法，另方面則認為地檢署之終極目的就是將加害人繩之以法，故亦認無了解該制度之必要」。

⁹⁰ 刑事司法人員在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首先，修復式司法的主要案件來源由刑事司法人員轉介，故若無法得到刑事司法人員的支持，將會缺乏案源，方案亦無法推展。參見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215。

⁹¹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248之2與第271之4之立法理由。

	費用。	額較調解為高。 進入對話前必須多次評估， 花費時間較多 ⁹² 。
結案導向	是	否 當事人雙方是否達成協議， 並非修復式司法之主要目的。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 (五)依公共管理之觀點，政策行銷的對象，並非僅有政策標的人口(即案件中的加害人、被害人)及政府以外之其它利害關係人，所謂「外部行銷」而已。如果政府機關負責執行或推廣政策的承辦人員對於政策本身之認知不足、發生偏誤甚至不認同，將難以順利有效地讓外部利害關係人瞭解，並進而認同與支持政府的政策。因此，對政府機關構內部公務人員之「內部行銷」，亦同等重要。是以，目前我國主責修復式司法的法務部、司法院及矯正署，允宜增進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瞭解，並完善相關配套，俾使加害人、被害人在各階段提出聲請時，相關司法人員均能正確適用法規，適切提供協助⁹³。
- (六)綜上，依現行法規，法官、檢察官及監所具案件得否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最終決定權，然院、檢之案件逐年增加，無論院、檢均將人力與資源配置於案件處理，聚焦於未結案件之評比，影響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據專家表示，目前相關司法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普遍不足，尤其既有相關制度與修復式司法部分內涵一致，則對司法人員而言，修復式司

⁹² 同此結論，認為進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程序過於繁雜。參見陳世忠，前揭註13，頁112。

⁹³ 法務部查復亦表示，司法人員如對修復式司法有所認識且提高認同度，確實較易從案件中篩選適合之類型，依目前刑事訴訟法已增修入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專章規範，故該部將持續加強對所屬司法人員進行加強宣導，以提高其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參見該部112年3月14日法保字第11205503050號函。

法將被歸類於專業性、耗費成本均較高，且掌握度較低、無助於結案之程序。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推行修復式司法，司法院、法務部及矯正署允宜重視政策之內部行銷及相關配套，增進司法人員對於修復式司法的瞭解，使加害人、被害人在各階段提出聲請時，相關司法人員均能正確適用法規，使其獲得適切之協助。

九、目前法院與檢察署固主動提供被害人(含告訴人)相關權益告知，因告知事項眾多，且修復式司法較為專業，本院諮詢專家表示，除文字外，另提供相關影片或網頁說明較為周延。部分地檢署建置解說人力，確保案件當事人在享有充足資訊下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足供司法院、法務部研議參考

- (一)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法務部實施計畫伍、實施流程、一：「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法院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告知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下列事項：（一）修復式司法之意義及目的。（二）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三）任何一方聲請人可隨時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退出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四）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五）中途退出修復程序及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作為法院從重量刑。」

(二)針對案件當事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得在自由意願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宣導，法務部業於110年7月1日修正函頒「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已加入「可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聲請說明」，並於案件偵查階段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知悉，提醒其法定權益。審理階段，司法院前於109年檢送「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給各法院，該等權益告知書之內容包含「聲請移付調解」、「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及「聲請訴訟參與」之說明。當案件進入審理階段，目前法院均主動寄發前開權益告知書，以適時告知被害人所受保護措施及得行使之權利。除110年9月修正「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外，司法院再於112年5月23日(即本院調查期間)修正前開告知書，除提供外部連結網址⁹⁴、QRCode外，並新增圖文包及影像之連結網址，供被害人及告訴人瞭解其相關權益。

(三)據文獻指出，許多民眾對司法人員、司法程序、法院所指派人士(如促進者)仍存有一定程度的恐懼、敬畏或順從，故有些當事人可能沒有經過詳細思慮便進入了修復式司法程序，或雖心有疑慮，但並未對「被司法人員建議、安排」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提出反對⁹⁵。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法務部的犯罪

⁹⁴ 本案調查期間發現，司法院委外製作之宣導動畫等媒體、懶人包與漫畫等，新竹、苗栗、屏東及花蓮地方法院網站查無該等資料或連結，於調查完畢前已修正。

⁹⁵ 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上)〉，《軍法專刊》，第63卷第2期，頁17。訪談內容為：「我們也不曉得說這個是什麼東西。那個檢察官也沒有給我解釋。我沒有答應，他怎麼講，就怎麼辦。我也是不懂法律，我也是出庭第二次的時候，他講說做修復式協商。我跟檢察官說：我堅持告下去。他說：你做修復式協商。我就沒講話，他就是有點強迫我。其實也不是說強迫，應該就是我們不懂，那他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我們以為法律就是要這樣子走，所以就按照這樣子的程序下去做。有人告知嘛？是沒有的，沒有告知的情況下，只是說他說要這樣子做，就這樣子去。」

被害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的告知效果不大，被通知要來開庭的人(被告或證人)內心是緊張的，告知書裡面內容非常的複雜，況且修復式司法只占告知書的1/12；目前已是資訊化時代，建議法務部的告知書增加QR code，透過掃描連結地檢署網站，以獲得更多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資訊。以上足徵，民眾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知是否完整，與其決定參加該程與否，息息相關⁹⁶，只有在民眾充分受告知下，才有所謂基於自由意願選擇加入修復式司法之可能⁹⁷。

(四)依本院履勘資料，近年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數最多之臺中地檢署，該署除定期對所有檢察官進行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外，當檢察官認有修復可能或適合修復者，得申請修復促進者或志工，協助檢察官對案件當事人(含加害人、被害人)進行宣導，補充前開權益告知書之不足。另該署亦建議建置解說制度之輔助人力，協助檢察官說明，協助當事人瞭解修復式司法。

(五)綜上，修復式司法業已正式施行，惟民眾普遍感到陌生⁹⁸，目前院、檢就被害人(含告訴人)固會主動寄發權益告知書，因告知事項眾多，修復式司法僅係眾多權益之一，實務上民眾容易忽略或無法理解。又因其概念較為專業，僅係文字不易說明，本院諮詢專家表示，除文字外提供相關影片或網頁說明，有助於民眾理解。在目前修復式司法案件尚少，惟各地檢署普遍有建置修復促進者人力情形下，或可參照臺中地檢署作法，由修復促進者協助檢察官或

⁹⁶ 黃蘭嫻、許春金(2014)，前揭註1，頁216。

⁹⁷ 同此見解，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前揭註78，頁17。

⁹⁸ 文獻指出，當事人對於修復式司法有勸諭、教導的期待，多假設這樣的機制可協助兩造雙方對於案件中的是非對錯進行判定，幫助制止或改善問題行為。然則此並非修復式司法的功能，參見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前揭註78，頁23。

法官對當事人進行說明，使案件當事人有充足資訊得以判斷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

伍、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參處。
-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郭文東

林國明

紀惠容

葉大華

張菊芳

蘇麗瓊

范巽綠

附表一-各地檢署近年案件統計

基隆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32	29	18	12	296
107年	14	14	12	7	307
108年	3	2	1	0	340
109年	5	5	5	1	283
110年	4	4	4	4	348
111年	8	7	5	3	474
新北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18	16	13	9	4,163
107年	11	7	5	5	4,256
108年	18	17	12	10	3,804
109年	16	14	11	7	3,627
110年	11	8	2	0	3,587
111年	9	9	3	1	4,128
臺北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12	12	7	5	3,325
107年	3	3	1	0	3,439
108年	2	2	2	1	3,390
109年	2	2	2	1	4,110
110年	6	6	1	1	4,372
111年	5	5	0	0	5,262
士林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9	1	1	1	1,430
107年	6	6	5	4	1,433
108年	5	5	5	5	1,345
109年	2	2	2	2	1,512
110年	4	4	1	1	1,548
111年	8	8	8	5	1,540

桃園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9	9	5	3	2,428
107年	14	8	3	2	2,369
108年	2	2	1	0	2,195
109年	4	4	2	0	2,499
110年	4	4	3	1	3,638
111年	5	4	3	1	1,732
新竹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24	24	13	10	248
107年	16	16	12	10	328
108年	9	9	5	2	587
109年	7	7	1	1	480
110年	9	9	1	1	519
111年	1	1	0	0	507
苗栗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28	23	10	5	365
107年	3	2	2	0	392
108年	6	4	4	0	461
109年	15	13	5	0	450
110年	6	6	3	0	515
111年	5	2	0	0	665
臺中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71	71	34	26	203
107年	38	38	12	12	242
108年	36	31	13	7	173
109年	58	51	19	9	150
110年	36	33	15	10	192
111年	62	60	32	10	232

南投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9	9	5	3	345
107年	12	12	9	5	338
108年	11	10	7	5	306
109年	12	11	6	5	281
110年	12	11	7	2	346
111年	7	7	6	5	368
彰化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20	11	8	3	625
107年	23	22	17	14	775
108年	30	28	20	18	723
109年	27	18	14	10	783
110年	18	14	4	4	874
111年	41	35	20	19	1173
雲林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3	1	1	1	621
107年	3	3	0	0	502
108年	3	2	2	2	574
109年	3	2	1	1	592
110年	8	7	6	3	570
111年	11	11	9	9	532
嘉義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4	4	2	1	367
107年	17	8	2	1	443
108年	2	2	1	0	426
109年	5	2	2	2	438
110年	3	1	1	0	611
111年	4	2	0	0	798

臺南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15	14	9	9	1,287
107年	9	9	4	3	1,449
108年	15	14	10	7	2,311
109年	8	8	5	5	2,663
110年	9	6	6	3	2,821
111年	12	12	10	8	1,554
高雄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7	6	0	0	2,098
107年	4	3	2	2	1,469
108年	2	2	0	0	1,534
109年	2	2	0	0	1,370
110年	3	3	0	0	598
111年	10	0	0	0	907
橋頭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1	1	0	0	1,078
107年	2	2	1	1	1,005
108年	2	2	2	1	1,128
109年	3	2	2	1	723
110年	0	0	0	0	532
111年	2	2	1	0	413
屏東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18	17	10	7	677
107年	9	9	5	5	694
108年	2	2	2	2	861
109年	4	2	2	2	884
110年	5	0	0	0	1,171

111年	5	4	1	0	1,090
宜蘭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2	2	0	0	422
107年	7	5	2	1	316
108年	1	1	1	1	397
109年	2	1	1	1	452
110年	3	3	1	1	425
111年	3	0	0	0	651
花蓮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2	0	0	0	273
107年	1	1	0	0	257
108年	4	2	0	0	265
109年	4	2	0	0	302
110年	9	2	2	2	336
111年	1	1	1	1	378
臺東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0	0	0	0	272
107年	0	0	0	0	210
108年	2	2	1	1	200
109年	4	4	3	3	231
110年	5	5	3	3	306
111年	1	1	1	1	249
澎湖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0	0	0	0	44
107年	0	0	0	0	23
108年	0	0	0	0	41

109年	0	0	0	0	41
110年	0	0	0	0	43
111年	0	0	0	0	11
金門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2	2	2	1	0
107年	0	0	0	0	2
108年	1	1	1	0	1
109年	0	0	0	0	0
110年	0	0	0	0	0
111年	0	0	0	0	0
連江地檢署					
	聲請件數	評估開案	進入對話	達成協議	移付調解
106年	0	0	0	0	3
107年	0	0	0	0	5
108年	0	0	0	0	1
109年	0	0	0	0	0
110年	0	0	0	0	8
111年	0	0	0	0	15

附表二-各地檢署100-111年案件統計

件 數 / 年度	新收件數	起訴		緩起訴處 分	不起訴處 分	轉介調解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調解成立 案件	調解不成 立案件	調解部分 成立案件
100年	1,917,535	88,338	93,713	43,119	122,719	7,206	8,295	19
101年	1,879,003	85,871	90,508	42,218	122,020	7,915	9,225	28
102年	1,847,528	86,277	94,231	42,171	121,550	7,960	9,783	25
103年	1,973,300	88,557	104,358	45,080	122,598	8,101	9,842	27
104年	2,012,754	94,772	105,191	41,060	130,645	8,243	9,821	28
105年	2,060,088	101,756	108,156	38,601	137,913	9,008	10,993	31
106年	2,176,088	103,764	111,740	42,820	151,950	9,516	11,352	36
107年	2,201,410	104,543	109,312	41,267	156,273	9,433	11,213	33
108年	2,148,943	104,432	102,055	38,192	163,427	10,036	11,236	37
109年	2,170,412	99,577	99,232	35,683	178,628	11,797	11,626	50
110年	2,081,547	97,141	78,669	30,089	208,488	9,783	10,102	29
111年	2,337,325	126,444	88,306	31,073	262,781	9,319	10,850	59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各地方檢察署

附表三-各法院100-111年案件統計

年度 \ 件數	受理		終結	未結
	舊受	新收		
100年	164,666	2,838,062	2,842,196	160,532
101年	160,532	3,002,617	2,987,126	176,023
102年	176,023	2,963,659	2,968,292	171,390
103年	171,390	2,991,414	2,973,251	189,553
104年	189,553	2,950,535	2,943,209	196,879
105年	196,879	3,052,151	3,038,623	210,407
106年	210,407	3,037,529	3,024,807	223,129
107年	223,129	3,053,384	3,046,424	230,089
108年	230,089	3,177,703	3,167,968	239,824
109年	239,824	3,273,165	3,276,478	236,511
110年	236,511	3,154,165	3,129,393	261,283
111年	261,283	3,479,797	3,452,206	288,874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各地方法院

附錄 A-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107.10.22)

壹、目的

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以下稱本部）
- 二、承辦機關：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

參、實施策略

- 一、本部及地檢署應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
- 二、本部應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與進階訓練。
- 三、本部應訂定修復促進者及修復式司法方案督導遴聘及考核相關規定。
- 四、本部及地檢署為瞭解實施過程並評估實施成效，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方案成效評估及過程影像紀錄。
- 五、地檢署應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六、地檢署應視當地資源之特性，擬定實施計畫。原則上以地檢署自行辦理為主；若採委託方式辦理，應預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
- 七、地檢署應針對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宣講活動。
- 八、地檢署應協助修復促進者參與本部之相關訓練課程，並參採本部函頒之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辦理促進者初階或進階訓練。

肆、實施原則

- 一、以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為主，地檢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其他機關轉介之案件，得由地檢署評估是否受理及向轉介機關收取相關費用。
- 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 三、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惟順位在後者如經評估仍認合宜，亦得進行。

四、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

(一)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

(二)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

(三)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五、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

六、應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

七、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不影響其原有之刑事訴訟程序。

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方案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八、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

伍、實施流程（流程圖示參附表）

一、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

二、開案及評估

(一)第一階段評估

1. 地檢署受理轉介或申請後，應由方案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或由方案執行小組，進行案件初步評估，必要時應進行當事人面談。

2. 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3. 經評估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

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第二階段評估

1. 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2. 須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3. 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得視實際狀況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俟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4. 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地檢署之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執行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三、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

- （一）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 （二）提示當事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等相關資訊。
- （三）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會議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 （四）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 （五）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四、對話

- （一）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
- （二）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其他參與者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三）地檢署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 （四）對話的主要內容：
 1. 描述犯罪事件。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 （五）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五、協議

- (一)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達成，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
- (二)修復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
- (三)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

六、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 (一)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地檢署之方案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 (二)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 (三)地檢署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結案

地檢署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 八、經修復促進者或當事人決定中止程序或完全結束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雙方當事人，並回報地檢署之方案執行小組決定後續處置或完成結案。

- 九、修復促進者於對話過程中應遵守中立原則，注意文化及性別差異，並評估參與雙方權力是否對等。

陸、成效評估

- 一、地檢署應按月提報辦理情形送部。
- 二、地檢署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專案報部。
- 三、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業務輔導或評核。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地檢署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捌、表揚

本部及地檢署對於著有績效之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得予以表揚。

玖、預期效益

- 一、提供被害人透過對話程序，描述其所經歷的犯罪過程及被害感受，與加害人對話、表達需求、參與決策，獲得彌補以及尋求將事情了結的機會，讓被害人在程序中感受到尊重與正義，並著眼於滿足被害人需求。
- 二、提供加害人能認知自己行為的原因與影響，並以有意義方式承擔責任，藉由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之關係，以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之機會。
- 三、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觀點及需求，並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尋求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 四、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社區更加瞭解犯罪原因及其影響的機會，藉由社區參與，共同謀求提升社會安全、社會和諧以及預防犯罪之對策。

附錄 B-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112.6.30)

- 一、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並使檢察官於偵查中轉介修復有所遵循，及促進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實施偵查以外其他轉介修復之情形，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聲請表參附件一，轉介單參附件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認為適於轉介修復者，得於徵詢被告及被害人意願後，告知其得提出前項聲請。

第一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但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 三、檢察官依前點之聲請，轉介修復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說明及告知下列事項：

(一)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

(二)告知相關程序。

(三)告知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說明及告知，得使用文字、圖畫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助之。

- 四、參與修復之被告及被害人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 五、檢察官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並宜審慎擇定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委由保護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詢問被害人意見。

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 六、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未成年之被害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參與修復程序。但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告或犯罪行為人時，不在此限。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對話環境及措施。

- 七、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宜

使用適當之稱謂稱呼被告及被害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道歉或接受道歉。

檢察官應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包括任何一方於任何階段表達對於參與修復程序之意見，及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之決定。

檢察官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並應以懇切之態度，促進雙方對話與溝通。

檢察官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八、檢察官轉介修復後，檢察機關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進行開案評估。

前項開案評估，宜審酌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對聲請人雙方進行面談：

(一)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

(二)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

(三)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與協助。

(四)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

(五)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

(六)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未成年之被告或被害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與協助。

(七)其他是否適於達成修復式司法目的之重要事項。

涉及家庭暴力罪之案件，開案評估時，應參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

經開案評估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通知聲請人。

九、經開案評估認為適於進行修復者，由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並通知聲請人。

檢察機關或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得評估是否適於進行修復，並行對話前之準備。

經前項評估或行對話之準備，認為不適於進行修復者，應通知聲請人。

十、檢察官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所需之案件

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

檢察官轉介修復，得訂定進行修復之期限，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提出結案報告。

十一、轉介修復之案件，不影響其偵查程序之進行。

十二、被告及被害人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與修復之被告、被害人退出程序或未達成協議，不得作為對其不利之認定。

已達成協議者，其協議結果及履行情形，檢察官得衡酌作為結案之參考。

十三、檢察機關辦理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之資料，以供參酌：

(一)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

(二)所訂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三)督導機制。

(四)所屬修復促進者具有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歷或經歷，並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

(五)所屬修復促進者過去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是否曾有違背相關規定或倫理規範之註記。

(六)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之專業。

(七)所屬修復促進者最近三年持續參加與修復式司法有關進修之情形。

(八)過往承辦案件之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之報告。

(九)收費標準。

十四、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應告知修復促進者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十五、檢察機關自行辦理或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得訂定實施期限，並得訂定費用支付標準。

前項之實施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六、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附錄 C-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110.7.29)

一、為落實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之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於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式司法，不適用之。

二、法院辦理本法之轉介修復時，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 （四）參與者之隱私保護。

三、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被害人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四、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告知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下列事項：

- （一）修復式司法之意義及目的。
- （二）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以下簡稱修復程序）。
- （三）任何一方聲請人可隨時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退出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
- （四）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
- （五）中途退出修復程序及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

前項之告知，於必要時，得使用文字、圖畫或影音等媒體輔助之。

五、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得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

前項開案評估，宜審酌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對聲請人進行面談：

- （一）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
- （二）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

- (三) 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及協助。
- (四) 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
- (五) 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
- (六) 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未成年之聲請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及協助。
- (七) 修復程序對於聲請人雙方之負擔。
- (八) 案件類型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案件，是否已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
- (九) 轉介修復式司法所需資源是否充足；對於案件審理之影響程度。

六、法院經開案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並通知聲請人、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法院為進行前項之囑託，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之資料，以供參酌：

- (一) 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
- (二) 所訂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 (三) 督導機制。
- (四) 所屬修復促進者具有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歷或經歷，並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
- (五) 所屬修復促進者過去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是否曾有違背相關規定或倫理規範之註記。
- (六) 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之專業。
- (七) 所屬修復促進者最近三年持續參加與修復式司法有關進修之情形。
- (八) 過往承辦案件之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之報告。
- (九) 收費標準。

七、法院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時，應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並告知所應遵守之保密義務。

前項費用支付標準，法院得參考檢察署所頒訂之費用支付標準及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合理訂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從事修復式司法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
- 九、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應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
- 十、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附錄 D-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110.8.11)

一、多元推動之方向

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旨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對於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具有重大意義。

修復式司法係奠基於人性尊嚴，首重當事人自主意願，故應妥為告知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並維護當事人之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及有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必要，以節省司法資源。故在開啟修復程序之前，告知有關修復式司法之事項，並評估案件是否適合進行修復，甚為重要。

鑒於妥為告知及開案評估，攸關轉介修復之品質，應審慎為之，且其事涉專業，復應考量法院規模大小、內部人力及外部資源不盡相同，及避免造成法院過度負擔，致影響轉介之意願；為求因應各法院差異狀況，採取因地制宜之多元推動模式，較之以單一推動模式適用於全體法院之方式，應更為可行⁹⁹。

承上，本方案採取多元推動模式，包括法官模式、內部專人模式、外部專人模式及調解委員模式等四種模式，由各法院視其具體狀況而為採用或併用之，以期案件能在充分尊重被害人及被告自主意願、取得其等知情同意、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下順利轉介，繼由專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承接辦理，於個案中實踐修復式司法之理想。

二、多元推動模式

⁹⁹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修正規定業於109年1月10日生效，為逐步落實新制關於審判中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即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司法院前於109年8月10日及11月12日召開第1次及第2次「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邀集修復式司法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寶貴經驗，並與其等及有關機關團體共同討論相關議題，與會成員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一）制度設計上應避免造成法官過大負擔，致使法官對於轉介修復裹足不前；（二）法庭上告知相關事項，其氛圍可能不利於被害人及被告理解及自主決定；（三）由法院進行開案評估及事後監督，恐受限於專業能力不足，亦有可能增加不必要之負擔等，以供司法院推動新制之參考。

（一）法官模式

1. 以法官為中心：於法官模式，係以審理本案之法官為中心，由法官負責告知及評估。
2. 流程：
 - （1）審理本案之法官認為案件適合轉介修復，被害人及被告亦有意願。
 - （2）法官直接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詳後）。
 - （3）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並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合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3. 優點：法官於開庭時，聽取被害人及被告意見，即可進行告知及評估，毋庸轉由他人為之，最為直接。惟宜注意：
 - （1）法官之權威形象及法庭之嚴肅氣氛，較不利於當事人之理解及自主意願之形成。
 - （2）完整之告知及評估，非有相當時間，無以完成，宜考量此負擔，及對於法官開庭時間之影響。法官可為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之開案評估，後續委由修復促進者為完整之告知及評估。
4. 費用：由法官負擔告知及評估工作，不會發生額外費用（惟法官宜參加相關研習課程）。考量法官須付出額外時間及精力，為提高法官之意願，可編列加班費支應。
5. 適合缺乏內外部人力資源，無法或難以採取內部或外部專人模式之法院，例如偏遠及離島地區。

（二）內部專人模式

1. 以內部所設置之專人為中心：此模式係以受過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之內部專人為主責單位，由其負責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基於分工的考量，內部專人可為審理或處理本案之法官（以下簡稱本案法官）以外之其他法官（例如，仿效台中地檢署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之作法，責成一名法官兼辦此項事務）或法官助理（可招考或指派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者擔任）、司法事務官等擔任。
2. 流程：
 - （1）本案法官認為案件適合轉介修復，被害人及被告亦有意

願。

(2)該法官委由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內部專人處理。

(3)內部專人對雙方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詳後）。

(4)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並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合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3. 優點：於此模式，可設定一定條件篩選過濾案件，例如針對移付調解但未達成調解案件，委由內部專人進行審查，再就適合者進行告知及評估；亦可由法官逕行指定案件，委由內部專人進行告知及評估。此模式不會對法官造成額外負擔，惟須於法官之開庭外，另開啟程序處理告知事宜，且需額外之人力及適合之空間。

4. 費用：內部專人須具備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素養，包括相關知識及溝通對話能力，且須接受培訓，及付出時間與精力辦理此項業務，宜編列加班費支應。

5. 適合具有內部人力資源之法院。例如，法院內部具有可辦理相關業務且具有熱忱之人員。

（三）外部專人模式

1. 以外部專人為中心：此模式以具有修復式司法專業之外部專人（例如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為中心，由其負責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

2. 流程：

(1)法官認為案件適合轉介修復，且被害人及被告亦有意願。

(2)法官委託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外部專人處理。

(3)該外部專人對雙方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詳後）。

(4)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且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合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3. 優點：於此模式，可設定一定條件篩選過濾案件，例如針對移付調解但未達成調解案件，委由外部專人進行審查，再就適合者進行告知及評估；亦可由法官逕行指定案件，委由外部專人進行告知及評估。此模式不會對法官造成額外負擔，

惟須於法官之開庭外，另開啟程序處理告知事宜，且需額外之人力及適合之空間。

4. 費用：外部專人須具備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素養，包括相關知識及溝通對話能力，如外部專人原本即已具備相關專業，即毋庸接受培訓；若未具備基本素養，必須先接受培訓。本模式係將案件轉由外部專人進行告知及評估（其方式類似將調解案件移由調解委員處理），而目前各法院均有編列修復式司法預算，司法院亦有編列支援此項業務預算¹⁰⁰，可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6條其他民事調解事件之規定，從前開預算支給相關費用及報酬¹⁰¹。
5. 適合具有外部人力資源之法院：法院外部具有可辦理相關業務且具有熱忱之人員。

（四）調解委員模式

1. 以調解委員為中心：此模式由調解委員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法院現行調解業務已行之有年，舉凡流程之安排設計、委員之遴選培訓、法院軟硬體之配合及監督考核，甚為成熟及完善，而調解委員多來自社區，善與民眾溝通對話，調解室亦多採取中立和善之圓桌形式；我國之轉介修復所採「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與調解之概念有所重疊，具有互相搭配使用之可能性。
2. 流程：
 - （1）法官遇被害人及被告有洽談意願即移付調解。
 - （2）由調解委員判斷案件類型：
 - ①單純金錢賠償類型：由調解委員直接進行調解，調解結果送回刑事庭法官。
 - ②需要修復關係，且討論金錢賠償「不會」導致關係破裂或造成進一步傷害類型：由調解委員直接進行調解；

¹⁰⁰ 110年度之修復式司法預算，各級法院編列總額為574萬元，司法院編列支援預算為100萬元。

¹⁰¹ 外部專人如果只是從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並非實際從事修復之「修復促進者」，於支給報酬時，應予注意二者之區別。《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6條：「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臺幣三百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如調解成立，送回刑事庭法官；如調解不成立，接續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詳後），再將結果轉知法官。

③需要修復關係，但討論金錢賠償「會」導致關係破裂或造成進一步傷害類型：由調解委員直接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詳後），再將結果轉知法官。

(3)於類型②、③：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並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合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3. 優點：此「調解銜接修復」方案，著眼於調解委員善與民眾溝通，且調解室之場域較法庭更無壓力，有利於被害人及被告之理解及自主決定，建立在法官及調解委員分工合作之基礎上；且不會對法官造成額外負擔。另應特別注意：

(1)修復式司法專注於關係修復，本質上與傳統以金錢賠償為主之調解有一定差異，因此，由調解委員進行告知及評估，法院必須對調解委員進行相關培訓。

(2)如認現有調解委員囿於調解業務而不克承擔此業務，亦可聘請受過修復式司法專業訓練之人士，例如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擔任專責調解委員，專門負責本方案之告知及評估。

4. 費用：係以現有之調解業務為基礎，原則上毋庸增加額外之人力及場所，惟須對於調解委員進行修復式司法培訓。另此模式勢將增加調解委員原本所無業務，為鼓勵調解委員樂於參與，倘完成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可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6條其他民事調解事件之規定支給相關費用及報酬，並從各法院及司法院關於修復式司法之預算中支付。

5. 適合調解制度健全，調解室有適合空間，能夠整合調解、告知及評估程序，且有培訓資源之法院。

三、模式對照表

	法官模式	內部專人模式	外部專人模式	調解委員模式
告知及	法官	內部專人	外部專人	調解委員

評估者				
法官負擔	大	無	無	無
空間	法庭	溫馨談話室 或其他適當 空間	溫馨談話室 或其他適當 空間	調解室
費用	加班費	加班費、培 訓費用、建 置溫馨談話 室或其他適 當空間之費 用	日費、旅費、 報酬、培訓 費用、建置 溫馨談話室 或其他適當 空間之費用	報酬、培 訓費用
適合法 院	內外缺乏 相關資源 之法院。 例如離島 或偏鄉	有內部人力 資源之法院	有外部人力 資源之法院	有健全調 解制度及 培訓資源 之法院

註：前開四種模式，法院認為適合時，得互相搭配使用。

四、初步評估時之審酌事項

- (一) 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因涉及親密關係、權力不對等、人身安全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等因素，需另進行專業評估，故不適用本方案。
- (二) 雙方對於案件的基礎事實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的意思？
- (三) 雙方是否想要表達需求或感受？雙方是否想要知道彼此內心的想法？被害人是否有話想要對被告說？
- (四) 雙方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如果沒有的話，是否有協助及陪同的資源，例如通譯。
- (五) 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如果有的話，是否有協助及陪同的資源？應注意未成年之被害人需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陪同。

五、基本告知事項

- (一) 修復式司法的程序中，會有一位促進者來幫助雙方，讓雙方可以在和善的環境中說出犯罪的原因及影響，並且試著

找出解決犯罪的方法。雙方在過程中，可以簽訂修復協議，要求被告做一些事，讓被告有機會來承擔行為的責任。

- (二) 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及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退出之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
- (三) 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
- (四) 中途退出修復程序，或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會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

六、基本倫理規範

- (一) 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 尊重任何一方的自我決定權。
- (三) 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的行為進行批判。
- (四) 應保護所有參與者的隱私。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方案不妨礙法官轉介修復之裁量權行使。
- (二) 本案的承辦法官對於是否委由專人或調解委員處理，有決定權。
- (三) 相關人員應參加關於修復式司法之目的、意義、基本事項告知、初步開案評估的培訓。
- (四) 轉介修復之後，會有修復促進者對於被害人及被告進行更深入的告知及評估，應尊重及信賴促進者的專業。

附錄 E-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111.4.20)

壹、定義

依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對修復的定義極具彈性，只要在過程及結果達成修復的精神，都可以稱為「修復式司法」。

修復兼具「解決紛爭」與「情感修復」的性質，並強調過程，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行為人一時鑄成大錯而破裂之社會關係，讓紛爭中所有關係人，能真正理解行為原因之可能性，以及在釐清責任後，行為人真摯地承擔所應負之完全責任，此即是修復式司法之真諦。

貳、矯正機關推動理念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監禁、沉澱、蛻變、復歸階段，依其意願修復自我生命，針對過去、現在及未來生命中情感或紛爭事件之處理，修正認知、承擔責任、修補關係、復歸社會及減少再犯可能性。

參、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42條，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3條，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監獄執行之。
- 三、羈押法第37條，看守所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 四、羈押法施行細則第28條，監督機關應訂定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看守所執行之。
- 五、監獄(看守所)對受刑人(被告)施以懲罰辦法第5條，監獄(看守所)於處理受刑人(被告)違規行為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
- 六、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肆、目標

- 一、提升機關整體對修復式司法之意識及運作
 - (一)矯正人員經由訓練及實作經驗，協助收容人進行矯正及修復事宜，逐步建構矯正機關之修復模式。

(二)使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接受矯治處遇期間，以系統性教育課程矯正機關各項藝文、教育課程，引導其對生命中所犯事件省思，激勵其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待其蛻變、修復後，順利回歸家庭、社會。

(三)營造機關和諧文化，對於內部衝突、紀律糾紛，提供和平解決方案之選擇，以代替暴力抗爭為訴求之型式。

二、糾紛之調解與修復除減少司法成本外，並實踐修復的真諦。在收容人願意及決定面對犯罪事件之影響時，協助其本人、被害人、雙方家庭或社區成員辦理修復事宜，使相關成員有機會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在過程中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著重與被害人間之對話與其情緒之抒發，並順利協助收容人復歸家庭、社會。

三、修復式司法具未來性，藉由修復其認知及犯罪造成的傷害，預期消弭犯罪的導因並減少再犯可能性，維持社會穩定與祥和。

伍、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法務部

二、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下稱本署）

三、承辦機關：各矯正機關（下稱各機關）

陸、計畫內涵

一、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一)本署：辦理矯正人員或參與法務部舉辦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課程納入在職訓練。

(二)各機關：

1.辦理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一次。

2.納入志工教育訓練。

3.得推薦適合之教誨志工，參與本署或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培養成為機關內修復促進者(下稱促進者)。

4.得洽機關(構)、法人、團體、地檢署等促進者入機關授課。

二、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一)初階宣導：得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每月辦理教育宣導。

(二)藝文、教育課程：運用各項藝文（如作文、書法、繪畫、音樂比賽及各類藝文創作）、動植物元素、生命教育理念、家庭支持方案辦理修復課程、比賽，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

之真諦；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得將修復式正義融入各項教育課程及藝文活動。

- (三)進階課程：每年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機關(構)、法人、團體、修復促進者等相關專家學者，辦理修復課程。

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下稱修復方案)

(一)適用之類型

- 1.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註4涉及訴訟案件。
- 2.司法案件：著重於處理過程中雙方對話、同理及修復。
 - (1)案件確定前：減少司法成本、停止紛爭、預防衝突及傷害的擴大。
 - (2)案件確定後：修復情感及復歸為主，重點在討論如何解決衝突，強調過程中雙方對話、修補傷害及情感療癒。

(二)執行階段(附表一)

1.修復方案專責小組

- (1)成員：專責小組應設個案管理師(未獲員額前則指派適合者擔任，下稱個管師)、教誨師(輔導員)及督導，督導人員由機關首長指定秘書層級以上擔任。
- (2)任務：擇定辦理方式及督導機制，相關成員應優先接受本署或機關自辦之訓練。

2.轉介辦理方式及案件費用

- (1)委外辦理：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 (2)自行辦理：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酌給費用如附表二)。
- (3)案件費用：如附表二。

3.案件來源

- (1)由加害人、被害人或相關當事人主動申請。
- (2)課程講師、教輔人員告知收容人提出申請。

4.轉介原則

- (1)以案件確定前為優先，提高修復可能性；案件確定後則以協助對話、療癒及復歸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
- (2)收容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
- (3)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 (4)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
- (5)被害人發動之申請案件應優先辦理。

- (6)未成年之被害人或收容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並應尊重少年收容人對於家屬參與之意願考量。
- (7)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
- (8)慎選案件進行精緻之修復，依罪名、犯罪結果及收容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評估之優先順序，以微罪案件、初犯為優先排定。
- (9)須確定收容人可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

5. 評估

- (1)第一階段評估-專責小組個管師、督導
 - a. 各機關受理申請後，專責小組個管師依轉介原則進行初步評估，必要時應與申請人面談並確認被害人知情。
 - b. 經評估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其本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轉介，再將案件轉送促進者評估。
- (2)第二階段評估-促進者評估開案與否
 - a. 提供促進者案件基本資訊，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協助展開修復案件之評估，並提醒其注意相關保密原則。
 - b. 安排其與雙方當事人分別見面確認意願，評估是否適宜進行。
 - c. 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得視實際狀況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俟時機適宜後，再安排開案。
 - d. 經評估認不適宜開案，本案即應終結並轉知當事人，需將結果回報專責小組個管師，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接案工作。

6. 開案之協助工作-個管師、個案之教誨師(輔導員)

- (1)提供和善、安全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 (2)協助促進者開案工作及觀察收容人生活狀況，以確定其進行修復之真誠度，必要時並予鼓勵及輔導，若有需深度輔導時轉介專業輔導人員。
- (3)應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
- (4)提醒促進者於對話過程中應遵守中立原則，注意文化及

性別差異，並評估參與雙方權力是否對等。

7. 對話-修復促進者

(1) 對話前準備-會前會

- ① 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電子通訊或視訊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 ② 提示當事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等相關資訊。
- ③ 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會議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 ④ 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 ⑤ 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2) 對話-以2次為限，有增加之必要需經申請同意

- ① 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得視實際狀況採視訊方式進行。
- ② 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其他參與者需經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③ 對話的主要內容：
 - a. 描述犯罪事件。
 - b.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c.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及方法。
- ④ 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為本方案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8. 協議及應注意事項-修復促進者

(1) 協議：

- ① 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
- ② 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

(2) 應注意事項：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任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尊重其意願而停止實施。

9. 後續追蹤及轉介：

- (1) 促進者應評估雙方當事人於對話後之需求，並告知專責小組個管師。
- (2) 各機關於促進者告知當事人之追蹤需求後，如認必要，

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於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協助。

(3)收容人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於陳報假釋時，假釋審查委員自行衡酌是否作為評估准駁之參考。

10. 結案

(1)訂立結案期限：各機關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再延長3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達成協議者，視當事人需要進行其他諮商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修復。

(2)回報專責小組：經促進者或當事人決定中止程序或完全結束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雙方當事人，並回報各機關專責小組決定後續處置或完成結案。

11. 結果/協議之監督：各機關監督收容人對協議之履行情形，若有違協議者應即時回報專責小組，進行後續處置。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及各機關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捌、各機關業務控管

修復方案專責小組應就「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狀況及計畫內涵其他具體作為，每季提監(所、校)務會議督控。

玖、督導及成效評估

一、本署為督導各機關推動本計畫之過程並評估成效，得核撥經費分北、中、南、東四轄區，每轄區擇定「推動機關」於112年專案辦理，「推動機關」需於前一年10月底提報實施計畫報署，期程為1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推動機關」及轄區其他機關如附表三，本署得視需要辦理業務輔導或評核。

二、「推動機關」應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及建議專案報署如附表四，本署得視執行成效機關較佳者，參與「推動工作研習會」進行成效報告。

三、各區研習會辦理時間：113年4月底前，各區承辦機關：北區-新竹監獄，中區-臺中監獄，南區-高雄監獄，東區-花蓮監獄，少年矯正單位併入北區研習會。

四、本案於113年進行滾動式修正後，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五、本計畫實施績效納入年度機關業務評比項目。

拾、敘獎

本署及各機關執行確有績效者，得由本署統籌核予敘獎，以資鼓勵。

拾壹、計畫實施與修正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計畫經修正時亦同。

附錄 F-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107.3.27)

壹、前言

在修復式司法執执行程序，修復促進者能正確評估案件，並於修復過程尊重當事人，保持中立、衡平，以滿足當事人雙方需求，係影響修復式司法推動之重要關鍵。

法務部（下稱本部）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動之初，因缺乏相關之實務經驗，邀請由「國際復和實踐組織」授權訓練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專業人員訓練。經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應更貼近我國實務工作取向之需求，本部遂自103年起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逐步整合國內外修復式司法之學術與實務經驗，發展本土化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

在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為12大重點議題之一，並強調應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

由於修復工作涉及溝通、中立及文化敏感度等高度專業技巧，且修復促進者專業背景不同，建構一套修復促進者培訓之標準化課程，提供修復促進者基礎的心理、法律與犯罪學等知能，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實踐上透過終身學習累積經驗與提升效能。

貳、基本理念

本部參採近幾年實務運作之經驗，復參考英國修復式正義策進會(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對促進者核心能力架構(Practitioner competency framework)之建議，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訓練手冊及 Zehr與 Umbreit 等學者之著作，依知識(Knowledge)、態度(Attitude)、技能(Skill)等面向規劃培育我國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基本理念、工作倫理與基礎知能。

參、課程目標

一、協助修復促進者建構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知

本部基於對傳統刑事訴訟制度的省思，呼應國際上對人權以及犯罪被害人權利的相關公約與國際規範，推動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的政策重點為提供更為人性化的衝突與犯罪處理方式，在尊重、尋求真相以及實現正義之原則上達成司法的多元目的。於第一線執行此政策的修復促進者宜透過一系列

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理論發展與各國經驗、我國政策推動背景與實施模式、以人為本的精神與動態評估程序、對多元價值的尊重與自我覺察、跨領域的溝通協調與資源結合等課程研習，具備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內涵與運作之基礎認知，以利其在實務工作上持續累積經驗、提昇知識與自我成長。

二、培養修復促進者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倫理

修復促進者在協助雙方進入修復程序的過程，除了需要具備人本關懷、動態實踐、尊重多元、自我覺察及溝通協調的涵養外，此工作有其一定的倫理規範需要遵守。為保障參與者的基本權益，並避免在程序中造成二次傷害，應培養修復促進者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涵養與倫理。

三、增進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技能

修復促進工作是協助受到犯罪或衝突影響的關係人，基於自願與自主的原則，共同辨識及處理傷害、重新建構需要與義務，目的在儘可能地癒合及修正。在此過程中，修復促進者一方面須具備對相關領域專業的基礎知能與溝通能力外，另一方面要能秉持人本精神，時時對自己的中立態度保持覺察與調整，對實踐程序保持動態評估且能結合各方資源以達到協助雙方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標。培訓的目的在於提供修復促進者基礎的心理、法律與犯罪學等知能，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實踐上透過終身學習累積經驗與提升效能。

肆、核心能力

為達成上述課程目標，擬定4大核心能力，並從知識、態度及技能分別闡述此課程綱要所欲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能力。

核心能力	知識K	態度A	技能S
1. 以人本精神與受衝突者或犯罪影響者工作之能力	K1.1從國家刑事司法發展瞭解修復式正義理論 K1.2可以從傷害的角度看待衝突與犯罪 K1.3瞭解目前	A1.1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	S1.1熟稔修復式司法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如何實踐 S1.2瞭解被害人心理反應、創傷與需要

	有哪些國際規範鼓勵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 K1.4瞭解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有效性)基礎 K1.5瞭解修復式司法僅是更鉅觀社會改革的其中一環	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A1.3瞭解工作倫理，恪遵情境倫理的態度	S1.3受害人可能之危機(報復行動、投訴、自我傷害等)與因應策略 S1.4瞭解行為人心理反應、影響與需要 S1.5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
2. 在修復實踐程序中動態評估與促進對話之能力	K2.1修復促進者的角色與任務 K2.2瞭解修復動力 K2.3對原諒、認錯、羞恥等議題的瞭解 K2.4同理心與善意溝通基礎概念 K2.5修復式衝突化解策略	A2.1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 A2.2瞭解決定對話或達成協議，影響修復效果之因素 A2.3能說出被害人優先之理由及具體做法，如何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 A2.4能評估參與者安全與保護隱私 A2.5採取正向	S2.1以適合參與者的語言介紹表達修復式司法的能力 S2.2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 S2.4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 S2.5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

		與尊重的表達方式	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的能力
3. 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	K3.1 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 K3.2 性別與權力 K3.3 自我覺察與系統互動之影響	A3.1 保持最大彈性及平衡不同目標 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 A3.3 以開放的態度學習修復式司法工作 A3.4 瞭解修復促進者須透過案件經驗學習及參與者和同儕的回饋不斷修正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
4. 具備基礎法律知能與結合資源的能力	K4.1 民刑事法律程序 K4.2 修復式司法工作所涉及之社會資源、項目與內容	A4.1 協議時尊重雙方參與者意願（是否進入協議、協議方式與內容由參與者自主）	S4.1 協助參與者評估協議可行性 S4.2 協議書撰寫及說明 S4.3 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

伍、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與時數規劃

為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將上述依據知識、態度及技能規劃之課程歸納為「修復式司法概論、修復促進工作入門、衝突處理、修復會議、跨領域溝通及修復協議撰擬」6大主

題。針對此6大主題，可依初階、進階、在職之訓練，或是依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背景，設計由淺至深之授課內容及授課時數，讓修復促進者能獲得適性適才之學習，並提供自修學習者學習規劃之參考。

修復促進者核心能力培訓課程規劃參考表

主題	課程	核心能力	時數 (min)
修復式司法概論 (初階)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人本精神	K1.1從國家刑事司法發展瞭解修復式正義理論 K1.2可以從傷害的角度看待衝突與犯罪 K1.5瞭解修復式司法僅是更鉅觀社會改革的其中一環	1~1.5小時 (60~90)
	刑事司法系統中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國際經驗&我國現況	K1.3瞭解目前有哪些國際規範鼓勵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 K1.4瞭解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有效性)基礎	
修復促進者工作入門 (初階+進階)	修復促進者工作倫理與工作指引	A1.1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A1.3瞭解工作倫理，恪遵情境倫理的態度	3~10 小時 (180~600)
	被害人優先原則	A1.1瞭解修復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	

		A1.2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A2.3能說出被害人優先之理由及具體做法，如何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	
	瞭解被害人與行為人心理歷程與需求(含初次會談實務)	S1.2瞭解被害人心理反應、創傷與需要 S1.3受害人可能之危機(報復行動、投訴、自我傷害等)與因應策略 S1.4瞭解行為人心理反應、影響與需要	
	瞭解心理特質與修復動力(同理心及防衛機轉基礎概念)	K2.2瞭解修復動力 K2.3對原諒、認錯、羞恥等議題的了解 K2.4同理心與善意溝通基礎概念(初階+進階)	
	案例演練	A1.2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包含尊重、平等、賦能、減少傷害、知情同意、隱私保護、利益迴避、工作倫理)及其重要性 S1.5辨別什麼是良好合宜的修復過程(初階+進階)	

		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初階+進階)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初階+進階)	
衝突處理 (初階+進階)	與受到衝突/犯罪事件影響者工作(非評價語言訓練)	S1.1 熟稔修復式司法程序必須遵守的基本價值與原則如何實踐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初階+進階)	2~6 小時 (120-360)
	衝突理論與化解策略	K2.5 修復式衝突化解策略 S2.4 鬆動認知框架與衝突管理的能力(進階)	
修復會議 (初階+進階)	修復促進結構與程序(修復模式與實證研究、修復步驟與流程)	K2.1 修復促進者的角色與任務 A2.2 瞭解決定對話或達成協議，影響修復效果之因素	8~9 小時 (480~540)
	什麼是修復會議及修復促進者的角色	A2.1 如何成為一名好的修復促進者 A2.4 能評估參與者安全與保護隱私 A2.5 採取正向與尊重的表達方式(初階+進階)	
	修復實踐的動態評估(意願、風險)與	S2.1 以適合參與者的語言介紹表達修復式司法的能力 S2.2 評估在不同階段的	

	實務演練	重要工作及可能的挑戰之能力 S2.3 充分運用傾聽與同理的能力(初階+進階)	
	跨部門資源簡介(含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評估模擬演練)	K4.2 修復式司法工作所涉及之社會資源、項目與內容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S4.3 跨部門協作與資源轉介	
跨領域溝通 (初階+進階)	語言、性別、文化的敏感度	K3.1 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 K3.2 性別與權力(初階+進階)	2~6 小時 (120~360)
	修復促進者中立與自我覺察	K3.3 自我覺察與系統互動之影響 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 A3.3 以開放的態度學習修復式司法工作 A3.4 瞭解修復促進者須透過案件經驗學習及參與者和同儕的回饋不斷修正	
	跨領域溝通	A3.1 保持最大彈性及平衡不同目標(初階+進階)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3 跨專業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進階)	

	案例演練	A3.2 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 S3.1 瞭解參與者對參與修復式司法常有之疑問並適當回應的能力 S3.2 評估案件可能為敏感案件以及須結合資源的能力	
修復協議撰擬（初階）	基礎法律知識	K4.1 民刑事法律程序	1~2 小時 (60~120)
	協議與報告撰寫	S2.5 擷取案例不同階段關鍵議題，案例記錄與寫作的能力	
	總時數		17~34.5
	總分鐘數		1020~2070

陸、實施原則

- 一、由本部定期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初階/進階培訓活動。
- 二、各地方檢察署可依業務需要，參考「修復促進者核心能力培訓課程規劃參考表」，辦理在職或精進訓練。

柒、學習時數

初階課程時數最少應達17小時，進階課程時數最少應達8小時，在職或精進訓練則依促進者需求，規劃辦理。

捌、課程滿意度調查

- 一、調查範圍包括：整體課程設計、師資安排、教材撰寫、教學方式等。
- 二、本部及各地方檢察署依「修復促進者核心能力培訓課程規劃參考表」安排之各項培訓，應實施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課程綱要改進之參考及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立之依據。

玖、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立

參考本部及各地方檢察署之各項培訓活動，逐步建置師資人才資料庫，以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完成修復促進者培訓作業之系統化。

壹拾、附則

課程之調整將依實施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修正。

附錄 G-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

(108.12.19)

一、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及其督導之資格、聘任、報酬、考核及解任等事項，依本要點行之。

二、修復促進者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事件之修復，其遴選要件如下：

- (一)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溝通能力。
- (三)有參與被害人、加害人之服務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四)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領域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三、地檢署得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

- (一)領有法務部或經法務部備查之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結業證書。
- (二)完成實務訓練，經考核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訓練，應於現聘修復促進者指導下進行修復程序；其實務訓練方法由地檢署定之。

四、修復促進者由地檢署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人數依地檢署需要決定之。

地檢署應將修復促進者造冊(附件一)報法務部備查。

地檢署應將修復促進者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方案專責人員派案參考。

地檢署囑託修復促進者執行案件時，應依事件性質，審酌其專長、能力、住居所等因素為之。經地檢署發現或經修復促進者自行反應有不能勝任或不適合執行之情形時，應中止案件之囑託，並將案件移轉其他修復促進者執行。

五、地檢署應於修復促進者執行職務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導修復促進者遵守倫理規範(附件二)。

六、地檢署應聘任督導提供專業指導，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
- (二)曾參與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具修復式司法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人士。

- (三)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擔任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至少三年以上經歷，且曾實際參與修復案件執行之現任修復促進者。
- 七、地檢署應支付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案件及督導執行督導業務相關費用，其支付標準由地檢署定之。
- 八、修復促進者每年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修復促進者或督導在職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
- 九、地檢署應定期辦理修復促進者考核，以為續聘之依據。
- 十、地檢署辦理前點所定考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有無無故未辦理或延遲交辦案件之進行等情事。
 - (二)聘期內是否完成第八點所定應參與之訓練時數。
 - (三)被申訴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 (四)參與者對話評估問卷結果。
 - (五)接受督導之情形。
- 十一、修復促進者、督導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要求改善未改善，得予以解聘：
- (一)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案件或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違反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
 - (三)有具體事證足生損害司法形象。
 - (四)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不法之利益。
 - (五)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修復案件有明顯違誤，且損害當事人權益。
 - (六)違反修復程序、倫理規範。
 - (七)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證。
- 十二、修復促進者或督導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表揚。
- 十三、修復促進者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地檢署定之。

附錄 H-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倫理規範(108.11.4)

- 一、應尊重每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的尊嚴與自我決定權，不會以強迫、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邀請參加對話或簽署協議。
- 二、應尊重修復式司法參與者之性別、種族、信仰及多元文化差異，並公平對待修復式司法參與者。
- 三、應參與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課程，並接受在執行修復式司法工作時所進行之督導。
- 四、應遵守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所制定之程序與規範，並於修復程序前，向參與者說明修復之目的、程序，以及參與者任一方隨時終止修復程序之權利。
- 五、除了蒐集修復式司法及服務過程中必要的相關資訊外，不過問參與者詳細的個人資訊。
- 六、因修復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予保密。
- 七、主持對話過程應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誠懇、語氣平和，並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參與者之行為進行批判。
- 八、在修復程序中應維持雙方權力均衡，當權力失衡時，應採取相當措施，以維護參與者之權利。
- 九、在修復對話過程中，讓參與者充分抒發對犯罪事件之感受，除有妨礙會議進行之狀況外，不隨意中斷參與者發言。
- 十、盡力促成參與者之協議需求，並尊重雙方意願簽署協議。
- 十一、除因修復案件所需，不於案件進行中及結案後與參與者私下接觸。
- 十二、應妥善保管修復式司法案件相關資料與記錄，任何形式的紀錄皆不得外洩，並於對話結束後，將資料檢還地檢署，不私下留存或利用當事人資料。
- 十三、不得接受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參與者請託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於修復過程中藉機招攬業務或向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
- 十四、應謹言慎行，不得為達成修復協議而有故意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參與者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 十五、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促進者。

附錄 I-臺灣高等法院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

(110.4.20)

- 一、為協助被告、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下稱案件關係人）修復關係，提供自主解決糾紛之機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轉介進行修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所定得聲請之人於案件審理中，如有意願參與修復，得自行或經法院徵詢雙方意願後提出聲請，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為適當者，得予以轉介。
- 三、法院為修復式司法程序轉介之意願詢問時，宜慎選時機、場合及方法，以避免被害人受到再度傷害，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尊重案件關係人之自主意願，告知修復式司法之意義、程序及如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進行原刑事司法程序。
 - （二）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
 - （三）宜審慎評估轉介修復是否危及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之可能後進行轉介。
- 四、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於受轉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如需另以專案續行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等必要情形得提出建議，經法院評估後延長，延長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予終結。

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且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得依同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三款簽請核可為視為不遲延案件。
- 五、經中止程序或修復終結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參與修復人，並繼續進行後續刑事司法程序。

因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業務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六、轉介機關、機構及團體以司法院提供者為主；法院認有必要，亦得轉介予其他適當之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七、修復式司法費用支給於程序結案時，由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並檢附相關紀錄填具「進行修復式司法支給費用請領表」（如附件一一三），送交承辦股，一案支給總額以

新臺幣（下同）四萬元為限，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修復程序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決定給付之數額。

其主要支給項目：

- （一）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評估會議或工作會議主持費用每次一千二百元—一千六百元；派案人出席評估會議或工作會議費用每次一千二百元—一千六百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
- （二）主要修復促進者與當事人面談之協談費為每次一千二百元，輔助促進者會談之進行每次給與六百元（均應作成會談紀錄）；主持當事人對話之主持費為每次一千六百元，對話會議之輔助者每次給與八百元（均應作成對話紀錄）；電話訪談每次一百六十元（均應作成訪談紀錄）。
- （三）修復促進者與當事人進行面談或對話會議時，如有需要可聘請醫師、律師等專家於修復程序進行中進行醫療或法律諮詢，專家諮詢費每次給與二千元。
- （四）其他：交通費、行政雜支等。

附錄 J-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實施要點

- 一、為協助被告、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案件關係人）藉由對話、溝通以修復破裂的社會關係，彌補犯罪所造成之傷害，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和諧，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轉介進行修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所定得聲請之人於案件審理中，如有意願參與修復程序，得自行或經徵詢雙方意願後提出聲請。法院得由承辦案件法官、指定內部專人、委由調解委員或外部專人為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並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為適當者，得予以轉介。
- 三、法院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轉介之意願詢問時，宜慎選時機、場合及方法，應注意被害人可能之情緒反應以避免被害人受到再度傷害，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尊重案件關係人之自主意願，告知修復式司法之意義、程序及如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進行原刑事司法程序。
 - （二）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
 - （三）宜審慎評估轉介修復是否危及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之可能後進行轉介。
- 四、法院得由承辦案件法官、指定內部專人、委由調解委員或外部專人對被害人及被告雙方為下列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
 - （一）基本事項告知
 1. 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及目的：程序中，會有一位促進者來幫助雙方，讓雙方可以在和善的環境中說出犯罪的原因及影響，並且試著找出解決犯罪的方法。雙方在過程中，可以簽訂修復協議，要求被告做一些事，讓被告有機會來承擔行為的責任。
 2. 修復式司法之程序。
 3. 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及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退出之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
 4. 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

5. 中途退出修復程序，或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會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

(二) 初步開案評估時之審酌事項

1. 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
2. 雙方對於案件的基礎事實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的意思。
3. 雙方自主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是否想要表達需求或感受？
雙方是否想要知道彼此內心的想法？被害人是否有話想要對被告說？
4. 雙方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如沒有，是否有協助及陪同的資源，例如通譯。
5. 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如有，是否有協助及陪同的資源？未成年之被害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陪同。
6. 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
7. 修復程序對於聲請人雙方之負擔。
8. 案件類型是否事宜進行修復式司法。
9. 轉介修復式司法所需資源是否充足，對於案件審理的影響程度。
10. 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應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

五、法院經開案評估而為轉介決定後，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通知聲請人、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轉介機關、機構及團體以司法院提供者為主；法院認有必要，亦得轉介予其他適當之機關、機構及團體。

六、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於受轉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如需另以專案續行或轉介其他專業機構等必要情形得提出建議，經法院評估後延長，延長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予終結。

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求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修復實施完成後，應請求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

經中止程序或修復終結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參與修復人，並繼續進行後續刑事司法程序。

七、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且已逾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得依同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三款簽請核可為視為不遲延案件。

八、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前委由外部專人為基本事項告知、初步開案評估之相關費用及報酬支給，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並由本院修復式司法相關經費支應。

九、修復式司法費用支給於程序結案時，由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並檢附相關紀錄填具「進行修復式司法支給費用請領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送交承辦股，一案支給總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修復程序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決定給付之數額。其主要支給項目：

- （一）修復機關、機構或團體評估會議或工作會議主持費用每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派案人出席評估會議或工作會議費用每次一千六百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
- （二）主要修復促進者與當事人面談之協談費為每次新臺幣一仟二百元至二千元，輔助促進者會談之進行每次給與八百元（均應作成會談紀錄）；主持當事人對話之主持費為每次一千六百元至二千五百元，對話會議之輔助者每次給與一仟元（均應作成對話紀錄）；電話訪談每次一百六十元（均應作成訪談紀錄）。
- （三）修復促進者與當事人進行面談或對話會議時，如有需要可聘請醫師、律師等專家於修復程序進行中進行醫療或法律諮詢，專家諮詢費每次給與新臺幣二千元。
- （四）交通費、行政雜支等均依實給付。
- （五）紀錄費、結案報告撰稿費以每字0.5元計算，一案至多支付一仟元。（六）督導費每人每次支付二千五百元。

十、因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業務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為保護參與者之隱私，關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相關卷證得限制閱覽。

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

一、中文部分

(一)書籍

朱群芳(2016)，〈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收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頁183-20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林瓏(2013)，〈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收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頁131-14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參與式刑事司法〉，收於：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四)》，頁31-87，學林文化。

(二)期刊論文

任全鈞、黃蘭嫻(2012)，〈矯正機構實施修復方案意向調查：管理人員以及受刑人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9期，頁1-37。

吳志強(2019)，〈淺談將修復式司法導入刑事訴訟之必要性〉，《法官協會雜誌》，第21卷，頁112-129。

吳紹貴(2017)，〈修復式司法經驗分享與心得感想「小故事 大可能」〉，《全國律師》，第21卷第3期，頁30-33。

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頁53-119。

周悛嫻(2021)，〈我國修復式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第67卷第4期，頁1-9。

林坤賢(2017)，〈冤冤相「告」何時了-修復式司法個案心得分享〉，《全國律師》，第21卷第3期，頁23-29。

- 金鶯(2017)，〈從被害人家屬看修復式司法-我的眼、我的耳〉，《全國律師》，第21卷第3期，頁20-22。
- 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上)〉，《軍法專刊》，第63卷第2期，頁1-29。
- 許春金、黃曉芬、黃蘭嫻(2017)，〈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下)〉，《軍法專刊》，第63卷第3期，頁26-57。
- 許福生(2018)，〈論修復式司法與在臺灣之實踐〉，《警大法學論集》，第35期，頁1-44。
- 陳仟萬(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安全理念的建構〉，《軍法專刊》，第66卷第5期，頁38-66。
- 陳怡成(2017)，〈我國修復式司法的概況與展望〉，《全國律師》，第21卷第3期，頁34-46。
- 陳怡成、鄭若瑟(2019)，〈修復式司法的理論與實務〉，《法官協會雜誌》，第21期，頁120-142。
- 陳祖輝(2003)，〈談應報式正義的轉向-復歸式正義的復出與實踐〉，《法令月刊》，第54卷第2期，頁30-37。
- 陳祖輝(2004)，〈淺談社區司法的理念與實踐：復歸式正義的取向〉，《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頁445-457。
- 陳祥美、李瑞典(2021)，〈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第67卷第6期，頁62-94。
- 陳慧女(2015)，〈修復式司法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第149期，頁283-298。
- 游明得(2016)，〈修復式司法及其體現-以德國刑事和解制度為鑑〉，《犯罪防治學報》，第24期，頁1-36。

黃嘉羚(2019)，〈諮商心理師在修復式司法中的角色定位-以家暴案件為例〉，《諮商與輔導》，第402期，頁21-24。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9期，頁45-72。

楊崇森(2020)，〈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上)〉，《全國律師》，第24卷第1期，頁39-54。

楊崇森(2020)，〈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下)〉，《全國律師》，第24卷第2期，頁60-75。

楊舒涵(2014)，〈修復式司法作為量刑標準之探討〉，《司法新聲》，第110期，頁75-86。

廖奕婷(2017)，〈簡述修復式正義-你們想坐下來談一談嗎？〉，《全國律師》，第21卷第3期，頁5-19。

蔡孟兼(2022)，〈刑事司法中修復式處遇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320期，頁134-147。

蔣大偉、陳祥美、李瑞典、柴漢熙(2019)，〈修復式司法中之倫理與實務議題初探〉，《軍法專刊》，第65卷第1期，頁58-86。

盧映潔、林名晰(2018)，〈監獄行刑中的修復式正義-以德國、美國的經驗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58期，頁143-198。

謝如媛(2018)，〈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第152期，頁125-186。

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頁41-51。

蘇恆舜(2020)，〈台灣修復式刑事司法運作之介紹與探討〉，《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16期，頁131-144。

(三)學位論文

- 李孟錡(2016)，《從參與者觀點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理念與運作模式》，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沈健論(2013)，《由修復式司法之觀點探究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周秀蓉(2016)，《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對修復式司法目標選擇差異之影響因素》，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鳳師(2017)，《修復促進者主持修復會議之經驗研究》，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新竹。
- 涂冠宇(2021)，《展望未來的刑事責任概念-以修復式司法為契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紀宗廷(2022)，《修復促進者於少年事件修復會議中之經驗與理念實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梁駿川(2021)，《刑事審判協商程序中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世忠(2017)，《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刑事司法之研究-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曾德欣(2020)，《修復式司法之理論與現狀評析》，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黃齡萱(2013)，《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家庭暴力犯罪之研究-台南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個案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蔡旻君(2014)，《修復式司法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篩案原則－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之觀點》，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鄧樂維(2012)，《敲開對話之門－志工陪伴者在修復式司法中之角色》，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魏小嵐(2012)，《修復式司法：實踐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四)政府出版品

朱石炎(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上〉，《司法周刊》，第1986期。

朱石炎(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下〉，《司法周刊》，第1987期。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2012)，〈2012年紐西蘭、澳洲「修復式司法」考察報告〉。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

許春金(2018)，〈「修復式刑事司法：理論、國際標竿探索與臺灣展望」專書寫作計畫〉，科技部補助。

王迺宇、鄭若瑟(2022)，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司法院委託。

二、英文部分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UNODC, 2020, 2th.